東方雜誌

第二十四卷　第十一號

民國紀元前八年創刊　商務印書館印行

蔣主席手訂

聖詠譯義初稿

三版出書

教友課誦必備
國民修養必讀

吳經熊譯

聖詠即舊約中之 Psalms，或譯稱「詩篇」，所集皆歷代古聖頌禱上主之詞，情文並茂，至誠格天，泰西各國譯文亦莫不具有文學價值，惟我國舊譯尚乏完美之本。茲編由　蔣主席囑託吳經熊先生翻譯，稿成後，復經　主席於日理萬機之餘，親自校定，其重視此項譯事可知。吳先生博考羣書，咀嚼經義，固能於譯文中曲傳聖詠之原旨，而文筆機茂，音節鏗鏘，亦能保存原作之神韻。　主席手翰眞蹟及校閱譯稿手蹟並製版影印，冠於編首。此書不僅爲全國教友課誦所必備，亦爲一般國民修養所必讀，允宜人手一册。

四開本白報紙精印
定價三元五角
上海按六百倍發售

商務印書館出版

東方雜誌第四十二卷　第十一號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一日重慶初版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上海初版

每册定價國幣貳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主編者　蘇繼廎

發行者　東方雜誌社　上海河南中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印刷廠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各地

不許轉載

商務印書館

初版新書

三十五年九月份新書列下

行動哲學……………………惠迪人著 定價一元六角

論思想流…………………唐 鉞譯 定價一元四角

W. James: Principles of Psychology Chapter on the Stream of Thought

論情緒……………………唐 鉞譯 定價一元

W. James: Principles of Psychology Chapter on Emotion

爲中國謀政治改進 何永佶著 定價二元

參議員選舉實務…胡次威著 定價二元五角

參議會組織實務…胡次威著 定價二元

物價繼漲的經濟學（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叢書）吳大業著 定價四元三角

本書就我國戰時通貨問題，依據學理與事實，爲綜合的研究，分緒言、中國戰時物價繼漲的經濟概述、分配、消費、投機、壟斷、生產、中國戰時生產、就業、生產資本化程度與資本積聚、資金短絀問題、貨幣流通速率、利率、財政[illegible]與信用等十四章。理論透徹，分析精細，爲動態經濟學樹一新幟。

合作主義國際貿易論…胡紀常譯 定價一元四角

C. Gide: Le Commerce International au Point de Vue Cooperatif

民國政制史（大學叢書）下冊 錢端升 薩師炯 等著 定價八元六角

本書歷述民國以來之政治制度，內容廣博，態度謹嚴，只爲客觀的敘述變遷經過，分析法制要點，以供研究，爲關於民國政制史之創作。增訂版上冊，「中央政府」一編，已於本年一月印行，茲續出下冊，包括「省制」，「縣制」，「市制」三種。

比較破產法………吳傳頤編著 定價六元二角

破產法包括民法、商事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以及刑事法規與行政法規，爲一錯綜複雜之混合體。本書分緒論本論兩大部，敘述中國破產法之公布與施行，各國破產法之沿革及其與我國立法之比較，現代破產法之趨勢，以及其他有關破產法諸問題。徵引廣博，爲研究破產法最完備之著作。

青年訓練之理論與實際 吳耀麟著 定價四元六角

教育思想（復興叢書）……朱經農著 定價一元七角

著者本其研究教育之心得與多年從事教育行政之經驗，將教育理論上若干爭辯之點，如自由與紀律、個人與國家、競爭與互助、學校與社會、知識與道德、藝術與職業、科學與宗教等問題，一一予以中正和平之解答，立論周密，說理透闢，允爲今日辦教育者最切實際之指針。

審計學……………………歸潤章編譯 定價三元二角

中國鐵道建設……張嘉璈原著 楊湘年譯述 定價五元

Chang: China's Struggle for Railroad Development

美國之重工業……熊式輝主編 定價四元一角

本書內容分緒論專論兩部分，緒論概述美國重工業制度，並分析其發展之歷史條件，及美國戰後協助我國建設之可能性。專論分述電力煤焦與石油、鋼鐵、化學、機械、電機、機車、汽車、航空及造船各項工業之現狀、特點、及其發展史。附錄美國兵工機構概況及有價值之參考圖表一百餘種。

植物繁殖法…………崔友文譯 定價六元

A. C. Hottes: Plant Propagation

歷代治河方略述要 張含英著 定價三元一角

治河之方略與原則，歷來意見紛紜，但可大別爲數派。本書就大禹、賈讓、賈魯、潘季馴、陳潢、李儀祉等六人分章敘述，可以代表各時代之主要論見。著者更就現代情況，抒陳其個人之見解，另爲餘論一章。附錄美國土木工程師協會所作「防洪方略」一篇，足爲現代國家水利建設之準則。

耕能集（附滇黔寄興）……羅家倫著 定價一元

行年四十（現代文藝叢書）……袁昌英著 定價一元三角

蟬蛻集（現代文藝叢書）……蘇雪林著 定價二元

鳩那羅的眼睛（現代文藝叢書）……蘇雪林著 定價一元六角

斑麋（小說）……………方 安譯 定價二元二角

Felex Salten: Bambi

中國糧食地理……吳傳鈞編 定價二元

張溥年譜（中國史學叢書）……蔣逸雪編著 定價一元四角

上列各書上海按定價六百倍發售　外埠另加郵運包紮費

東方雜誌

第四十二卷第十一號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一日發行

如何挽救當前的進口危機？……李善豐（一）
論阿剌伯聯盟……龐士謙（四）
美國敎育最近傾向……陳劍恆（八）
老莊人生哲學的異同……萬西（一一）
新莽的土地革命……郭垣（一五）
毒藥乎？醫藥乎？……劉祖洞（一八）
介紹一種新抗生性物質——巴斯垂新……尹超（二三）
景教碑之SARAG爲洛師音譯……岑仲勉（二四）
遼金乣軍考略……朱子方（二六）
遊釣魚城補記……馬以愚（四〇）
經今古文平議……邵祖平（四三）
音韻平仄及四聲淺釋……計終勝（四九）
四人……石地譯（五五）

如何挽救當前的進口危機？

李耆豐

近幾個月來，外貨的進口，像潮水一般地湧進我國的市場，從我們的基本生活資料食米，衣着原料的棉花，以至日常用品如布匹、皮鞋、襯衣、汽油，以至紳士淑女所用的高等享受用品如香煙、咖啡、巧克力糖、罐頭、香水、脂粉，無一不有大致的外貨來代替了我們的「土產」。據上海海關總稅務司所發表的統計，本年一月份進口尚只九十三億餘元，到四月份就增加至八百一十五億，四個月內，增加到八倍以上。一至四這四個月進口總計達一千四百五十六億（一四五、六四一、八二〇、〇〇〇），這尚不包括這四個月裏的救濟物資六百二十三億餘元在內，更沒有把美國對我租借的物資計算在內，此外走私的貨物是不可小視的一個鉅大數目。要把這幾項數目統統加算起來，其總額必遠較海關公布數目為大。

同時，在另一方面，我們的出口，在本年頭四個月裏，不但未見增加，反而減少，例如本年一月份出口五、六四一、八一四、〇〇〇元，四月份減至四、〇八三、八一八、〇〇〇，一至四這四個月出口總額計一百六十九億餘元（一六、九七一、七七六、〇〇〇元），僅合同期進口額百分之一一．六，入超達一千二百三十七億的鉅額，這也只是就海關公布的數字而言，如果算上救濟物資，租借物資，以及走私的貨物，則入超數字必更形龐大。

本來像我們這樣工業落後的國家，又遭上七八年的戰爭破壞，入超是不可避免的，只要入口的貨物大部是建設物資，也無多大關係，蘇聯在第一次五年計劃時，何嘗不是大量的入超？可是我們今日情形並非如此，我們不獨是大量入超，而且是入口的內容不獨與今後的建設無關，反之更要阻害我們工業的發展，戰爭遺留下來一點殘餘的工業，在目前這樣外貨大量傾銷之下，也要毀壞無餘。不獨工業，在洋米、外棉的大量進口的情形下，即是成為我國民經濟根幹的農業，也將遭受嚴重的災難。我們看，現在全國各處，那裏不是在關停工減產，那裏不是貨物滯不銷，這當然有許多原因，但是外貨的傾銷，顯然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美煤在上海每噸售價九萬至十一萬，而開灤煤每噸成本十三萬，運到上海要三十餘萬。美鐵已有大批到滬，每噸十三萬元，本國鐵每噸二十餘萬元，中國機器較美國製品貴十分之二，已無人過問，中國嗶嘰在上海已無法立足，小如賬本、牙膏、褲帶市場亦均為美貨佔領。」這是中國工業協會代理事長潘仰山先生最近由滬來渝的一個簡單報告，充分刻劃了在美貨傾銷下中國民族工業的一幅沒落淒涼的景像。

這個情形實在是太嚴重了，我們要讓他繼續的自然發展下去，而不加以挽救，那不是導我國民經濟於完全破產之途，就是淪為殖民地域。但是要談挽救，我們須首先明瞭構成目前這樣進口狂潮的原因。關於這一點，我在重慶西南日報所發表的「論當前的進口貿易」一文裏，已有顯明的指出，都是（一）由於軍事及政治危機所釀成的生產停頓，百業蕭條。（二）政府以輸入物資作為平抑物價的手段的這一措置的不當。（三）外匯匯率太低。（四）國人的醉心享受，奢習成風。我們現在要說挽救，就要針對這些原因，為緊急的適宜的處置，除（一）（四）兩點關係軍事政治及社會風尚，不欲在此詳加論列外，茲單就經濟的觀點述我們應有的對策。

一、加強進口貿易管制，嚴禁非必需品的輸入。查本年二月份政府公布的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將進口分為三類：一為禁止進口，二

需經申請後方准進口，三爲自由進口，但是這三類中，禁止進口的不過佔總數十分之一，有許多東西應該列入禁止進口的，均未列入，而且就是那些列在禁止入口名單中之奢侈品，也還不是正在大量源源輸入。這一方面固然是由於走私的盛行，同時亦由於管制的不嚴格。因爲根據今年二月政府公佈的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對於禁止進口的貨品，有這樣一條規定，就是此類貨品，經主管當局許可，可以輸入，這顯然是一個漏洞，因爲在中國目前政治不上軌道，講人情，行賄賂的狀況底下，所謂主管當局的許可，那能眞做到弊絕風淸，而無偏私徇情的處所。再說第二類經申請方准入口的規定，也是同樣容易發生徇情舞弊的。

根據上述的情實，我們要求今後政府應一方擴大禁止進口品的種類，凡是與國計民生無關痛癢而只是便利大人先生們享受的一切非必需品，一律禁止進口，同時對於禁止進口及經申請後方准進口兩類貨物的進口申請，應由政府遴集工商各界人士組織一審核委員會，共同負責審核，這樣才眞可顧到工商界的利益，同時也可避免政治上的徇情舞弊的地方。此外，自然更要加緊緝私，使禁止進口的東西得以完全杜絕，不在禁止之列的東西，也不至走漏稅收。

二、實行保護關稅。我們當前的問題，不僅是要禁止非必需品的輸入，以減少入超，節省外匯，更重要的是要對於我們的奄奄一息的民族工業，實行有效的保護，以防止外貨傾銷的傷害，這就不得不有待於保護關稅的實行了。我國現行關稅，一般地說都較外國低，這是非常不合理的。任何一個國家在初走上工業化的途上，未有不賴於關稅的保護，德國是如此，日本是如此，卽現時高唱自由貿易的美國，在其初走入工業化的當時，也何嘗不是藉助於高額的關稅，而自由貿易祖國的英國，到現在反而加緊的實行保護關稅。英國現時不獨實行保護關稅，並且打算厲行嚴格的進口限制，英國小麥的進口在一九三八年爲三千八百萬鎊，他們打算今後逐漸限制其入口，到一九四八年時做到只准進口三千四百萬鎊，牛油在一九三八年輸入值五千萬鎊，一九四八年要減少至二千五百萬鎊，各種酒類及罐頭魚類罐頭水果，在一九三八年進口値二千一百萬鎊，一九四八年要減至一千一百萬鎊，煙草在一九四八年的進口，較之一九三八年，打算減少一千一百萬鎊，陶器、玻璃、利器、棉、毛、絲、皮製品、以及車輛等，在一九三八年入口總値六千一百萬鎊，一九四八年擬減至二千一百萬鎊，卽較之一九三八年的進口，爲兩倍以上的減少。他們打算在一九四八年各項進口要較一九三八年減少一億二千萬鎊（據英國政治經濟計劃協會所發行的刊物"Planning"第二百四十七期），我們看，像美國這樣工業發達的國家，爲了保護其國內市場，爲了節省其外匯資金，當不惜大規模的進口限制及保護關稅，甚至像成爲英國一般國民的主要營養必需品的牛油，也要將其輸入減低至戰前的一半。我們爲什麼不可以實行？爲保護我們的微弱的殘餘工業，爲了珍貴我們的外匯資源，我們要求政府應立卽實行保護關稅，凡是外來貨物與我民族工業有競爭性者，應嚴格考慮各項情形，分別提高其關稅。

三、提高美匯匯率。但是僅提高關稅，而不把現行的外匯匯率加以改訂提高，則外貨的傾銷仍然是無法擋住，因爲照現在二千零二十的美匯官價，美貨在中國市場的市價，卽使加上運費，保險費等繳費一起計算，都要比國內的同樣貨品低廉兩、三倍，例如前述的美煤及美鐵的上海售價要較國煤國鐵便宜一倍至三倍，卽是一個很顯明的鐵證。對於這樣完全由於外幣估値過低而形成的外貨的廉價傾銷，要全靠用關稅的壁壘去加以阻擋，到底是不可能的事，因此，除了提高關稅這一個辦法外，我們當前更重要的施策，還應是提高外匯匯率，使之接近於中美兩國購買力平價，卽最低限度應提高到五千元以上。

四、政府的大宗訂貨應首先照顧到國內的產品。由於現時政府當局掌握了一大部份工礦事業，經常需要大批原料及各種器材的訂購，同時又由於公務上的供應，也常有大宗物品的購入。這一數目，雖無確切的資料可資估計，相信是非常鉅大的。在抗戰勝利後快到一年的這個時間，政府所有的這些訂貨和購買差不多完全是用在美國的，當

然這裏面也有許多不得已的苦衷，如國內物資不足，品質不好，運輸不便，但是我們不相信，政府在美國所購買的這一切東西，完全無法在國內購買，據報載政府會在美國訂購皮鞋十萬雙，像這樣的東西，我想，國內的工廠無論如何總可供應，即使是質料較差，價值較高，但站在保護國內實業，及節省外匯的立場，政府也應該向國內廠家訂購，我們希望，今後政府遇有任何大宗訂貨，必須首先照顧到國內的產品，不要僅管貪圖洋貨的便宜，而置我民族工業於不顧。

我們相信，我們如果能照着上述辦法施行，我們不獨可阻遏入口的狂潮，而且可以把我們入口貿易導入一個合理的路徑，即是減少非必需品的輸入，對於與我民族工業處在競爭地位的一般日用消費品的輸入，也有一個限制，對於建設必需的物資器材，則便利其輸入。

當然，在這裏會有人提出難題，以為如此的嚴格的進口貿易限制，會遭遇兩種困難，或者說兩種不良的影響。第一，將助長國內物價的高漲。第二，這與大西洋憲章及布列敦林園協定的自由貿易精神相違反，會遭遇美英各國的反對。對於這，我的看法是有點不同的：

第一、就助長物價一說，我們不否認，在提高美匯匯率至中美兩國購買力平價這個水準，同時又施行高度的保護關稅的情況底下，國內一般物價自然又不免發生相當波動，但是這種波動是有限度的，絕不會隨着匯率及關稅的提高為同程度的提高，這個原因是因為當前進口貨利益太大，進口品價格所包括的一個重要成分乃是一種獨佔利益，匯價的提高只會減少這種獨佔利益，而不至十分影響到物價。這是一，再說，即使一般物價因上述的各種措施而相當提高了，但是國內實業如因此而得到保護，而發揚滋長，則仍是利多害少。再進一步說，國內實業如果發達，物資供應增多，則反而有抑平物價的作用。至如建設物資的輸入不會因為上述各項辦法而受到妨害，因為第一，我們的保護關稅只是對於與我工業處在有競爭地位的物品而談；至於建設物資的進口，我們當然可以畀予以免稅或減稅的便利。就外匯方面講，我們不妨設一種等差匯率，對於一般日常消費用品的進口實用普通匯率，對於建設物資的輸入，實用優惠匯率，比如普通匯率定為五千元（指美匯），優惠匯率可以視此減低，此種情形在各國貿易不平衡及外匯缺少的時候施行的很多，一方面限制普通物品的進口，同時對於必須品的輸入，仍能畀予以便利。

第二、就違反大西洋憲章及布列敦林園協定的自由貿易精神恐為英美反對這一點講，我想，我們是有理由可以答覆的：

（1）大西洋憲章及布列敦林園協定所標揭的自由貿易只是一個一般的原則，對於像我們這樣實業落後，尤其是在遭受了七八年的殘酷的戰爭的破壞的國家，是不能不有一種特殊通融的，美國現任商務部長華萊士即曾經公開講過，工業落後的國家在其初步工業化的過程中，可以考慮關稅的保護，布列敦林園協定在其附記中也明白提出，在遭受着戰爭破壞的國家，在某一定的過渡時期，可以繼續其貿易與匯兌管制。不然的話，叫一個身體尚未完全發育又是大病之後的一個弱者同一個體魄健全的壯漢站在同一路線上賽跑，那有這個道理！

第三、我們即使撇開上述的情理不講，而單講利害，我想英美亦不會反對的，因為我們這種貿易限制的辦法，只是一種臨時過渡的辦法，其目的在保護我們的幼稚工業，促成我們早日工業化，這與戰前德日以及其他各國所施行的種種貿易限制辦法，其目的在造成經濟集團，實行備戰，是完全不同的。我國工業化，對於世界貿易之發展，只會促進而不會妨害，這不獨是英美各國有識之士所公認，而且有歷史事實作證明，即是工業化國家的對外貿易常較工業落後國家的對外貿易為大。據英國情報部所印行的"Great Britain-the World's Best Customer"一書所載歐洲高度工業化各國（包含英、德、法、比、荷、意、瑞士、瑞典、捷克、奧國）彼此間之貿易，在出口方面講，佔他們出口總數百分之四十四，就進口方面看，佔他們進口總數百分之三十四。反之，在他們與歐洲各工業落後國家間的貿易，出口方面只佔總數百分之十六，進口方面只佔總數百分之十五。這很明顯的表示了工業化對於國際貿易的發展是如何有利了。我們再舉一例，英國

只有四千七百萬人口，而一九二九年美國對英出口總值達八四一、〇〇〇、〇〇〇元，而我們中國雖擁有四萬萬五千萬人口，在同一年中，美國對華出口僅值一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這原因很簡單，就是由於中國的沒有工業化，因此，我國的早日工業化，提高我們的生活水準，增加我們的購買力，對於今後的國際貿易的發展，只會發生有利的作用，英美各國要圖國際貿易之長期的堅定的發展，對此當歡迎之不暇，絕不至無理的出來反對。

最後，我們還得補充一句，像美國這樣高度工業化的國家，只不過為了彌補戰爭一時的損失，圖謀國際收支的平衡，尚且要實行進口限制，乞靈於關稅的保護，我們為什麼不可以效行，以保護我們微弱可憐的工業而渡過這個難關？

論阿剌伯聯盟

龐士謙

一

阿剌伯民族本居於亞洲西部之阿剌伯半島，自六二二年謨哈默德在麥地那建國以後，其勢力膨脹甚速，東至阿富汗山地，西沿北非而抵大西洋之濱，在短短八十年中，皆成為阿剌伯民族之統治地。當其全盛時，阿剌伯人實為伊朗、西西利、及西班牙與葡萄牙一部地方之主人翁。今日馬爾他小島居民之言語，猶含有阿剌伯語成分，此為阿剌伯民族在地中海所具強大勢力之殘跡。

阿剌伯民族自謨哈默德以來，是藉宗教信仰以策勵一種向外發展之民族運動。阿剌伯人征伐所及，不僅使被征服者接受回教，且至使之接受阿剌伯言語與文化。故如有人問「誰為阿剌伯人？」今姑置民族學家之意見於不論，我人唯一近於歷史事實之答復，是凡以謨哈默德之使命與阿剌伯帝國之光榮為其歷史中心，並以阿剌伯言語與文化遺產為其共有物之民族，皆為阿剌伯民族，若僅崇奉回教而無上述其他關係者，祇為回教徒而已，不能列於阿剌伯民族之林也。但偏僻山地之居民，雖則業已皈歸回教，然而迄今猶保持其固有言語與遺訓者，如伊拉克北部山地之古爾德人（Kurds），及西北非山地之柏柏人（Berbers）是。至於自始在阿剌伯國家內，即保持其固有信仰，以在各大城市及鄉間成為一種被保護之團體，以繼續營其生活者，亦極常見，如基督教徒與猶太教徒是。甚至在阿剌伯各國間，其所奉者固皆以回教為主，然而彼此是常屬不同之宗派，意見亦至難融洽，故阿剌伯種族分佈之面積雖甚廣袤，然因種種原因，彼此頗難融洽。

茲將阿剌伯各國之政治地位、面積、人口、歲入等，列表示之如次：

國別	政治地位	面積（方英里）	人口	歲入	補註
埃及	獨立國	三八三、〇〇〇	一九三七年 一五、九〇四、五二〇	一九三九——四〇年 四〇、五九四、八〇〇埃鎊	耕地僅一三、六〇〇方英里

伊拉克	獨立國	一一六、六〇〇	一九三五年 三、五六〇、四五六	一九三八—九年 五、七九五、五三〇的那爾	除石油稅一、九七七、四五八的那爾
敍利亞與黎巴嫩	法國委任統治地，惟第二次世界大戰中英法已允其獨立	五七、九〇〇	一九三八年 三、三四二、〇〇〇	一九三八年 五五一、一四七、一八〇法郎	
巴勒士坦	英國委任統治地	一〇、四二九	一九三八年 一、四三五、二八五	一九三八—九年 五、九三七、二八〇巴鎊	包括猶太人約四〇〇、〇〇〇
外約旦	英國委任統治地最近已成為獨立國	三四、七四〇	約三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八年 五二九、六一五巴鎊	
沙特阿剌伯	獨立國	約八〇〇、〇〇〇	約四、五〇〇、〇〇〇		
也門	獨立國	七五、〇〇〇	約二、五〇〇、〇〇〇		
歐蠻	獨立國	八二、〇〇〇	一九三八年 五〇〇、〇〇〇		
利比亞	第二次大戰前爲義大利殖民地	六七七、〇〇〇	一九三六年 八八八、四〇一	一九三九—四〇年 六〇〇、一一五、〇〇〇利爾	包括義大利移民八九、〇九八歲入本自義國庫爲主
突尼斯亞	法國保護國	四八、三〇〇	一九三六年 二、六〇八、三一三	一九四〇年 八一一、一九八、〇〇〇法郎	
阿爾及利亞	法國領土	八四七、五〇〇	一九三六年 七、二三四、六七四	一九四〇年 二、五二六、一二八、九六八法郎	包括歐洲移民九八七、二五二
摩洛哥	法國保護地 西班牙保護地 國際區	一五三、八七〇 一三、一七五 二二五	一九三九年 六、二九八、五二八 七九五、二〇二 六〇、〇〇〇	一九三九年 法一、一八五、〇五四、〇七〇法郎 西一一一、七八五、二四五比亞斯特 二九、七九五、〇〇〇法郎	

（表中數字據 The statesman's Year-Book, 1945.）

就上表而觀，阿剌伯國家雖不乏享有獨立國之地位者，但成爲他國之委任統治地、保護國、或領土而一時無望解放者猶復不少。且其享有獨立國之地位者，亦皆羽毛未豐，如國際形勢有變化，其獨立國之地位，是否不至發生搖動，亦大有問題。在北非方面，僅有埃及一國爲獨立國，比利亞雖以義大利帝國已崩潰，但其命運猶在未定之天，至馬格勒伯（Magreb）——卽突尼斯亞、阿爾及利亞與摩洛哥之總稱，則前途仍極暗淡，況法人又久視阿爾及利亞爲其本國之一部份乎！

在過去，阿剌伯民族以教內宗派紛歧，利益關係各別，故遂勢同一盤散沙，無法團結，甚至互相傾軋，因此受他族之控制與宰割，由來甚久。直至十九世紀末葉，阿剌伯民族意識方漸發達。當第一次世界大戰時，阿剌伯民族爲求本身之解放，曾對協約國盡最大之助力。乃戰後協約國竟食言而肥，並未履行最初對於彼等所作之諾言。故阿剌伯民族遂引爲大不滿，致常有向境內所駐英法軍隊挑釁之舉，而英美欲以巴勒士坦重成爲猶太人故鄉之企圖，使阿剌伯人尤爲憤

漲。因爲阿剌伯民族之堅強反對，貝爾福宣言業已無實行機會，雖英人之對巴勒士坦政策，現已極其穩重，然而最近美國猶有準備將歐洲之十萬猶太人移入巴勒士坦之表示，故使英人在巴勒士坦之行政，大爲棘手。

二

阿剌伯聯盟成立於一九四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係埃及所發動。蓋阿剌伯國家雖幅員廣大，但是大部份地方皆爲沙漠，其較富裕者當然首推埃及。但是當此聯盟組織之初，騷特阿剌伯與也門二國僅遣派代表出席旁聽，並未正式參加。惟騷特阿剌伯是阿剌伯國家中最重要之份子，回教聖地默伽與麥地那皆在其境內，每年世界各處回教前往巡禮者人數極衆，故對於奉回教之阿剌伯民族之心理上有極大之影響。加之，騷特阿剌伯國王伊本騷特 (Iben Sand) 又爲一強有力之統治者，頗爲英美諸國的重視，故如阿剌伯聯盟不能有騷特阿剌伯之正式參加，則其勢力必大爲薄弱。至於也門國，則唯騷特阿剌伯之馬首是瞻，如騷特阿剌伯正式參加，也門亦必正式參加。

騷特阿剌伯乃一新興國，今王伊本騷特卽爲開國之君。彼之上代原爲阿剌伯之什克，然當彼出世時，其家族業已式微，而爲拉世德(Rashid)族鼎盛之秋，因受拉世德族之壓迫，乃隨其父自內志(Nejd)首府里亞德 (Riad) 出亡，避居於科威德 (Koweit)。迨成年後，伊本騷特遂欲推翻拉世德族權力，以恢復其祖業。至一九〇一年，里亞德竟入於伊本騷特手中。當時士耳其曾以宗主國之地位，出兵干涉伊本騷特之行動，然竟爲其所敗。至一九二一年，伊本騷特佔據拉士德族之最後根據地哈義里 (Hail) 至一九二四年，併默伽與麥地耶二聖地所在之漢志國，至一九二六年又併阿西爾，至一九三二年宣布內志、漢志、阿西爾三地合爲一國，名曰騷特阿剌伯國 (Al-Mamlaka Al-Arabiya As-Sandya)。

此新興帝國面積廣一百六十萬方公里，因爲大部份地皆爲沙漠，故居民祇有八百萬。境內農業資源遠不逮埃及與伊拉克之豐富，但石油儲蓄似相當重要，而國家稅收亦以石油稅爲大宗。伊本騷特對建設事業頗能注意，如整理交通、提高教育、禁止各部落械鬬，均其著者。

三

惟伊本騷特在同種族中有敵人頗多。如伊拉克與外約旦二國之統治者，皆係出前漢志國王胡賽因 (Hussein)。一九二五年，漢志爲伊本騷特所併，胡賽因之後人屢思報復，但爲力量與環境所不許，致未能如願。外約旦國之統治者爲胡賽因之次子阿布杜拉 (Abdullah)，欲藉所謂大敍利亞運動聯合敍利亞與黎巴嫩，成立一大敍利亞國，而由彼爲領袖，以謀恢復故土，但敍利亞與黎巴嫩皆不贊成斯舉，故阿布杜拉之抱負遂無由實現。

惟大敍利亞運動現仍有人主持，其目的在合併敍利亞與黎巴嫩及巴勒士坦（或其一部份）爲一國，贊成者多爲回教徒，黎巴嫩之基督教則竭力反對此項聯合。伊拉克之主政者亦曾有加入大敍利亞運動而自居領導地位之意，惟其動機不必定與外約旦相同，阿剌伯國家受天惠較優者，除埃及外，當推伊拉克。伊拉克擁有兩河地之肥沃地與摩梭爾(Mosul)之石油礦，固有作此項領導之資格。但伊拉克之回教徒屬什葉派，深恐大敍利亞運動一旦成功，則該派在大敍利亞國內，無形中變爲少數，以屈居敍利亞與黎巴嫩之素尼派勢力之下，故亦反對此項計劃。

但對大敍利亞運動最感不安者，當爲伊本騷特，其次則爲埃及。惟埃及所顧慮者爲懼去掉回教國之領袖地位，而伊本騷特所顧慮者，則尚不止此，蓋以外約旦與伊拉克二國之統治者如意存復仇，則彼遂不能高枕無憂，今見有阿剌伯聯盟之組織，故亦極思藉此機構以遏制大敍利亞運動，惟其以前不欲正式參加者有主要原因二：(一)伊本騷特因擁有默伽與麥地那二地，素以回教保護者自居，認爲阿剌伯聯盟之

首領地位非彼莫屬。(二)阿剌伯聯盟之籌備會係埃及召集，時埃及內閣總理納哈斯巴沙 (Nahas Pasha) 對於騷特阿剌伯國之地位並不特別重視，故伊本騷特引爲不滿，對於盟事遂抱消極政策。埃及王法魯克 (Faruq) 以阿剌伯聯盟如無騷特阿剌伯的正式參加，則勢力大爲薄弱，乃遣專使往騷特阿剌伯與也門二國疏通，而埃及王本人又於一四四年冬親往紅海之煙波 (Yenbo) 地方訪問伊本騷特，於是騷特阿剌伯與也門二國之參加聯盟問題始圓滿解決。

當本年一月十九日騷特阿剌伯外交部部長法賽里 (Feysal) 在倫敦對新聞記者稱：「大敍利亞問題不是阿布杜拉與家嚴間之問題，而是敍利亞人之本身問題。而敍利亞人並不是一羣綿羊，吾認爲阿盟應任外約旦、黎巴嫩、及巴勒斯坦人民舉行普遍投票，以決定其本身的命運。」此時伊本騷特正訪問埃及，法賽里是伊本騷特之次子，就其談語而觀，可知騷特阿剌伯於今後之大敍利亞運動已不虞其對彼有何作用矣。

四

本年一月十六日，阿剌伯聯盟在埃京開羅開會，並歘宴伊本騷特，列席者有埃及王、埃及各要人、及阿聯各國代表，席間埃及內閣總理諾克拉雪巴沙 (Nokrashy Pasha) 宣讀埃及與騷特阿剌伯二國之聯合宣言，今特將其全文譯錄如左：

騷特阿剌伯埃及二國王之宣言

『我人在此有歷史性的阿剌伯聯盟新會址聚會，覺得非常欣幸，阿聯經阿剌伯各國國王、酋長、總統之奠基與愛護，使其建立在互助互惠之基礎上，以謀阿剌伯人並全人類之幸福，藉以實現各阿剌伯民族之要求與希望，實乃吾人之福祉。

我人希望本聯盟爲人類作一「數國間之切實合作，共保其安全，共衞其自由與獨立」之好模範。

我人相信本聯盟爲阿剌伯人民負起此種使命，並不求強越於其他任何民族。我人認爲本聯盟之最高目的，在與世界民族作公理正義及永久和平上的合作。

我人並相信本聯盟，既無侵略他人之思想，而同時更將認眞保衞公理正義與自由。

阿剌伯各國國王、酋長、總統、以及其政府民衆爲協助巴勒士坦之阿剌伯人所盡的最大努力，其目的卽在實現公理與正義。

我人與整個回教人並整個阿剌伯人民，共同相信巴勒士坦爲阿剌伯地方，更相信永久保持巴勒士坦爲阿剌伯地方，是該地人民及全回教人、全阿剌伯人之權利。

我人完全贊同阿聯憲章中：「每一個阿剌伯國家，都有自決與享受完全自由之權利」的規定。

更使吾人欣幸者是阿剌伯各國能以穩健的步伐，走上團結之途徑，共同制定方策，使彼此益加親善，關係益加密切，相互交換利益與產品，使阿剌伯人民獲得更美滿之生活，享受眞主賜予各阿剌伯國家之豐富產品。

我人確信，將其希望寄託於阿聯之各阿剌伯民族，所欲者惟和平，正義，與博愛，彼等將本諸先賢之懿行，以實現阿剌伯人之歷史與其偉大復興，以及對民族、宗教、個人間完全平等之倡導中所昭示與阿剌伯民族之最高理想，而本聯盟將與聯合國所建立之各種國際機構共同合作，以實現人類之自由、公理、與友愛，確保人類文明在永久和平之蔭庇下，向前邁進。』

宣言中稱阿剌伯聯盟將與聯合國所建立之各種國際機構合作，措詞極爲得體。竊意阿剌伯聯盟因各會員國既皆以力謀彼此團結爲目標，並有每一個阿剌伯國家都有自決與享受完全自由之權利之規定，其基礎自易鞏固。

五

吾人今論及阿剌伯盟約，不禁回想到一九三七年六月八日伊朗、阿

富汗、伊拉克、土耳其四國在伊京德黑蘭北十哩之薩阿達巴德（Saadabad）所訂不侵犯條約。此四國之民族雖非同一血統，但皆為回教國家，在訂立該約後，其抵禦歐洲強國侵略之效用如何，固不易言，然而各締約國間之友誼實因此而增進甚多。土耳其因第二次大戰中阿剌伯人皆叛彼而投協約國，故對阿剌伯民族之感情一向欠佳，而一九三九年土法協定，法以敍利亞之亞歷山大勒達剌歸土有，尤惹起阿剌伯國家之不平。自第二次大戰結束後，蘇聯勢力南伸，薩阿達巴德締約國對於彼此之休戚尤為關懷，深以唇亡齒寒為懼。因此土耳其遂有薩阿達巴德與阿剌伯同盟聯合陣線之擬議，而阿剌伯國家由於宗教關係，亦極願有一種聯合陣線，以加強其對野心國家之抵抗力。古爾德人為伊朗，土耳其與伊拉克四國邊境地方之少數民族，年來頗受外人利用，企圖分立，如伊蘭亞塞爾拜然省事件即其一例。故伊拉克政府亦深願此種聯合陣線得以成立。伊朗王后福霞（Fawziah）乃埃及王之令妹，故伊蘭問題今後如日趨嚴重，則埃及亦必竭力促使此聯合陣線早日實現，以為伊朗之聲援。

就趨勢而觀，此項聯合陣線因目前尚無必要，一時或不至成立，惟阿剌伯聯盟雖產生不久，然已對於阿剌伯國家有關之問題，皆採取密切之注意與積極之行動，使阿剌伯國家之勢力較過去大為加強，實已成為西亞與北非之國際關係中一個不可忽視之因素矣。

美國教育最近傾向

陳劍恆

一　七十年來的發展

在戰爭期間，許多美國的大學和教育家就開始研究如何於戰後改革美國教育的問題，並提出了建議。但是如果要想明白為什麼他們主張美國教育需要改革，我們便須對於最近七十年來（自一八七〇至一九四〇）美國大中學教育發展的概況，加以簡要的說明。據統計所知：在一八七〇年，美國共有中學生八萬人，大學生六萬人。當時中學生升入大學的約佔全體中學生的四分之三，不升學而就業的約佔四分之一。到了一九四〇年中學生的人數增加到七百萬人，大學生的人數增加到一百五十萬人。此時中學生升入大學的約佔全體中學生的四分之一，不升學而就業的約佔四分之三。在這七十年內，中學生的數目增加了九十倍，大學生的數目增加了三十倍。可是在這同一期間，美國全國人口總數的增加卻只有三倍。可見美國的大中學教育，於這一個階段內擴充的非常迅速。隨着這個發展而生的改變，是今日美國的中學與他以前的中學在性質上起了極大的差異。在十九世紀末期，中學的功用幾乎全是在為學生預備升學。所以凡是天資或學力稍差的學生就不容易考進中學。即是幸而考取了，假設功課跟不上去，仍然會在中途被淘汰出來。到了今天，中學教育已成功了普及教育的延長部份，幾乎個個小學畢業生都要入中學（在美國小學與中學實際上並無顯明的界線），因此一般中學都成了門戶開放有教無類的性質。

然而學生在天資和學力方面的差異，事實上卻是無法避免的；所以學校為了適應他們各種不同的需要，便在課程方面採取分化制度。於是一所規模較大的高中往往設了農科、商科、印刷科、建築科、機械科、普通科、和升學預備科等許多分類的課程。至於初中，在課程方面雖沒有像高中這樣專門的分類，但是為了試探學生的興趣，大致從第二年級起，提倡一種選科制度。除了英文、數學、社會、和自然

是爲全體所必修外，學生可以依照自己的傾向，選習商業或實習藝術方面的課程。這種注重個別興趣和專門知能的教育，雖然在發展個性、鼓勵天才、提高實用、和追求新的技術方面頗有成就；可是在發展羣育、養成傳統、和教人做人等方面，却顯然是未能兼籌並顧。這種情形，簡言之，即是注重了「專才」教育而忽略了「通人」教育。許多學者和教育家看到了美國教育的這一缺點，於是開始研究如何使美國教育均衡發展的問題，而注重「通人」教育的呼聲，遂逐漸引起社會普遍的注意。

二　什麼是通人教育

通人教育，就我的了解，就是我們平常所說的社會每個份子所必需的公民教育。但是一個民主國家所說的公民教育却是與一個集權國家所說的公民教育是不同的，後者所說的公民教育實際上差不多是等於養成絕對服從的奴隸。而前者所說的公民教育，則是指着爲民主社會養成「好的自由人」而言。然而要養成「好的自由人」，就須有一種能養成「好的自由人」的教育。而這種教育的實施，却要注意兩個主要目標：

第一是要培養學生的心智之力。此地所說的心智之力是包括了思考、發表、判斷、和選擇的能力。當然這個心的作用並不是各自分立的。平常所謂個人的智慧應即是指着這種心的綜合能力而言。但是這種心力的養成却不是一件純抽象的事情。在一個民主國家裏，人民常面對着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的各種實際問題，而需要對於這些問題加以明智的思考判斷和選擇。學生智慧的發展和運用，當然就孕育在研究問題和解決問題的過程之中。而也就在這個過程中，學生會對國家社會的諸般問題得到一致的認識和共同的觀念。而這一點對於一個民主國家是非常重要。因爲民主國家雖是要給各個份子以自由，但是所謂自由却並不是「各人各去單獨發展特別的個性」，而由此造成一個人與人互不了解的紛歧的社會，所以所謂「好的自由人」的教育，應當不是專在發展「專長」上去注意；而同時更應注意到這個「自由人」對於他所在的社會，能與其他的「自由人」獲得某一些共同的基本觀念。如果不是這樣，一個自由的民主社會，便會無法組成。

第二是要培養學生的道德之力。在一個民主社會裏，幾乎一切對事的責任都要個人自己來決定（由選擇自己的職業婚姻一直到選舉自己的代議士以至於全國的元首）。一個人所負的責任愈大，當然所需要的智慧也愈大，但是一個人怎樣才能善盡其責任，這却不是僅僅的智慧問題，而同時也是道德問題。道德固然與智慧也不無多少的關係，但它却不全是智慧的結果。道德行爲的表現常常是受社會傳統風俗等等的影響，在一百年前，美國學校教育的目標是在造成好的基督徒式的公民。在那個時候，家庭教堂和鄉村是教育青年的主要力量，一個青年是就在這些勢力的影響下，養成他的行爲模式和道德習慣。可是自從十九世紀末期以來，美國社會的組織急劇改變。在一八七〇年，十萬人口以上的城市不過十四處，但到了一九四〇年則增加到九十二處。在今天美國有一大半人口住在城市，過去的鄉村社會沒有了，家庭和教堂也失去了它們往日的教育功用。在這種變化中，美國的學校却只注意到分化課程，以迎合分工日甚的工業社會的需要，而忽略了如何去代替往日的家庭宗教和鄉村社會以負起訓練青年道德和做人的責任。因此道德能力的培養，在最近美國提倡通人教育的趨勢下遂成爲大家所重視的一個目標。

三　哈佛大學的建議

爲了提高通人教育，美國著名的哈佛大學曾於一九四五年八月出了一本書，叫做「自由社會中的通人教育」(General Education in a Free Society)。這是該校十二個教授對於改革今後美國教育的一個研究報告。這十二個人所組成的委員會是以文理學院院長勃克爲主席。委員裏面除陸倫和吳里希兩個人是教育學的教授外，其餘的教授是包括了文學史學哲學和科學等幾個方面。這本報告一共有六章，主要的

是：第一章敍述美國大中學教育的現況；第二章說明「通人教育」的重要；第四章建議改革美國中等教育的課程，第五章建議改革美國大學教育的課程。

據勃克等十二個教授的研究和主張，今後美國應實施一種專才與通人、分工與合作、個性與羣性、求知與做人、傳統與創造兼籌並顧的教育。而欲實現這種教育却必須改造今日大中學的課程。在中學方面，他們在想把四年的中學課程共分成十六單位。其中英文課程（包括數學）和史地三種基本科目應共佔八單位（即英文三科學三史地二）。在大學方面，他們以哈佛爲例，覺得在學士學位所需修滿的十六學程中，至少有六學程應當爲全體的學生所必修。而此六學程所包括的科目有三，即西洋文學名著，西洋思想與制度和自然科學。他們以爲文學和史地實在是人類共同經驗和情感的紀錄。至於自然科學，從遠大處說，實在並非一種狹義的應用的知識學科，而是與論理學有着相同的性質，是代表人類思想的過程及由此了解問題和解決問題的方法。所以他們主張這三種基本科目，不但應爲中學生也應爲大學生共同所必修。因爲從這幾項科目的學習中，學生可以獲得共同的經驗情感以及了解問題和解決問題的方法。雖然我們知道現在美國的中學並不是完全沒有前面所說的那些共同必修的科目（譬如在高中英文體育和美國史等即是必修的），不過他們以爲一方面現在學校所定的共同必修科目在分量上覺着不夠，一方面就教材的選擇和教學方法說，也殊未能發生教育通人的作用。至於大學因爲實行選科制度，則更根本忽略了共同必修學科的重要。即以哈佛而論，全校三十一系，學程總數多至四百以上，但其中却無一個學程是爲全體所必修的。他們對於這種大學教育的現狀至覺不滿，故建議關於大學課程的改造應即由哈佛開始實驗。

四　前途的瞻望

由以上的介紹中，雖然可以反映出現在美國教育界對於美國教育的一種新的看法。但這種新觀點却引起了美國教育界最近極大的爭論。站在與哈佛大學同樣立場的，還有耶魯大學、芝加哥大學、麻省理工大學、和安那波里斯的聖約翰大學。當然在他們中間也不免有意見的出入，不過在重視「通人教育」一點上，他們是一致的。他們認爲現在科學的課程已漸漸排斥了文科課程，以致熱中的功利的教育代替了自由廣播的教育。因而教育的趨勢是離開了人文的理想而趨於物質的欲望，不注重理性的永久的價值，而趨向於暫時的興趣。但是在杜威看來，這種論斷却並不是完全正確的。不過杜威也承認美國現有教育制度，在目標教材和方法方面確是缺少統一性。杜威反對通人教育派，以爲自由廣博的教育，應該回到二千五百年前的希臘標準和六七百年前的封建中古盛行的制度的意見。他以爲「自由人」與「技工」之對立，可以追溯到希臘時代的「自由教育」與「技工教育」。在希臘這兩種教育完全是對立的。這種對立完全是希臘階級社會的結果。那時候在希臘眞正自由的市民並不多，社會的下層則是廣大的勞動民衆。所以他以爲當時自由市民所受的自由廣博的教育，不過僅是爲一小部份淸閒階級所享受，而在現在的民主社會裏，實在不應當再提倡這種階級的希臘式的自由教育。因此他覺得如何改造現在太趨專門和分化的教育問題，乃是如何就現狀加以適當的改造的問題，而不是開倒車向過去歷史找辦法的問題。杜威又批評中古社會的教育制度，他說在中古社會裏並沒有政治上的公民身份。當時所謂注重人文科目僅是指着專在舊書堆裏做訓詁和改編的功夫。這比之希臘所謂自由廣博的教育之注重個人思想的啓發和眞理的直接經驗的精神，實尤覺不如。中古時代是放棄了哲學和科學的研究，而只拿文學的本身做學問的世界。

杜威雖然在「什麼是通人教育」以及「如何實現這種教育」的方法上，與其他的美國教育家有着不同的了解；但是他却也與其他教育家一樣，認爲如果教材都變成專門的東西而失去啓發心智的一般作用，那應是教育的一種危機。所以在這裏我們可以相信，不管在學者中間

尙有着什麼哲理的爭論，一種新的教育傾向確是正在領導着戰後美國教育的進步運動。此後通人教育必將大大被人注意，自然這裏所說的通人教育是並不與希臘的自由人教育具有絕對相同的意義。今後美國教育大概是要將專門和職業教育與普通的人文教育聯在一起。無論普通教育還是專門和職業教育，都要與社會、道德、及科學相關聯。美國人是向來注重實驗的，關於上面所說的通人教育的問題，現在哈佛大學、耶魯大學、還有其他的大學都正在進行着實驗。我想在如何使專才教育與通人教育合而爲一的一點上，美國不久必會有新的經驗貢獻於世界。

老莊人生哲學的同異

萬西

一　老莊哲學的相同性質與其自然旨趣

老莊哲學的性質都是以個人爲立脚點，不過他們學說的出發點則不同，所以，理論上有很大的差別。就他們同屬個人立脚說，則他們都純是一種自私的人生哲學；唯他們的自私，只是一種消極的自全，并不是積極的去侵犯別人或與別人爭鬪。對人類社會也沒有好大的妨害。固然，他們這種自私，站在社會學或道德學的立場來看，也可說是一種缺點，但嚴格的說來，天下的學問，沒有一點缺點都沒有的。每一種學問，縱有它的缺點，總有它的長處，亦有它的貢獻與價値。

老莊哲學的內容是什麼呢？我們知道他們的主旨都是在主張「自然」。自然的目的又都在求一種精神上的快樂以保全人生的幸福，如老子說：

「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二十四章）。

「希言自然」（二十三章）。

「道之尊、德之貴，夫莫之命而常自然」（五十一章）。

「百姓皆謂我自然」（十七章）。

又老子書裏面處處談無爲，也是表示自然而然，無所作爲的意思。談養嬰兒之氣，談返樸還淳，也是表示天眞活潑，任其自然的意思。莊子說：

「汝遊心於淡，合氣於漠，順物自然而無容私焉」（應帝王）。

「常因自然，而不益生也」（德充符）。

「夫自樂者，先應之以人事，順之以天理，行之以五德，應之以自然。」「調之以自然之命」（天運）。

「和之以天倪（天然之倪）」（齊物論）。

「無爲而萬物化（無爲卽自然）」（天地）。

「寂寞無爲者，萬物之本也」（天道）。

「形莫若緣，情莫若率（率情卽自然）」（山木）。

「乘物（自然之物）以遊心」（人間世）。

莊子的自然例證很多，我們不必盡舉。這些都見得兩家的相同處。

二　老莊自然哲學出發點的差別

不過老莊自然的出發點却有差別，因爲老子的自然是在「物極必反」的一個公式上出發。莊子是從人生的痛苦出發。他們兩人的方法，一個是從對人情世故的經驗或觀察得來。一個是從內心體驗得

來。因此，他們學說的宗旨雖相同，而產生學說的起因則不同。在老子看來，以爲宇宙的原理都是一個循環，一個「物極必反」。宇宙原理是這樣，社會的原理也是這樣。所以，人生一好到了極點，就要反，就要壞，所以說：「飄風不終朝，驟雨不終日」（二十三章），因此，我們要作人，頂好要從反面去作。所以說：「反者道之動」（四十章），「持而盈之，不如其已」（九章）。「知其雄，守其雌」（二十八章）。并且，從這反面去作人，不但不會致禍，而且有很大的好處。比如：「陰」是「陽」的反面，「弱」是「強」的反面，「雌」是「雄」的反面，「牝」是「牡」的反面。但宇宙間的眞理是「萬物負陰而抱陽」（四十二章），沒有負的陰，就不能有得抱的陽。「柔」在我們看起來是沒有用的，但繩子是柔，可以縛最堅硬的東西。水是最柔，可以壞最堅固的東西。女子最柔，可以雌伏許多英雄豪傑。所以說：「知其雄，守其雌。」「牝常以靜勝牡」（六十一章）。「弱者道之用」（四十二章）。「以天下之至柔，馳聘天下之至剛」（四十三章）。「天下莫柔弱於水，而攻堅強者莫之能勝……柔之勝剛，弱之勝強，天下莫能知，莫能行」（七十八章）。不過，老子這種從反面作人的意思，并不是要以這種「反」來取勝於人，或照他所說的「以柔克剛，以弱勝強」，而是說我們如照着柔弱去做就比堅強更好。并且，也不會達到極端而趨於反。所以，最好的方法莫若「嗇」（五十九章），莫若「損」（四十八章），莫若「儉」（六十七章），莫若「去甚、去奢、去泰」（二十九章）。而「禍莫大於不知足，咎莫大於欲得」（四十六章）。如果能嗇、能損、能儉、我們就能長久保持我們的好處。反能「以其不自生，故能長生。……後其身而身先，外其身而身存。非以其無私耶，故能成其私」（七章）。「不自爲大，故能成其大」（三十四章）。但這些話也并不是用這種利益來誘惑我們使我們用一套「將欲取之，必固與之」的取巧手段。也并不是使我們達到「知足之足常足」（四十七章）的適可而止，乃是以此爲方便，使我們達到最高的大道——自然境界。所以說：「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這便是老子哲學的目的。

莊子學說的出發點在人生痛苦的原因，是用爲莊子看見人一有了感情就有哀傷。一有了知識，就有好醜的分別。一有了欲望，欲望達不到，便又有痛苦。所以，他認爲我們如果沒有欲望，沒有痛苦，就須得忘情，忘知識。但「情」是天生成的，如何能忘得了呢？他的意思是：生成的情當然不能忘，甚至不必忘，反而要恢復它。但世俗人情之情我們就能夠忘。所以，他說：「老聃死，秦失吊之，三號而出。」弟子曰：「非夫子之友耶？」曰：「然」。「然則弔焉若此可乎？」曰：「然，始也吾以其爲人也，而今非也。向吾入而弔焉，有老者哭之如哭其子，少者哭之如哭其母，彼其所以會之，必有不蘄言而言，不蘄哭而哭者，是遯天倍情，忘其所受，古者謂之遁天之刑」（養生主）。這個意思就是說，有感情就有哀傷，哀傷就是違反天然的，就是自己使自己的精神受刑罰的。如果把這種感情去了，就自然沒有這種痛苦，就可達到「縣解」（養生主），因此，他又說：「有人之形，無人之情……所謂無情者，言人不以好惡內傷其心」（德充符）。而他的妻子死了，他起初也不能無慨，後來也就「鼓盆而歌」了（至樂）。在感情方面是這樣，在知識方面，他也說：「無爲謀府，無爲知主」（應帝王）。「知止於所不知，至矣」（齊物論）。「已而爲知著，殆而已矣」（養生主）。「同乎無知，其德不離」（馬蹄）。「汝徒處無爲而物自化。墮爾形體，吐爾聰明」（在宥）。但感情與知識有連帶的關係，因爲感情本身就是「覺」，所以，有時雖主張兩種都該忘，但有時又認爲忘情就能忘知，忘知就能忘情，所以，有時他又把感情與知識連帶着說，如說：「無人之情，是非不得於心」（德充符）。雖然這樣，但感情還是因知識而顯著，所以，他主要的還是要忘知識。知識忘了感情就自然會忘。但要先忘知識，就必要先知道知識所分別的「是非」是靠不住，知識才容易忘得下去。因此他把人生的目的「逍遙遊」一宣傳出來以後，就跟着寫了一篇長文來辯駁「是非」以達到「齊物」。這便是能夠達到逍遙的主旨。因

此，他說：「其知情信」（應帝王）。郭注說：「任其自知故情信」，意思就是把知識一放任了感情自然就返回原始人類的眞摯。因了這句話，我們就知道他所要忘的感情，乃是知識激發出來的世俗人情之情，而不是得原始人類的天眞之情。所要忘的知，也不是原始人類天然的知，而是受外界名利等（人間世：「德蕩乎名」）所激發或機心（機心也由外界所起）所構成的經驗或觀念之知。所以，把這兩種忘了，而感情也就是一種眞正的天性。知識也就是一種天然的經驗。所以他說：「其知情信，其德甚眞」（應帝王）。「一知之所知」（人間世）。「有眞人而後有眞知（意卽有天眞之人而後有天眞之知）」（大宗師）。「同乎無知，其德不離，同乎無欲，是謂素樸，素樸而民性自得」（馬蹄）。這些話處處可見。因此，便可見得莊子的思想大多是從人生的痛苦發出，這是與老子不同的。

不過，老子也知道知識是產生欲望而能致患的主因，所以說：「絕聖棄智，民利百倍」（十九章），「智慧出，有大僞」（十八章）。但老子說的知識的過患不是在有痛苦，而是在刺激欲望去追求「好」，而使我們易趨於反，所以，這是在一個「物極必反」的原則上闡發，這又是與莊子不同的。

三　兩種自然境界的差別及其好處

我們既說老莊學說的宗旨都在自然，但自然也有兩種：一種是把知識去了所達到的自然境界或大全境界（田子方：微夫子之發吾覆也，吾不知天地之大全。）也就是「天地與我並生，萬物與我一體」（齊物論）的同乎大自然的境界。因爲有這種境界，不但有一種心靈上的價值，而且有許多精神上的好處。所以莊子處處說「物化」「齊物」「同乎天地」，老子處處說「法天」「天長地久」都是這種意思。一種是原始人類的自然生活。因爲原始人類的思想簡單，觀念很模糊。他們的生活雖不很美滿，很快樂，但也不淸楚，他們有不滿足的痛苦，所以他們與我們比較起來是一種幸福。因此，莊子在他的書裏面極力歌頌原始人類的生活與原始人類生活相近的動物生活，如大鵬的逍遙，儵魚出遊的從容之樂，處處都可見得老子的返乎嬰兒的天眞與及返樸還淳，也是這種意思。

我既說自然境界有許多精神上的好處，但究竟有些甚麼好處呢？這點我分三點來說：

一、不變的好處　不變的意思是說我們如果有了這種境界，就一切死生利害痛苦都不能轉變我們。因爲我們把知識忘了就不知道有一個自我，我這個自我已完全與物同化，既是這樣，那嗎，這種物化就成了我與天地渾然一體，我既與天地渾然一體，那嗎，天地存在，我就存在。更進一步說，我的觀念既已泯除，就說不上存在不存在，所以，死生利害痛苦也都說不上。因此，莊子說：「乘雲氣，御飛龍，而遊乎四海之外，死生無變於己，而況利害之端乎」（齊物論）。老子說：「天長地久，天地所以能長久者，以其不自生，故能長生」（七章）。「蓋聞善攝生者，陸行不遇虎兕，入兵不被甲兵，兕無所投其角，虎無所措其爪，兵無所容其刃，夫何故，以其無死地」（五十章）。「知常容，容乃公，公乃王，王乃天，天乃道，道乃久，沒身不殆」（十六章）。莊子又說：「死生亦大矣，而不得與之變，雖天地覆墜，亦將不與之遺。審乎無假，而不與物遷，命物之化而守其宗也」（德充符）。「性不可易，命不可變」（天運）。照莊子的看法，天地也許不會覆墜。假使眞是覆墜的話，自己也還是存在。爲什麼原故呢？因爲我們的觀念已經泯除，根本不知道還有個我，就說不上存在不存在（注意這是在理論上說，不是在事實上說）。反過來說，我既與物同化，那嗎，我這個與物同化了的境象，就永久都會存在，這樣，就可以說有一個不存在的存在。這個不存在的存在是什麼呢？就是一種天地運行的法則，這種天地運行的法則也就是天地的自然法則。也可說是一種陰陽之氣。因爲是陰陽所以能變（有相反相成的陰陽兩體所以能生變化），因爲能變，所以能造化，能運行不息。不過老子關於這點，僅僅說：「萬物負陰而抱陽，沖氣以爲和」（四

十二章）。運行不息的意思說得很少，也不甚明顯。不過也有這種意思，只是沒有莊子說得多，也沒有莊子說得明顯。如莊子說：「比形於天地，受氣於陰陽」（秋水）。「順之以天理，行之以五德，應之以自然，然後調理四時，大和萬物，四時迭起，萬物循生，一盛一衰，文武倫經，一淸一濁，陰陽調和，流光其聲」。「乘乎雲氣，而養乎陰陽」（天運）。「其生也天行，其死也物化，靜而與陰同德，動而與陽同波」（天道）。又如「野馬也，塵埃也，生物之以息相吹也」（逍遙遊）。也可說是指陰陽運行之氣或自然運行的法則，而鵬乘着這種陰陽運行之氣或自然運行的法則，才能夠逍遙。又如齊物論說：「日月相待乎前，而莫知其所萌。」德充符說：「日月相待乎前，而莫能窺其始。」養生主說：「指窮於爲薪，火傳也，不知其盡也」。這都是指這種陰陽運行之氣。并且這種陰陽運行之氣，一方面沒有起頭，一方面如像薪火相傳一樣，沒有窮盡，既沒有起頭窮盡，那嗎，天地縱有毀滅，而這種陰陽運行之氣或自然運行的法則，終究沒有毀滅。我們人生的生命雖然只有幾十年的寒暑，但我們的精神如果與物或大自然同化，那嗎，我們的精神（理論上的，不是知覺上的）也就永久有一種不存在的存在。所以說這種境界是不變。

二、快樂自由的無礙境界　天地境界的第二種好處就是精神上的自由無礙。如莊子說：「乘天地之正，而御六氣之變，以遊無窮」（逍遙遊）。「至人神矣，大澤焚而不能熱，河漢沍而不能寒，疾雷破山風振海而不能驚，若然者，乘雲氣，騎日月而遊乎四海之外」（齊物論）。這種境界也完全是內心上的，因爲內心的觀念已完全泯除，我與物同化，宇宙的境界有好大，我的境界就有好大，所以便說他是自由無礙。

但內心之所以能達到這種境界，完全是一個「虛」。虛是由養氣達到的。所以，莊子說：「氣也者，虛而待物者也。唯道集虛，虛者心齋也」（人間世）。「虛無恬淡，乃合天道」（刻意）。老子說：「致虛極」。又說：「視之不見名曰夷，聽之不聞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微，此三者不可致詰，故混而爲一。其上不皦，其下不昧，繩繩不可名，復歸於無物，是謂無狀之狀，無物之象，是謂恍惚」（十四章）。這也是指這種氣的虛無境界。能夠這樣虛，就能不爲物累，不爲物累，就能自由無礙，而心境就時時都有一種恬靜的快樂。所以莊子說：「遊心於淡」（應帝王）。「虛無恬淡，乃合天道」。因此，這種境界，是極端快樂，極端自由，也極端無礙的。

三、神祕經驗　或者說：老莊的這種境界既是忘知忘我，那嗎，我與知都沒有了，豈不同於無知覺的石頭一樣，還曉得快樂嗎？我答覆這個問題是：老莊他們的忘知，并不是完全沒有知覺，而是把普通的知識忘了，我們的欲望自然就會除去，因爲欲望是由知識有的，既沒有知識，就沒有欲望，也沒有痛苦。然而，天然的微細感覺或微細經驗還是有的，所以還是能覺得快樂。并且到了這種境界，他心裏空蕩蕩的，時時都有一種輕舒的微細快感，縱外界有一點不好的刺激，也不能改變他的心境，也不會有痛苦。不過，這種心境始終很微細，不容易用知識去了解，可以說他是神祕經驗。

我們知道了上面的意思，就知道老莊所說的自然，雖然有兩種，但他們忘了知識所達到的自然，是後面的一種與天地一體的自然境界。不過，如果老莊不說前一種原始人類的自然生活而只說後一種自然境界，一般人就不易明瞭這種境界有什麼好處。因爲天地既是一個無私的東西，與天地一體，會有什麼好處呢？莊子爲了這種原故，便極力讚歎原始人類的自然生活用來襯托天地的自然境界。同時，我們心理的境界雖是忘了知識所達到的自然境界，但我們形式上的生活還是與原始人類的自然生活是一樣的。因爲我們形式上的自然生活與原始人類是一樣，所以老莊理想中的人生或社會就不能不以原始人類爲範本。他就不能不讚歎原始人類。不過，老莊他們的自然始終有一種精神上的價值，這又與原始人類的自然是不同的。

這裏又有一點須得注意的是：老莊這種自然境界的人生觀，就只能說是一種自然境界的人生觀，不能說是率與而爲或隨着興趣而爲的

人生觀。因爲興趣是由普通世俗人情而起的，同時，是對這種事情有了經驗，有了嗜欲才有的。所以興趣一辭，是由感情對一種事情有一種濃厚趣味的染著才能說得上。而老莊的自然，就原始人類的自然生活說，他完全是一種本能生活，根本不知道或不了解對那些事情有興趣，那些事情沒有興趣的。就自然境界說，他已經忘了知識，忘了感情，也就根本不知道或不了解對那些事情有興趣或沒有興趣的。所以潤友蘭先生在新世訓中把老莊的人生觀解成隨着興趣而爲的人生觀，是我不敢贊同的。

由上面看來，可見老莊的人生哲學在宗旨上是沒有什麼差別的，而所差別的只是出發點的不同而已。

新莽的土地革命

郭垣

一 王莽土地革命的時代背景

中國是農業國家，地權的分配和人民的生活，有極密切的關係，同時也幾乎是歷代興亡治亂的關鍵。從土地問題的觀點上看，新莽的興起，不是偶然的；但是，他的失敗，也多由於對土地問題措置的失當。

漢代自文帝以來，商業資本便已有顯著的發達。政府和士大夫階級，儘管提倡重農輕商，但實際上，農人則是被商賈壓得喘不過氣來。漢書食貨志載晁錯的議論說：「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奇贏，日游都市，乘上之急，所賣必倍。故男不耕耘，女不蠶織，衣必文采，食必粱肉。無農夫之苦，有千伯之得……。」而農業人口的情況呢？則是：「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過百畮；百畮之收，不過百石。春耕夏耘，秋穫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給繇役……四時之間，亡日休息……勤苦如此，尙復被水旱之災。急政暴虐，賦斂不時，朝令而暮改。當具有者半賈而賣，亡者取倍稱之息。於是有賣田宅，鬻子孫，以償債者矣。」這樣，商人兼併農人和農民流亡的事實，便已很顯然。當時豪族太賈，復盛畜奴隸，採礦、煮鹽、冶鐵，大都使用這些奴隸勞動。到了武帝，商業資本和奴隸經濟，更爲發達了。土地兼併之風，也隨朝代推進而愈甚，農民也愈來愈困窮。這種情況，一直發展下去。因爲農民所得，不敷支出，他們沒有再生產資本的蓄積，更談不上什麼築塘建渠，植林修堤，因而，他們也逃避不了水旱的侵襲。從宣帝，中經元帝，成帝，到哀帝，六十多年間，水旱之災，眞是史不絕書。在當時，人們都認爲這是由於陰陽失調，天降災禍，而我們現在的看法，則是農民困窮的一個必然結果。

有人也許以爲：漢代歷朝都是持薄賦政策的，他們減輕田賦稅率，到三十分之一。農民的負擔這樣輕，他們的經濟生活，應當不會太苦。但實際上，貧農多，富農少。貧農自己沒有田地，佃耕富人田地，他們對地主要付收穫物一半的地租。這樣，政府的薄賦政策，祇便宜了豪民地主，更增加土地兼併的趨勢；對於那些沒有土地的貧農，是祇見害而不見利。結果是：「富者狗馬餘菽粟，驕而爲邪；貧者不厭糟糠，窮而爲姦。」社會充滿了危機和隱憂。

生在這樣時代的王莽，對於這充滿了爆發性的土地問題，有深刻的認識。所以，他取得政權後第一炮，便是實行土地革命，在史書上，都叫牠做王莽的王田政策。

二 王莽土地革命的實際

在王莽所推行的財政經濟政策中，土地政策即所謂「王田」政策，是很佔重要地位。（註一）他的土地政策，在史書上，叫作「王田」政策。漢時，土地分配不均情形，可說由來已久。在武帝時候，董仲舒曾請求朝廷實施限田政策。他請求說：

「古者稅民，不過什一，……至秦則不然，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買賣，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重以貪暴之吏，刑戮妄加，民愁無聊，亡逃山林，轉爲盜賊，赭衣半道，斷獄歲以千萬數。漢興循而未改，古井田法雖難猝行，宜稍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註二）

但是晁錯限田的建議，終未被武帝採納。到哀帝時，師丹輔政，他又提出限田的主張：

「古之帝王，莫不設井田，然後治乃可平。孝文皇帝，承亡周亂秦兵革之後，天下空虛，故務勸農桑，帥以節儉，民始充實，未有兼併之害，故不爲奴婢及名田立限。今累世承平，豪富吏民，貲數鉅萬，而貧弱愈困。蓋君子爲政，貴因循而重改作，然所以救急也，亦未可詳，亦略爲限。」（註三）

哀帝將師丹的建議，交給羣臣去討論。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根據師丹的建議，乃條陳以下的改革方案：

（一）諸侯王列侯，得在國內名田（佔田，亦即取得土地的私有權），列侯得在長安，公主得在縣道。

（二）無論貴族，官吏，和平民，所佔田都不得超過三十頃。

（三）諸侯所蓄奴婢不得超過二百人，列侯公主所蓄奴婢不得超過百人，關內侯官吏和人民所蓄奴婢不得超過三十人。但奴婢年六十以上，十歲以下不在此限。

（四）商人不得佔田作官。

（五）違犯的，依法制裁，並沒收他們的田地奴婢。

這個改革案奏上後，一時田地奴婢的價值大減，但當時皇帝的寵臣董賢，外家丁傅兩姓，（註四）都是擁有廣大土地和衆多奴隸的所有主，他們極力反對這項改革政策，致師丹的建議，終未見諸實行。王莽是富有革命思想的。他崇信周禮，醉心井田制度，不滿意過去土地分配的不均情況，對於佃農階級所受的痛苦，深表同情。哀帝以前，王莽曾一度執政，但以時間不久，機會未成熟，他對於土地改革的主張，沒有明顯的表顯出來，也沒有付諸實施。當他建國後，施政的第一炮就是來個土地革命。新莽建國元年，王莽就下一道詔書，宣示他的土地政策：

「古者設廬井八家，一夫一婦，田百畝，什一而稅，則國給民富而頌聲作。此唐虞之道，三代所遵行也。秦爲無道，厚賦稅以自供奉，罷兵力以竭欲，壞聖制，廢井田，是以兼并起，貪鄙生，強者規田以千數，弱者曾無立錐之居。又置奴婢之市，與牛馬同欄。制於民爲，顓斷其命。姦虐之人，因緣爲利。至略賣人妻子，逆天心，悖人倫，繆於天地之性人爲貴之義。書曰，予則奴戮汝，唯不用命者，然後被此辜矣。漢氏減輕田租，三十而稅一，常有更賦罷癃咸出，而豪民侵陵，分田刧假，厥名三十稅一，實什稅五也。父子夫婦，終年耕芸所得，不足以自存。故富者犬馬餘菽粟，驕而爲邪；貧者不厭糟糠，窮而爲奸，俱陷於辜，刑用不錯。予前在大麓，始命天下公田口井，時則有嘉禾之祥，遭反虜逆賊且止。今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賣買。其男口不盈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予九族鄰里鄉黨，故無田今當受田者，如制度，敢有非井田聖制，無法惑衆者，投諸四裔，以禦魑魅，如皇祖考虞帝故事。」（註五）

我們根據這個詔書，分析王莽王田制度的內容，可以歸納爲以下幾點：

（一）凡屬耕種的田地，都歸國有，私人不得買賣。

（二）男丁八口以下之家佔田，不得過一井，即九百畝。（註六）

(三)佔田過限的人，分餘田與宗族鄉鄰。
(四)沒有田的人，政府給與田地，所謂「如制度」，大概是依「一夫一婦田百畝」的辦法；有田不到此數的，也應由政府補足。
(五)現有的奴婢，叫做「私屬」，不許買賣。(註七)
(六)違犯這個辦法的，流放到極遠的邊地去。

新莽對於這個土地國有政策，是認眞推行的。因爲這個政策推行的結果，「坐賣買田宅奴婢……自諸侯卿大夫至於庶民，抵罪者不可勝數。」犯法抵罪之多，可以看出王莽對此政策執行的積極和認眞，同時也反映着當時社會舊習之積重難返。到了新莽建國四年二月，即公元十二年，民元前一九〇〇年，莽有一位大臣中郎將區博向他諫阻說：

「井田雖聖王法，其廢久矣。周道既衰而民不從，秦知順民之心，可以獲大利也。故滅廬井而置阡陌，遂王諸夏，訖今海內未厭其敝。今欲違民心，追復千載絕迹，雖堯舜復起而無百年之漸，弗能行也。天下初定，萬民新附，誠未可施行。」(註八)

王莽看看當時社會的情形，覺得區博的話很對。因下令：田地可以買賣，以前禁買賣田地的法令廢止。違犯私自賣買奴婢的，也都不治罪。這個命令的頒佈，也就表示王莽王田政策的完全失敗。

三　王莽土地革命失敗的檢討

用現代的眼光看，王莽確不失爲一個富有思想的政治家。他的作風，也是般般懇懇，勵精圖治，往往忙的通宵不睡。然而他建國十四年，就塌臺了，自己也就在亂刀下喪生了。王莽的改制失敗，可以說是我國歷史上一個悲劇。失敗的原因，當然很多，土地政策的措置失當也是失敗的諸因素之一。

王莽的本意，原想恢復井田制度的。井田制度的有無，我們此處不必談，祇就王莽那個時代講，想恢復井田，已不可能。井田不可恢復，古代學者如荀悅，蘇洵，葉水心和馬端臨等，都有扼要的批評。荀悅的意見是：

「且夫井田之制，不宜於人衆之時。田廣人寡，苟爲可也。然於廢之於寡，立之於衆，土地布列在豪強，卒而革之，並有怨心，則生紛亂，制度難行。若高祖初定天下，光武中興之後，人衆稀少，立之易矣。既未悉備井田之法，宜以口數占田，爲之立限，人得耕種，不得買賣，以贍貧弱，以防兼幷。」(註九)

蘇老泉也痛擊土地兼併的流弊，讚揚井田的良法，主張實行限田政策，但他認爲：井田是不能復行的。不能復行的原因，不在：「奪富民之田，以與無田之民，則富民不服，此必生亂。如乘大亂之後，土廣而人稀，可以一舉而就。高祖之滅秦，光武之承漢，可爲而不爲，以是爲恨。」而在於修復井田的技術問題，後世不能解決。他說：

「今雖使富民，奉其田而歸諸公，乞爲井田，其勢亦不可得。何則？井田之制，萬夫之地，蓋三十二里有半，而其間爲川爲路者一，爲澮爲道者九，爲洫爲涂者百，爲溝爲畛者千，爲遂爲徑者萬。此兩者非塞溪壑，平澗谷，夷邱陵，破墳墓，壞廬舍，徙城郭，易疆隴不可爲也。縱使盡能得平原曠野，而遂規畫於其中，亦當驅天下之人，竭天下之糧，窮數百年，專力於此，不治他事而後可。以望天下之地，盡爲井田，盡爲溝洫，已而又爲民作屋廬於其中，以安其居而後可。吁，亦已迂矣。井田成而民之死，其骨已朽矣……吾欲少爲之限，而不奪其田，嘗已過吾限者，但使後之人，不敢多占田，以過吾限耳。如此則富民所占者少而餘地多，則貧民易取以爲業，不爲人所役屬，各食其地之全利，利不分於人而樂輸官。夫端坐於朝廷，下令於天下，不驚民，不動衆。不用井田之制，而獲井田之利，雖周之井田，何以遠過於此哉？」(註一〇)

葉水心也認爲井田不可復，他的理由是：

「雖得天下之田盡在官，文武周公復出，而治天下，亦不必爲井。何者？其爲法瑣細煩密，非今天下之所能爲。昔者自黃帝至於

成周，天子所自治者，僅一國之地，是以尺寸步畝，可歷見於鄉遂之中，而置官帥役民。夫正疆界，治溝洫，終歲辛苦，以井田為事，而諸侯亦各自治其國，百世不移。故井田之法，可頒於天下。然江漢以南，濰淄以東，其不能為者，不強使也。今天下為一國，雖有郡縣，吏皆總於上，率二三歲一代，其間大吏有不能一歲半歲而代去者，是將使誰為之乎？就使為之，非少假十數歲不能定也。此十數歲之內，天下將不暇耕乎？……夫已遠者不追，已廢者難因，今故堰遺陂，在百年之外，濰防衆流，即之渺然瀰漫千頃者，如其淤湮絕滅，尙不可求，而況井田，遠在數千載之上。今其阡陌連亙，墟聚遷改，蓋欲求商鞅之所變，且不可得矣。」(註一一)

馬端臨認為井田和封建制度很有關係。他的意見是：

「蓋古帝王分土而治，外而公侯伯子男，內而公卿大夫，所治不過百里，皆世其土，子其人，於是取其田疇而伍之，經界正，井地均，穀祿平，貪夫豪民不能肆力以違法制，汙吏黠胥不能舞文以亂簿書。至春秋，……竊意當時有國者，授其民以百畝之田，壯而界，老而歸，不過如後世大富之家，以其祖父所世有之田，授之佃官，程其勤惰，以為予奪；校其豐凶，以為收貸。其東阡西陌之利病，少壯所習聞，雖無俟乎考覈，而姦弊自無所容矣。降及戰國……井田之法，未全廢也，而其弊已不可勝言。……漢既承秦，而卒不能復三代井田之法，蓋守令之遷除，其歲月有限，而田土之還授，其奸弊無窮……何貢助徹之法千餘年而不變，蓋有封建，足以維持井田故也。」(註一三)

歷史的演進，社會的變遷，已使井田制度的實行實不可能，但王莽醉心古制，仍然實行。他這種措施，忽略了時間性，也沒有注意到空間性。所以，他的王田政策的失敗，可以說是必然的。從王莽改制失敗這一幕慘劇講，凡是違反時代潮流的，沒有不失敗的。這一點，很值得後來人的借鑑。

（註一）王莽其他財政經濟政策，詳見拙著中國八大理財家王莽篇（史學書局出版）。

（註二）見漢書食貨志。

（註三）漢書食貨志，又據王應麟困學紀聞卷十六載：「名田，佔田也，各為立限，不使富者過制，貧弱之家，可足也。」

（註四）哀帝祖母是傅太后，母親姓丁，傅太后的從弟傅喜曾為大司馬，哀帝舅父丁明曾為大司馬衛將軍。

（註五）漢書卷九十九王莽傳中。

（註六）關北男丁八口以上無明文，似當以「八男一井」的標準類推，有爵位食賞田的當不在此限。

（註七）買賣自由人奴婢，雖沒有提及，亦在禁止之列。現有奴婢的子孫，是否仍聽其承襲為奴婢，也沒有明文。周禮不否認奴隸制度，王莽也不主張廢奴。據此，則奴婢子孫，仍聽其為奴婢，是很可能的。

（註八）漢書卷九十九王莽傳中。

（註九）文獻通考卷一。

（註一〇）文獻通考卷一。

（註一一）文獻通考卷一。

（註一二）文獻通考卷一。

毒藥乎？醫藥乎？

劉祖澍

由普通人看來，醫藥（Drug）和毒藥（Poison）兩名詞表示截然不同的兩種東西，好像南轅北轍大相逕庭似的。甚至很多的藥物學家和醫生們也以為醫藥和毒藥是兩種不同的化學品，屬於兩種不同的範疇。假使有人拿了一大堆藥品來，想把牠們分別歸類，放入貼有『毒

藥』或『醫藥』標籤的盛器內，那末他會遇到意想不到的困難，因為他無法決定某一種藥品應當歸在那一類。事實上近代藥物學和實驗醫學已經證明，醫藥和毒藥之間沒有顯明的分界線。每一種可以供給治療用的醫藥，同時也是一種毒藥；相反的，差不多每一種毒藥在特定環境下都有一種特殊的醫藥功能，可以當作一種治療劑的。

醫藥和毒藥的密切關聯性已由一個『藥』字透露出來，因為牠不僅是拯救生命的醫『藥』，而且是殺人害命的毒『藥』。希臘字 Pharmakon 就含有醫藥和毒藥兩種意義。古代希伯來人用 Sam 一字表示醫藥和毒藥兩種含義，只不過在前面加一個生或死來加以分別罷了。英文的 Drug，俄文的 Yad，和其他各國表示『藥』的字都含有同樣的雙重意義。

要分別任何一種物質的治療效能或毒害作用，最顯明的標準就是牠的分量。這個概念由德文 Gift（毒藥）一字表達出來，因為這個字由『給與』（To give）一字語根演變出來的。分量的確是分別化學品有用或有害的一個主要因子，所以有一個拉丁文格言說：“Dosis sola venenum facit”（只有分量決定毒藥）。不過藥物的分量只是斷定牠對人類生理作用的許多因子之一而已。事實上我們已經知道很多因子可以影響化學品的作用，所以藥物學和毒物學兩種科學是沒有區別的。由現代科學的觀點來講，這兩種科學是研究同一事物的兩面，所以現在都包容在『藥物學』（Pharmacology）一個名詞之下了。

某一種物質是否可以當作治療物，還是視為毒害物，要依據下列四組因子而定：

第一：要看藥物或化學品所給與的對象而定，那就是說，牠是給與那一種人的或者那一種動物的。例如小孩對顛茄精的忍受量比成年人大，而對各種麻醉劑的忍受量就少得多了。還有各種動物對某一特定藥物的反應也是千差萬別，所以由一二試驗動物——例如天竺鼠、兔子等——計算而得治療分量，不能當為給與人類的適量。由試驗動物所得的結果，只能當作一種嚮導，供給藥物學家以一種參考的資料，他們還要經過精密的臨床試驗，然後才能決定一種最有效能的適當分量。

第二組原因是看藥物本身而定。自然有的藥品的生理作用本質上比其他藥品更為活動，可是除此以外我們還要考慮藥品分量、濃度和其他性質與藥品本身的直接關係。例如少量的砒是血液補劑，大量的時侯就變成毒物了。像氰化鈉一類的鹽類大家公認是一種毒藥，可是李芬哈德（Loevenhart）等曾經用牠促進呼吸，因為很少量的氰離子可以刺激神經中樞，自然稍為多量就可以使呼吸停止而引起死亡。每一個人把氰化物貼上了一張毒藥的招紙，實際上也確實如此，可是就是這一類化合物只要分量適當，也可以有一種特殊的治療作用呢。

第三組原因是外界條件。牠可以深深地改變藥物的作用，使牠或有治療效能，或有致毒作用。在這裏用藥的方法自然佔有非常重要的位置。通常我們為了方便起見，或者使藥物作用迅速起見，可於口服和注射二法中隨便選擇一種，並沒有什麼關係。可是許多物質的生理作用，內服時和注射時就完全不同。例如硫酸鎂通常是口服的，是一種無毒而有特效的瀉藥。假使把硫酸鎂的溶液行皮下注射或靜脈注射，其結果就頓然改觀，可以引起神經中樞的痲痹。因為鎂離子在消化道是不容易吸收的，可是注射時很快就被吸收，因之使神經組織中毒。腎上腺素（Epinephrine）口服時沒有什麼生理效能，假使同一藥品行皮下或靜脈注射，就立即有效地刺激心臟，收縮血管，膨大支氣管。

氣候的變化也可以影響幾種藥物的作用。例如氣壓的高低就可以影響著名強心劑毛地黃酊（Tincture digitalis）的作用。假使暴風雨突然來臨，氣壓立即降低二——三公分，毛地黃的功效就增加很多。還有氣壓高低和毛地黃的致毒性也有顯明的關係，一般隨氣壓的降低，毒性逐漸增加。

第四組原因是時間。時間對藥物的作用常有着決定性的影響，還到最近才引起科學家的注意，我們舉一二個實際的例子，就可以使

讀者有一個清晰的概念。將奎寧鹽類行靜脈注射，常可挽救患有惡性瘧疾的人們。通常把鹽酸奎寧的稀薄溶液慢慢地注入靜脈，使牠可以隨血流分散到身體各部的器官和組織中去，不會發生意外的心臟陷落。假使奎寧溶液很快地打入患者的靜脈中，使血液的濃度增加很多，結果心臟陷落，心跳停止，死亡無法避免。在這個例子裏同一藥品或能救人生命，或能致人死命，其關節不過速度不同而已。就是像氯化鉀一類無毒的鹽類，通常不認為毒藥的，行皮下注射時，也可以發生同樣的情形。將百分之五的氯化鉀溶液慢慢地注入兔子、貓或狗的靜脈中，並沒有什麼不良結果，因為這種鹽類很快的由血液中吸去，由腎臟排泄出去，至於對心臟肌低落的作用，是微不足道的。假使氯化鉀溶液很快地注入同一種動物中，使血液濃度增高，足以使心臟肌陷落，阻礙心臟的跳動，加速死亡的來臨。

時間因子不僅與進藥的速度有重要關係，而且與什麼時候給藥，給藥的次數，給藥和飲食的時間，以及牠們急性和慢性的效應如何，都有密切的關係。此外時間因子和藥物的相互作用有着重要的關聯。假使兩種或兩種以上的藥品同時服用，牠們的毒性每每大於各個單一藥品影響的總和，因為藥物學家已經告訴我們，兩種或兩種以上的藥物同時服用或很快的相繼服用，常常可以引起相互作用的。

由上看來，可知某一種化學品的生理作用，有治療功能，抑有致毒影響，其間沒有顯明的區分。作者現在更進一步的說，這個相對性原理不僅可以應用於治療毒藥性的比較，而且也可以用於所謂毒藥的比較呢。普通的人，甚至很多藥物學家和醫生們，把毒藥分為稍毒、頗毒和劇毒等，而不說明是用什麼標準來比較的。某一種化學品可以稱為頗毒，因為牠的作用很快，可是經過仔細的考驗，例如以致死量來比較，牠的毒性或者還比不上其他的毒物呢！另外一種有毒的化學品，只要些微的分量就可以殺死一個動物，可是因為作用的時間較長，就不稱牠為劇毒了。當比較和敘述一種化學品的毒性時，不用幾種固定的標準，不僅對毒藥的作用誤會百出，就是對於醫藥的作用也不免撲朔迷離。對於必須用幾種固定的標準來比較化學品這件事，很值得稍為詳細討論的。牠的重要性我們很可以用兩個簡明的例子來說明。一個是關於眼睛蛇毒液的藥物學研究，另一個是關於沙士比亞名劇『羅密歐與裘麗葉』(Romeo and Juliet) 中所提到的藥物的歷史的研究。

毒蛇齒咬以後，常引起死亡，大家認為是非常毒的。由不可記憶的時候起，毒蛇的毒液就是一種惹人注意的毒物。最近醫學上的研究，發現少量的毒蛇毒液是很有價值的治療品。所以有幾種毒液已應用於實際上的治療。例如少量的響尾蛇毒液克羅泰林 (Crotalin) 對大腦抽搐的患者有鎮定作用。所以響尾蛇毒液用於癲癇病的治療，已獲得相當的成功。還有百步蛇毒液可以加速血液的凝固，用適當分量的這種毒液來治療某幾種出血症已獲得滿意的結果。另外的科學家報告，蝰蛇的毒液可用來治療血友病。最逗人興趣的報告是最近美國和法國所發表的，就是少量最毒的百步蛇的稀薄毒液有一種顯明的止痛作用。很多實驗的研究和臨床的觀察，用適量的百步蛇毒液來治療因惡性瘤腫而產生的疼痛，可以得到非常滿意的結果。所以歷來認為極毒的百步蛇等毒液在現代科學研究之下，已成為有特殊效能的治療品了。

研究古代文學的人一定可以知道，沙士比亞劇本中對於毒藥方面最有參考價值的就是『羅密歐與裘麗葉』。這個劇本中不僅供給研究藥物學史者以寶貴資料，而且也可以看出沙士比亞聰穎的頭腦。他所提出的藥物學上的學說很多和近代藥物學相吻合的，自然有的地方不免染上了詩人的誇大狂。『羅密歐與裘麗葉』中最著名的一段，就是羅密歐向窮苦的賣藥人要一種毒藥，可以迅速而確實地結束他自己的生命。這裏的問題就發生了，羅密歐所得到的是那一種毒藥呢？藥物學和歷史的研究，已可能認出那一場中所提到的毒藥。根據一部人的意見，這是毒人參 (Hemlock)；另外一部分的意見比較合於現代藥物學上的事實，認為是附子 (Aconite)。這個毒藥恐怕是古代人所知

道的毒藥中作用最快毒性最強的了。至於牠的毒性怎樣呢？我們且看羅密歐和賣藥人的對話吧！

「羅密歐……你賣給我

一付毒藥，令牠的效力異常猛烈

令牠立刻就能流散到全身血管裏面

以使那厭倦了生命的飲藥者可以立卽死去，

令他的軀體把呼吸全部洩放

令牠的兇猛如同那急性的火藥，

脫離那致命的大炮的腔膛一樣。」

「賣藥人……我有這樣兇猛的毒藥……

把這藥物隨便放在什麼流體裏面，

把牠飲盡；然後卽使你有

二十個人的力量，牠也立卽把你結果。」

那末粗製的附子內服後，眞的可以像莎士比亞劇本中所描寫的那樣立卽死去嗎？這回答一定是反面的。要在幾分鐘內引起死亡，只有把附子的作用部分注射到身體裏，可是這樣的做在寫作劇本的時代顯然是做不到的。所以當莎士比亞允許羅密歐飲下毒藥後立卽死去，是耽玩在詩人的誇大狂中了。波恩德（Poynter）所寫的小說中，對羅密歐的死比較合於科學的事實。至於歌諾德（Gounod）的劇本中，羅密歐服藥後還唱了一隻歌曲給裘麗葉聽，就更合於藥物學上的知識了。

一個研究者要合理地比較兩種毒物，他必須說明試驗時的實際情形。顯然的當所有其他條件都維持不變，或者小心地控制着，只有一組因子變動，那樣舉行比較才有可能。比較毒藥時，相對性仍舊是一種普遍的現象，所以像考慮醫藥的時候一樣，要考慮四組因子：第一、動物致毒的程度；第二、毒藥本身的物理和化學性質；第三、各種外界因子對牠作用的影響；第四、時間因素。實際上試驗各種不同的毒藥時，我們要選用某種特定的動物，確定毒藥的分量或濃度以及服藥的方法和速度等。馬黑德博士（Dr. D. I. Macht）曾經用這種科學方法，來比較各種著名毒物的毒性。他的試驗手續是這樣的：

毒藥的濃度通常一：一〇、〇〇〇，有時候比較濃些，由一：一、〇〇〇至一：五、〇〇〇）用計量玻璃管注入已經用醚麻醉後的貓的腿靜脈中。每種溶液注射速度是每半分鐘一西西（c.c.）。這樣的注射一直繼續，直到試驗動物死亡爲止。呼吸速度和血壓由記振器（Kymograph）自動記錄。每種毒藥的試驗結果用體重一公斤的致死量來表示。各種毒藥比較的時候，都用同樣的方法。試驗的毒藥是硫酸顛茄精、硫酸馬錢精（Strychnine）、鹽酸科卡因（Cocaine hydrochloride）、鹽酸附子精、菸草鹼、鹽酸毒人參精、靖化鉀、砷酸鈉（一：一、〇〇〇）、眼睛蛇毒液、響尾蛇毒液、奧培（Ouabain）；蓖蔴精（Ricin）、和甘草精（Abrin）。所得的結果彙集成表一。至於蓖蔴精和甘草精沒有列入表中，因爲用上面所述的方法，不能使試驗動物在短時期內死亡。由致死量而言，牠們的毒性是非常強的，不過生理作用很慢，要經過一個相當長的時間，才能引起試驗動物的死亡。

表一　貓每公斤的致死量

名　　稱	數　　量
硫酸顛茄精	三六・〇〇公絲（mg）
硫酸馬錢精	二・五〇
鹽酸科卡因	一〇・〇〇
鹽酸毒人參精	三・〇〇
菸草鹼	一・三〇
鹽酸附子精	〇・二八
靖化鉀	二・二〇
砷酸鈉	一八七・五〇

眼睛蛇毒液	一・〇四——二・六〇
響尾蛇毒液	二〇・〇〇
奧培	〇・一〇

蓖蔴（Ricinus communis）的殼中含有一種蓖蔴精，這通常不會進入油中。蓖蔴精實在是一種劇毒的物質，不過牠作用的完成需要一個潛伏期，所以病徵的發現要在服藥過數天以後。蓖蔴精是類似蛋白質的一種物質，通常稱爲毒蛋白（Toxalbumin），牠的毒性比任何已知的毒物還要強。只要〇・〇〇〇五公絲就可以殺死一斤重的一頭兔子，換句話說，就是一份蓖蔴精可以殺死二百萬份兔子。甘草精是由印度甘草（Jequirity）種子得來的一種毒物，牠的作用和蓖蔴精極爲相似，只要很少的一些分量就可以使動物中毒而死，可是牠的作用也很慢，要幾天以後才能表現出來。可是很奇怪的，這個毒藥曾用來治療角膜不明症而奏奇效。所以一種劇毒的藥，用些微的分量，在某種情形下，可以當作一種治療藥，這裏又是一個極好的例子。

在作用方面講，蜻氫酸剛剛和蓖蔴精與甘草精相反。這個化學品通常認爲一種『頗毒』的藥品，作用非常的快，只要幾分鐘以內就可以致人死命，因之用以自殺，痛苦也最輕，德國祕密警察總監希姆萊和七七事變時日本首相近衞文麿不是都用蜻化鉀自殺的嗎？可是致死量比較大些，普通人體每重一公斤要〇・二至〇・三公分。

仔細觀察致死量比較表，最強有力的毒藥要算鹽酸附子精，貓每體重一公斤只要〇・二八公絲就可以使之中毒而死。其次要算菸草鹼，貓每體重一公斤的致死量是一・三公絲。有一點我們要注意的，就是鹽酸附子精和菸草鹼的滲透力極強，只要放少量於口腔或眼睛的黏膜上，就可以立即透入，引起死亡。毒人參精和馬錢精的毒性比較弱些，前者的致死量是三・〇公絲，後者的致死量是二・五公絲。至於其他的生物鹼如顛茄精和科卡因毒性更弱，三六公絲的硫酸顛茄精或一〇公絲的鹽酸科卡因才能使體重一公斤的貓死亡。砷酸鈉又是一個毒性很強而作用不很快的一個好例子。砷酸中毒的動物常常可以活上幾天，就是把藥直接注射到靜脈中，貓每體重一公斤的致死量也達一八七・五公絲。我國從前的人多服砒霜（卽亞砷酸）自殺，因爲牠作用不很快，所以服藥後到死亡以前常常要經過一段痛苦的時期，這只要看紅樓夢中『施毒計金桂自焚身』一回就可以知道了。

『薛姨媽道：「……只見媳婦（指金桂）鼻子眼睛裏都流出血來，在地下亂滾，兩手在心口亂抓，兩脚亂蹬，把我嚇死了。問他也說不出來，只是直嚷，鬧了一回就死了。」』

講到眼睛蛇的毒液，牠的致死量有相當程度的變動，大約由一・〇四至二・六〇公絲。變異的原因是因爲毒液是一種很複雜的化合物，取得的材料不同，毒性也自然有所變動。眼睛蛇毒液和其他動物的毒素一樣，是不很安定的，受溫度、光線、和其他物理因子的影響。響尾蛇毒液對熱的感受性更大，很容易破壞。由醫藥的觀點看來，表中最引人興趣的就是糖原質奧培。醫生和藥學家並不把牠當作毒藥，因爲牠是一種不很有效的強心劑；可是這個藥品的致死量是〇・一公絲，還不及鹽酸附子精的一半而高居毒性比較表的首位呢。這不是對於毒品的相對性又加上一個傑出的例子嗎？

上面所講的，都是關於各種毒藥靜脈注射後的情形。假使同一藥物用胃管直接灌入，情形就完全不同，可見比較毒藥和醫藥的時候，說明試驗當時的情況是非常重要的。附子的抽出液灌入貓胃，每體重一公斤給以三西西，十二小時後才引起死亡。毒人參抽出液用同樣分量，只能引起輕微的心臟低落，第二天就恢復了。相反的二西西的稀蜻氫酸溶液注入體重二・五公斤的貓胃中，不到三分鐘就中毒而死。因爲蜻氫酸是近代化學的產物，古代的人根本不知道有這種東西，所以我們讀到古典文學中所描寫的立使人亡的毒藥，好像莎士比亞的『羅密歐與茱麗葉』中所提到的，應當取以保留的態度，他們很可能是耽溺於文人的誇大狂中。

這篇短短的小文中告訴我們一些什麼呢？毒藥和醫藥之間沒有顯

明的分界線，這已是確立不移的事實。每一種醫藥是一種潛在的毒藥，反之，幾乎每一種毒藥有些實際上的價值，在某種條件下，可用作治療藥。斷定某種物質的生理作用的有害與否，要依據(一)動物或患者，(二)藥物本身，(三)外界條件，和(四)時間因素等四組因子。還有我們已鄭重提出的，就是每一種藥物毒性的敘述，一定要說明試驗時的實際情形，否則就不着邊際，甚或發生錯誤的觀念。某一種藥品由致死量看，是劇毒的，可是由生理作用看，就成為緩和的毒藥了。和這相反的，有的毒藥因作用迅速而被認為強而有力。可是由致死量而言，每每毒性較弱。此外我們對於毒藥和醫藥的觀念常常因心理作用而歪曲，而塗上了顏色，還不僅普通的人如此，就是一般醫生和藥學家也不覺受此影響。所以百步蛇毒液普通認為是一種作用迅速立致人命的毒物，可是分量適宜，應用恰當，是一種很有價值的止痛劑。醫生們和藥學家都不認輿培是一種毒藥，因為這是一種強心劑，而實際上牠的致死量比附子精還低，高居已知有毒生物鹼中的首位呢！

介紹一種新抗生性物質——巴斯垂新

尹　超

自一九四〇年牛津大學教授佛勞來氏 (Florey) 發表其由青黴菌提製出之青黴菌素 (Penicillin) 對細菌具偉大效能後，英美細菌學家、生物化學家、及醫學先進等，對微生物之產物，均積極研究與實驗，以期獲得一較青黴菌素更具效能且製取較易之聖藥。就目前所知，微生物所產生之具有殺菌效能之物質，已多至幾十種，此類物質特稱之為抗生性物質 (Antibiotic substances)。查老大氏 (Garrod, 1943) 統稱之為生物學之防腐劑。其最重要者有 Penicillin, Pyocyanine, Tyrothricin, Helrolic acid 及 Streptomycin 等。而巴斯垂新(Bacitracin) 乃新近由江蓀 (Johnson, et al, 1945) 氏等所發現。

巴斯垂新係哥倫比亞大學外科及生物化學科江蓀氏等，於研究感染瘡傷之細菌時，幾次在用損傷組織直接塗染於血液瓊脂之培養基上，發現一種病理性微生物存在，但在相同情況下，若於肉湯培養基內，則無此種微生物產生。於已含有此種微生物之培養基上，如接種以格蘭氏陽性球類菌，則對後者發生抑制繁殖作用。此種抗生作用乃由於其所產生之抗生性物質，哥倫比大學之諸研究者特命名為「巴斯垂新」(Bacitracin)。

巴斯垂新僅存在於溶體培養基之表層，其濃度最大時乃在 37°C 情況下經四五日之孵育後。此物質不溶於醚，哥羅芳，及醋酮，或醋酸二烷，但用丁烷可在其培養基內提取之。再經真空蒸餾後始得一種灰白色粉狀物，溶於水且為中性物質。對人或羊之紅血球無溶解作用，並能抵抗酸蛋白酶及鹼蛋白酶，曾將其注射於試驗動物之腹腔內或靜脈血管內以及人類之皮下，均未發現中毒情形。

關於此種物質標準單位之測定即將其稀釋至一千零二十四倍後加入兩公撮牛肉汁再加入一種業經培養之溶血性鏈球菌，其可完全抑制該菌生長之量即為哥倫比亞大學所定之試驗標準單位。此種單位較青黴菌素之牛津標準單位約大五百倍，製造時在培養基內每公撮含量可高達十哥倫比亞單位（約計五千個牛津單位），此種新素對致病細菌之有效範圍甚大，從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二哥倫比亞單位即可完全抑制肺炎球菌，溶血鏈球菌，Welch 氏梭菌等之繁育，再較大之劑量則可完全使溶血性梭狀芽胞桿菌，淋球菌，及腦膜炎球菌之繁育制止。

但對 Escherichia 大腸菌，與尋常變形菌却無效。

曾作動物保護試驗，即將一萬個溶血鏈球菌最小致死量(M. L. D.)注射於鼠之腹腔內，倘在注射後每隔三小時皮下注射以巴斯垂新一個單位，如此繼續三十六小時，其死亡率約為百分之九十，否則其死亡率為百分之百，在人類方面曾用以作溶血性鏈球菌感染局部治療，結果與用青黴菌素之效力相同。

總之，「巴斯垂新」之殺菌效力超過廣為採用之青黴菌素之上，且其製取較易，同時對組織之毒性亦極小。如果將來大量生產時，其價格必較青黴菌素為低，故其將來對醫藥上之重要性當可不言而喻矣。

參考資料：

（一）Johnson, Balbina A; Anker, Herbert and Meleney F. L. Science 102;376 (1945)。

（二）J. A. M. A. vol. 129, No 1 (Dec. 1945)。

（三）張昌紹：磺胺類化學療法（一九四四），現代醫學社。

景教碑之 SARAG 為「洛師」音譯

岑仲勉

我國上古地名，見於外籍者無多，Saragh 一辭，起原固古，且流通頗廣，是不可不試求其意義。

Saragh 見景教碑敍利亞文，鮑梯 (Pauthier) 氏謂指洛陽，（註一）同時又將其名比定於托列美 (Ptolemy) 地理書之 Saraga。玉爾氏云，從托列美地志之理論而言，Saraga 自然遠在洛陽之南，但吾人有理由相信該氏對 Sinae 及 Seres 之區別，係左右眼各用其一，如果雙目齊視，便兩物合為一物而可改正位置之錯誤矣。（註二）余對 Saragh, Saraga 之比定，完全贊同，托列美著書約當西元一五〇年，由此設想，Saraga 之得名，似當上推西元以前，亦即東漢建都洛陽以前，此為吾人應注意之一點。

伯希和氏云，景教碑之 Sarag，尚無明白解釋，有人以為長安之一部，有人以為喀什噶爾之古名，更有人將此地位諸波斯境內。顧考諸梵語千字文，其中著錄洛或洛陽（註三）的梵文則名娑囉誐(Saraga)，洛陽為唐之東京，此梵文 Saraga 必為敍利亞文之 Sarag 無疑。如此看來，Sarag 即是洛陽，玉爾已曾想及此解，可見他之鑑識明敏。我想將來在一篇論文中再作較詳細之說明，此處暫不討論 Sarag 名稱之所本，惟應注意者，名之後半截應使人憶及洛字古讀如 lák，此或非出於偶然。（註四）

一九二八年以後，伯氏曾否撰成詳文，余未之確知，所引各異解之作家，亦未詳其名，今祇就鄙見推論之。考景教碑說及 Saragh 之敍利亞文，英譯作 "Gabriel, Priest, and bhurch Ruler of the cities of Kumdan and Saragh" 「城」字作複數，又前文有……Kumdan, the royal ciły 字樣，（註五）如謂 Saragh 為金殿(長安)之一部分，則於文法不盡適合。又該碑立於建中二年，涼、甘、肅、瓜等州，早已淪陷，西路不通，疏勒之名，雖與 Saragh 幾分相類，然僧徒管轄權力，豈能忽爾伸及於西北一隅，喀什噶爾既不可能，再西之波斯，更無待辨，故伯氏所引各異解，均無考慮之價值。

說至此，又不能不牽入別一問題。西域記一說迦畢試國云，「大城東三四里北山下有大伽藍，僧徒三百餘人，並學小乘法教。聞諸先志曰，昔健馱邏國迦膩色迦王威被鄰國，化洽遠方，治兵廣地，至葱嶺東，河西蕃維，畏威送質。迦膩色迦王既得質子，特加禮命，寒暑改館，冬居印度諸國，夏還迦畢試國，春秋止健馱邏國，故質子三時

住處，各建伽藍，卽夏居之所建也，故諸屋壁，圖畫質子，容貌服飾，頗同東夏。」慈恩法師傳二記同上伽藍云：

「有一小乘寺名沙落迦，相傳云是昔漢天子子質於此時作也，其寺僧言我寺本漢天子兒作，今從彼來，先宜過我寺。」

毗爾氏云，沙落迦一名，Julien 氏擬還原爲 Sharaka，Eitel 氏從之。義淨求法高僧傳內慧輪傳似曾說及此寺。余則謂沙落迦應還原爲 Serika，彼所以得此稱者，因寺爲支那僧而設也。支那名 Serika。漢籍未之載，……然支那之通稱爲 Serike (Serice, Serica)，固見於托列美地志也。（註六）按慧輪傳云：「大覺寺西有迦畢試國寺，……大覺東北兩驛許，有寺名屈錄迦，卽是南方屈祿迦國王昔所造也，……壽蔌伽河下，至密栗伽悉他鉢娜寺（唐六鹿園寺也）。去此寺不遠，有一故寺，但有塼基，厥號支那寺，古老相傳云，是昔室利笈多大王爲支那國僧所造。（支那卽廣州也，莫訶支那卽京師也。）」（註七）所說各寺，均與沙落迦寺無關，毗爾殆誤會。其還原之音，亦不如 Sharaka 之較近，下文再詳之。

羽溪了諦引西域記此節，則謂可與後漢書西域傳所載，「安帝元初中，疏勒王安國以舅臣盤有罪，徙於月氏，月氏王親愛之。後安國死，無子，母持國政，與國人共立臣盤同產弟子遺腹爲疏勒王。臣盤聞之，謂月氏王曰，安國無子，種人微弱，若立母氏，我乃遺腹叔父也，我當爲王，月氏乃遣兵送還疏勒。國人素敬愛臣盤，又畏憚月氏，卽共奪遺腹印綬，迎臣盤立爲王。」相對照，大伽藍之名沙落迦，據馬伽特 (Marquart) 意見，其原名非 Serica，實 Salak(a) 之對音，范書之月氏王，與西域記之迦膩色迦王相當，范書之臣盤，與西域記之質子相當云云。（註八）按馬氏所論，以迦膩色迦王時代爲先決問題，王何年卽位，異說不同，約有十二，最早者前元五八，最後者西元二七八，此外尙困難重重（別於拙著大月氏詳之），況慈恩傳明言「漢天子兒」，而馬氏未得第三種信據，竟認定是疏勒王子，此其考證，殊難成立。

余按沙落迦，切韻 sha lâk ka，簡之爲 Shalâka，其 l 與 r 轉換，則甚近乎 Julien 氏之 Sharaka，如略去梵文常見之語尾 a，便與托列美之 Saraga，敍利亞文之 Saragh 或 Sarag，幾毫無差別。（收聲 k 或 g 在對譯漢語時無重要關係）。職是之故，余認此三個名稱，實出一源。說果不誤，則此一名稱，最少西曆初元已通行於印度、中亞，西及歐洲，晚至八世紀時，景教僧徒尙未忘失。印度方面用其名以稱我全國，似與托列美及景教僧小異，然如是之擴大或縮小用法，卽「金殿」、Machin 諸名，亦復相類，（註九）不足發生疑問也。

梵語千字文之「洛」，係指洛陽，固如伯希和氏之說。千字文雖未必義淨所撰，（註一〇）然要可信爲唐人遺著，今其書於「洛」下注「娑囉誐」(Saraga) 之音，是唐人知外人稱洛陽爲 Saraga 之強證。（唐人譯外語之 g-，常用 ng- 代之，（註一一）故復輸入時轉爲「誐」。）由是而托列美之 Saraga＝西域記之沙落迦＝景教碑敍利亞文之 Sarag＝梵語千字文之娑囉誐 (Saraga)＝我國之洛陽，此一連等方式，殆可說是完全成立。尤有證者，大秦景教流行中國碑頌序云：「聖曆年釋子用壯，騰口於東周，先天末下士大笑，訕謗於西鎬。」東周、西鎬，猶云洛陽、長安，必武后之末，景教在洛陽已頗流行，致來釋子之攻擊，故認 Gabriel 爲當時管理長安、洛陽兩城教寺之教長，實漢、敍兩文對照之當然的結論。

再往下推論，則伯希和氏洛 rag 兩音相類之提示，幾無可懷疑。余往年初見景教碑 Sarag 名稱，以爲其託始於唐，但唐人文章對「洛陽」之稱謂，無能與 Sarag 相當者，故久無所獲。今既知印度以迄歐洲之行用此名，可追溯至西元初期或以上，自不能不轉移吾人視線於更古的稱謂，以求本問題之合理解決。

Sarag 之 rag 既假定爲「洛」之對音，但其前截之 sa，是否音譯，如果是音譯，究相當於漢文某一字。考洛誥「予惟乙卯，朝至於洛師。」孔傳，「致政在冬，本其春來至洛衆，說始卜定都之意。」

正義云：「周公至洛之時，庶殷已集於洛邑，故云至於洛師。」按所至者必爲某地，中外文俗，都是如此，若云「至於洛衆」，語不可通。師雖有「衆也」一詁，但絕對不適用於此處，求諸古訓，則惟周禮夏官序官鄭注「師一州」及書大傳「十都爲師」，庶幾近之。換言之，洛師之「師」，約如後世區域之通名，謂余不信，可徵諸周金之：

伐海眉，雩卑復歸，在牧師。（小臣謎毁）

女其以成周師氏戍于古師。（彔卣）

在十又一月庚申，公在盩師。（旅鼎）

㪟從師雝父戍于甘師之年。（㪟甗）

師雝父戍在古師。（遇甗）

䅇從師淮父戍於古師。（䅇卣）

王後㱿克商，在成師。（小臣單觶）

凡師字用作地名者均不可作衆解，如作衆解，文反難通，舊日經生，率以一詁通諸義，無怪乎古文字之不易了了也。

師、切韻 shi，高麗音 sa，故 Sarag 之 sa，即「師」之音寫。「師」是通名，西方文法，通名可以先行（例如我言某某河，英文則可作 the river……），故 sa 得冠於洛之上。

上所考定如不誤，則吾人可假定「洛師」之名，在西周或東周初葉，已爲西方人所知。歷年雖遠，但其間中外貿易，必仍綿延不盡斷，爲史冊所失載，彼方商人來者世守其名稱，故下迄唐代，景教僧徒仍得知洛陽之即 Sarag 也。上古東西交通遺跡，多在半明半昧間，撫證果實，又可添補一宗史料，故亟願與當世學者論定之。

（註一）玉爾氏中國及其通道一册九三頁注二，又一〇八頁注一。

（註二）同上一〇九——一一〇頁注。

（註三）原文云：「咸京邁碩德，龜洛厚神師，」用洛與咸陽相對，則洛即洛陽無疑。

（註四）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譯叢三九——四〇頁。

（註五）同前引玉爾書一〇八頁注一。

（註六）英譯西遊記卷一，五七——五八頁注二〇三。

（註七）余嘗謂莫訶支那即 Machin，應指秦以外疆域，但此詞在後世亦往往混用（新中華復刊三卷四期八一——八二頁拙著）。惟義淨所釋，似出於故意，因「莫訶」訓「大」，故以屬之京師也。

（註八）西域之佛教九〇——九一頁。

（註九）參同前引新中華拙著。

（註一〇）安永癸巳日僧敬光跋云：「千文一書，題曰義淨撰，識者非無疑，蓋依全眞唐梵文字而製之，託名淨師者也。」

（註一一）輔仁學誌三卷一期中亞史地譯叢一七頁注二。

遼金乣軍考略

朱子方

一　緒言

乣軍之名，始見於遼史，金元相承，皆有乣軍。然乣字之音義如何？乣軍始置於何時？爲何種人所組成？其任務與編制何若？日本學者箭內亙、羽田亨、藤田豐八、松井、及烏山喜一等各曾發表新說，論辨至烈，海寧王靜庵先生所著主因亦兒堅考及致藤田博士書中，亦有所論證。究以史文闕略，材料有限，迄今未有定論。近年讀遼金元史，於乣軍問題，常縈於懷，不惴棉薄，久欲探其究竟。三十年春，寫金代政治制度之研究一文，將乣軍列爲其中之一節，鄙意與諸家之說間有異同，終以資料單薄，雖可信徵，乃藏之篋底。近涉獵宋遼金

元間史籍，續得材料若干條，爲前人所未引用者，益足證余前說之未謬，因復紬繹史書，鉤稽舊文，用成斯篇。先彙集諸家之說於前，間參以鄙見。非敢謂於此問題已獲得結論，亦聊貢其所見，以就教於博雅君子。

二 乣字之辨證

(一)辨『糺字爲乣字之誤』

乣字在遼金元三史中，或作糺，或作乣。大別言之，金元史中多作乣，遼史多作糺。日本學者箭內亙乃以現行本遼史中之糺字，悉爲乣字之誤。其言曰：

『余所寓目之南北兩監本以下遼史（假名爲現行本遼史）當有乣字之處，殆皆作糺。余以爲此等諸本皆後世傳寫或改版之際所起之誤，而相沿襲者。余推測元至正四年原刻本，即所謂浙板，當必悉作乣。』（註一）

羽田對於箭內所說，『似全表同意』，（註二）實則猶有可商者。按商務景印百衲本遼史，乣悉作糺，無作乣者。全書中糺字凡四十有六見，茲表列於左：

卷一三聖宗紀四	東邊諸糺
卷二五道宗紀五	蕭糺里
卷二六道宗紀六	振南北二糺
卷三〇天祚紀四	糺酋
又	蕭糺里
又	糺而畢部
卷三一營衛志上	雅糺里山
又	糺里
又	糺里
又	糺里
又	糺里
卷三二營衛志中	邊防糺戶
卷三四兵衛志上	糺轄疏遠
卷四五百官志一	遙輦糺詳穩司
又	遙輦糺詳穩
又	遙輦糺都監
又	遙輦糺將軍
又	遙輦糺小將軍
卷四六百官志二	十二行糺軍諸糺並有司徒
又	各宮分糺軍
又	遙輦糺軍
又	各部族糺軍
又	羣牧二糺軍
又	咸州糺將
卷五九食貨志上	糺轄疏遠
卷六三世表序	迪輦糺里（表中作迪輦組里）
卷六五公主表	糺里
卷六九部族表	蕭糺里
卷七三耶律海里傳	將遙輦糺
卷八二耶律隆運	五院糺詳穩
又德威傳	領突呂不迭剌二糺軍
卷八五耶律奴爪傳	爲黃皮室糺都監
卷八八蕭排押傳	尋總永興宮分糺及舍利拽剌二皮室等軍
卷九〇耶律義先傳	爲十二行糺都監
卷九二耶律獨攧傳	授十二行糺司徒
卷九四蕭阿魯帶傳	仕至糺詳穩
卷九六耶律仁先傳	字糺鄰
卷一〇〇蕭得里底傳	字糺隣

又耶律朮者傳　　徙咸州糺將
卷一〇四耶律昭傳　　二夫給糺官之役
卷一〇六國語解　　糺軍名
又　　遙輦糺遙輦帳下軍也其書亦與宮分糺十二行糺黃皮室糺者倣此

商務所景印之遼史，即爲至正本（雖非至正四年浙刻），已爲海內外所存之最古者。其中四十六糺字，竟無一作乣者，當非漫然刊刻之誤，似原字本作糺也。去冬讀馮家昇遼史初校，希於其邊悉乣糺二字之究竟，不意此四十六糺字，馮氏幾一未及，僅於卷六三世表立迪輦糺里爲阻午可汗條云：『糺，百（衲本）南（監本）作組，本卷頁七下作俎。』（註三）馮氏初校係以同文書局本爲底本，以百衲、南監、北監各本互校之者，其凡例雖云：『凡古字、俗字、或增減一點一撇而無關宏旨者不校，』而乣糺既非一點一撇之差，以列入古字俗字之中，似亦不宜；倘諸本中果有乣字，則不應不爲校出。且馮氏撰此書時，已在上述諸家辨論乣軍問題之後，馮氏既攻遼史，於此學術界軒然大波，似不應不知。據箭內文，知『南監本卷九六耶律仁先之字作糺鄰，北監本作乣鄰』，（註四）而馮氏竟未校及。且箭內前稱『南北兩監本以下遼史，當有乣字之處，殆皆作糺。』繼又謂『北監本作乣鄰』，亦不無矛盾。然北監本非原刻，實不能據以爲斷，而應以現存最古之至正本爲準，則箭內博士於乣糺二字之推測，實屬未當。關於此點，王靜庵先生於其致藤田博士書中，亦有所論述，其言曰：

『遼金元三史中之糺字，絕非誤字，其或作乣者，乃糺字之省。』（註五）

此王先生主因亦兒堅考之結論，余初讀至此，頗病其論證之缺，及校讀至正本遼史，始悟其說之有據也。

箭內爲證明其『糺字爲乣字之誤』之說，曾列舉理由五項，今條辨之如左：

（甲）清錢大昕精通金石文字之學，且箸有遼金元三史拾遺，錢氏養新餘錄中，謂『字書無乣字，始見於遼史，』此足證錢氏所見之遼史，不與現行本同。百官志國語解等所見之糺字，悉作乣字。（註六）

錢氏雖精通金石文字之學及史學，然元至正本遼史，錢氏似未及見。若以錢氏云云即斷定『糺字悉爲乣字之誤』，殊爲未妥。（錢氏未嘗箸遼金元三史拾遺，箭內沿用書目答問之誤。）

（乙）南監本卷九六耶律仁先之字作糺鄰，北監本作乣鄰，蓋糺爲古今常用之字，無論何人，皆能識之，乣字則自元末以後，絕跡不用，故誤爲糺，實爲當然之過失。若誤糺爲乣，殆無此事，則上文所舉之實例，非即原刻本遼史作乣鄰之證耶？人名既有用此字者，則軍隊及其他名稱所用之糺字，亦當爲乣字之誤矣。（註七）

考北監本遼史是否出於原刻，尚屬疑問。北監本作乣鄰殊不能證明原刻本即作乣鄰。『若誤糺爲乣，殆無此事』云云，未免太涉武斷。至其『乣字則自元末以後，絕跡不用』之說，固爲事實，而至正本遼史無乣字，足證元末亦未嘗用之也。其實不但元末，即遼金之世，亦未嘗用乣字也。

（丙）現行本遼史，將軍隊之名及與之有關係之名所用之乣字，悉誤作糺字。即如百官志北面軍官條之十二行糺軍，各宮分糺軍，遙輦糺軍，北面帳官條之遙輦糺詳穩司（卷四五），各部族糺軍（卷四六）等，全書中凡二十六糺字，皆當作乣，無論何人，皆無疑也。其他作人名者六，作部名者二，無一不可認爲乣字之誤。（註八）

此尤爲推斷之詞，無何確據。『無論何人，皆無疑也，』語殊未妥，計其所舉糺字僅三十四，亦未能悉檢也。

（丁）乣字行於遼金時代及元代中葉，其後全亡。傳寫改版之際，屢誤作糺，固無足怪。由乣誤糺，更誤爲紀之例亦不少，茲列於左：

（1）北監本遼史耶律仁先之字作乣鄰，南監本作糺鄰，已如前

述。蕭得里底（卷一〇〇）之字，兩監本皆作糺鄰。

（2）金史后妃傳（卷六三）及秉德傳（卷一三二）秉德之弟兩監本皆作乣里，海陵紀（卷五）兩監本皆作糺里罕。

（3）蒙韃備錄中軍隊之名之乣字，悉誤作糺，與現行本遼史同。

（4）遼史天祚紀（卷三〇）有糺而軍部，而部族表（卷六九）則作紀而畢部。

（5）金史高麗傳（卷一三五）至高麗之世宗使者作「乣」，然高麗史明宗世家（卷一九），朝鮮刊本，國書刊行會本，皆作耶律糺，日本內閣文庫所藏之朝鮮寫本作耶律紀，此寫本捺有「大興翁氏石默書樓珍藏圖書」之印，似為清初金石大家翁覃溪（方綱）之校訂本，而此種大誤寫竟未訂正，則傳寫刻版之際，校訂難於嚴正，可以想見。（註九）

刊誤雖屬可能，然不至悉數全誤。今全遼史中竟無一乣字，即如箭內之說，乣誤為糺，然亦不能全書盡行刊誤。且就誤為紀字而論，究為極少數。糺誤為紀實較乣誤為紀之可能性為大，蓋糺紀二字皆从系，而乙已形又相近也。再如蒙韃備錄朝鮮刊本國書刊行會本高麗史中之乣字悉作糺，尤耐人尋味，由此足證原即作糺而非乣也。箭內竟以如許證據而強用作反證，洵令人莫解。再歸潛志卷十三北使記述耶律大石西走有云：『……鳩集羣糺，徑西北逐水草居，行數載……入回鶻，攘其地而國焉。』所謂『羣糺』，當指七州十八部王衆（詳下），亦作糺而不作乣，此又一證也。此外如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十九女眞南徙條，凡三遞糺軍，同卷韃靼款塞條，凡一遞糺軍。宋會要稿卷八千二百十，兵一七之一八凡兩言糺官，同卷兵一七之一九凡一言糺官，均作糺而不作乣。凡此，足證糺字絕非乣字之刊誤也。

（戊）現行本遼史中，有名糺里之人名，金史中有名為乣里之人名。現行本遼史羽田學士已指出蕭糺里（卷二五卷六九）糺里（卷五六）迪輦糺里（卷六但北監本作粗里）。此外又有一蕭糺里（卷三〇），然除有疑問之迪輦糺里外，有與此相一致而名乣里者二人，已見於金史，即太祖紀（卷一）之蕭乣里，與后妃傳（卷六三）及秉德傳（卷一三二）之乣里是也。此兩者雖非同一人，但在知契丹語女眞語間有親密之關係者，對於其為同名，當不疑也。是亦足以證明現行本遼史之糺字為乣字之誤之有力事實。（註一〇）

按元至正本金史，太祖紀之蕭乣里作蕭乣里，施國祁金史詳校云：『乣元作糺』，足證施氏所見之元刊本金史亦作糺不作乣。契丹語女眞語間有親密之關係，乃無容否認之事實。契丹人女眞人同名，當亦可能。『乣為糺字之省』，王靜庵先生已有定論，遼史中之糺字至金史已大部省作乣。商務景印元至正本金史可證。

總之，箭內之說，多係推測之詞。藤田、松井、及鳥山等對此有無反駁，今手邊書籍無多，難可徵引。但據箭內元代之官制與兵制一文，僅與藤田松井辨乣字之音義及乣軍之組織，未再論及乣糺之刊誤問題，似藤田松井亦表同意。然據王靜庵先生主因考之結論，證以至正本遼史，知箭內「糺字為乣字之誤」之說，殊未當也。

（二）糺字之音義

關於乣字之音義，箭內羽田辨論至烈，藤田松井亦參與筆戰，然其立論，皆從『糺為乣之誤』着眼。今既據元至正本遼史以證其誤，其論辨實無重視之價值。然黑韃事略曰：『五十騎謂之一糾』，注云：『都由切，即一隊之謂。』箭內為貫澈其『糺字為乣字之誤』之說，遂謂『糾字原作乣』，（註一一）實屬大誤。由上既證明乣原實作糺，而糺又為糾之或字（註一二），俗字（註一三），古代糾糺二字通用（註一四），故黑韃事略作糾，蓋用其本字，實極正當。惟遼代用糾字處似甚少，遼釋行均龍龕手鑑即無糾字，僅有『糾』『糺』二字，注云：『經酉反，舉也，纏三合也，二同。』其於『紡』字注云：『績也，糺絲合緊也。』紏糺蓋糾糺之異寫，紡字注不用糾而用糺，可知糺之應用較為普遍，至少佛書中當時多用之也。遼代之所以以糺名軍，藉此亦可略窺消息。至糾糺之音讀，廣韵𢇍作『居黝切』，集韵

𠀤作『吉酉切，𠀤音糾，』楚辭注則作『几酉切』。按經酉（ㄐㄧㄥ、ㄧㄡ），居黝（ㄐㄧ、ㄧㄡ），吉酉（ㄐㄧ、ㄧㄡ），几酉（ㄐㄧ、ㄧㄡ），均應讀作ㄐㄧㄡ或ㄐㄡ（chiu），是諸書之反切雖有不同，而其音讀則一，固毫無疑義也。據箭內之考證，從文獻上證明金史太祖紀之蕭乣里，卽遼史天祚紀之蕭敵里（註一五）。又金史徒單思忠傳之乣椀，卽溫迪罕蒲睹傳移剌窩斡傳之迪斡（註一六）。遼史天祚紀之糺而畢，卽聖宗紀之迪離畢（註一七）。乃稱乣字與『敵』『迪』之音相通。王靜庵先生亦從史實上證明元祕史中之主因亦兒堅，卽金末之乣軍，主因卽乣軍之對譯（註一八），因證明乣字與『主』『竹』之音相通，二說俱極確當，毋可移易。然乣字既爲糺字之省，而糺字又讀若ㄐㄧㄡ，何以又與『敵』『迪』『主』『竹』之音相通？王靜庵先生之結論曰：

『然則遼金元三史中之糺字，絕非誤字，其或作乣者，乃糺字之省。其音當讀居黝反，其或與『主』『竹』『敵』『迪』等字相通用者，乃其訛變之音。我輩前日之推校比定，未得其正鵠也（註一九），此拙著主因考之結論，必當如此（註二〇）。』

音讀既有訛變，且其訛變之音非一，徐霆惟恐南方之人不曉，故於黑韃事略『五十騎謂之一糺』下注云『都由切』，讀若ㄉㄧㄡ。其音雖與『主』『竹』『敵』『迪』及ㄐㄧㄡ均不相同，蓋徐氏就其訛變音中在當時較爲普遍流行者而加以音注者也。不但音讀有訛變，其意義亦與南方不同，故徐氏於『都由切』之下，更繼以『一隊之謂』，其意亦在使南方之人於北制有所瞭然也。

至於糺字之意義，遼史國語解云：『糺，軍名，』是糺乃一種軍隊之名稱。然箭內則以乣字有戰或軍字之意義，係蒙古語 Cherig (Sari)之頭音 Che 而以乣字譯之者（註二一）。此說實爲誤解，羽田曾駁辨之，言『所謂「乣軍名」者，是言遼之諸軍中有一名曰乣之軍，非言乣字有軍字意義者。』（註二二）箭內雖再與之辯論，終未得羽田之充分同意，故頗引以爲憾。

按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糾，繩三合也，从糸ㄐ，會意。按ㄐ亦聲。俗字作糺。單股曰紉，兩份曰纆，三股曰糾。』此蓋其本誼。又以『糾督一聲之轉』，故又『叚借爲督』，有察也，舉察也，守備盜賊也，攝也諸義。經籍纂詁亦有禁察，發舉，舉治，繩治等解。遼金之所以以糺名軍，以意度之，蓋有二義：此軍包含數種之民族分子，以糺爲名，一則取其本誼——三合——以明其組成；一則取其叚借之義——督察防守……——以明其任務也。余於女眞語蒙古語瞢然無知，於箭內羽田之說，不敢贊一詞。然就遼史國語解之文義推之，似以『糺乃一種軍隊之名稱，言遼金之諸軍中，有一名曰糺之軍』之解釋，較爲適宜。

錢大昕云：『金史百官志，諸乣詳穩一員，在部族節度使之後，諸移里堇司之前，則乣亦部落之稱。』（註二三）吾人既據遼史國語解知『糺軍名』，而非部落之稱明矣。金承遼制，當亦無異。據余之推測，糺雖非部落之稱，而爲一種部族軍。金史百官志所以列諸乣詳穩於部族節度使之後諸移里堇司之前者，正以此也。但此部族軍，非由單一之部族組成，其中含有數個種族之分子（詳下節）。考金史兵志有『萌骨乣』，萌骨卽蒙古，殆每一乣由一單一之部族組織而成歟？

又藤田據北盟會編『孛極烈者，糾官也，猶中國言總管云。』主張：『糾與纛（又作幢）同，爲古來北部族間通用之 Tük（以犛牛尾或馬尾作成之軍旗）之譯音』，並主張『黑韃事略之糾字，實爲糾字。』然考刻本北盟會編，糾作統，並不作糾，未審藤田所據者爲何本。細玩其文意，似以作統爲允當，作糾則頗費解，是藤田立論之根據，已屬錯誤。卽退言之，字或作糾，其說亦爲臆斷，箭內已駁辨之（註二四），今不具論矣。

三　乣軍之設置及其兵種

乣軍之名，既始見遼史，然究始置於遼之何時？史無明文，姑試爲推論如下。遼史兵衞志上序（卷三四）云：

『天贊元年，以戶口滋繁，糺轄疏遠，分北大濃兀爲二部，立兩節度以統之。』（卷五九食貨志上略同）

玩此文意，乣軍始置於天贊以前明矣。案遼史國語解太祖紀有『糺轄』一詞，廁於『阿點夷離的』之後，『夷離畢』之前，解云：『糺，軍名，轄者，管束之義。』今檢太祖紀本文，不見此『糺轄』二字，其上之『阿點夷離的』亦不見紀中，惟天贊元年冬十月有『詔分北大濃兀爲二部，立兩節度使以統之，』而無『戶口滋繁，糺轄疏遠』之句。考國語解之順序，係以各詞之首見於史之先後爲次，『糺轄』云云，既見兵衛食貨二志，而國語解不列之二志，反入於太祖紀，是必太祖紀本文原有此詞。今竟無之，豈有奪誤歟？然細審其文，似非無意之奪誤，實爲有意之删削，而撰國語解者有所失檢耳。知者，蓋元修遼史，係以耶律儼陳大任二家之書爲藍本，二家之太祖紀必有『糺轄』云云，史官修史，或以其既見二志，若於紀中再見之，殊涉重複，故删削之；或以紀中原有之文，分移二志。而撰國語解者（與撰太祖紀者或非一人）未審，仍依藍本逐項譯釋，未曾一一校對，總裁脫脫亦失檢校削改，致貽此誤。此就『糺轄』云云原繫於天贊元年而立論者也。然國語解將『糺轄』既列於『夷離畢』之前，而『夷離畢』一詞，則首見於太祖即位之第七年（時尚無年號），據此順序推之，『糺轄』一詞，至少亦必首見於是年，而不得至天贊元年始見也。如是，則乣軍之設置，至遲在太祖即位之第七年。或尚早於此，而在建國之初，未可知也。

然遼代此種乣軍以何種人組成？文史闕略，文獻無徵，故箭內亙曾試作下列之推論云：

『組織乣軍之將卒，在遼代不必用外國民族。且如各宮分及遙輦之乣軍，由其軍隊職務上考之，至少亦決不以女眞人蒙古人組織之，必以純粹契丹人爲兵卒。其將校以宗室以下之契丹名族充之。』（註二五）

其說殊誤，松井駁之曰：

『宜屬於契丹皇室之御帳親軍，亦非純契丹人，而爲契丹人非契丹人之混成軍。十二宮分乣軍之中，則雜有外族之俘虜，是故宮分乣，遙輦乣，雖有護衛宮殿陵墓帳族之職務，亦無由推定爲純契丹人。』（註二六）

松井『立論異常正當』，故箭內不得不『深慚曩日之推斷，全失正鵠。』考遼史於組成乣軍之分子，雖未載明，然劉祁歸潛志卷十三北使記有段記事，足資參考。北使記云：

『昔大石林牙……挈其孥，亡入山後，鳩集羣糺，西北逐水草居行數載，抵陰山，雪石不得前，乃屏車以駝負輜重，入回鶻，攘其地而國焉。』

北使記乃金興定末吾古孫仲端出使蒙古，歸來記其游歷見聞，令劉祁筆記者也（註二七）。此雖爲金末人記述金初之事，而年月尚未久遠，其說殆必有據。然考遼史天祚記載大石西走不云『鳩集羣糺』，而稱其所率者有七州十八部王衆。紀云：

『耶律大石……自立爲王，率鐵騎二百宵遁，北行三日，過黑水，見白達達詳穩牀古兒，牀古兒獻馬四百，駝二十，羊若干。西至可敦城，駐北庭都護府。會威武、崇德、會蕃、新、大林、紫河、駝等七州，及大黃室韋、敵剌、王[illegible]剌、茶赤剌、也喜、鼻古德、尼剌、達剌乖、達密里、密兒紀、合主、烏古里、阻卜、普速完、唐古、忽母思、奚的、糺而畢十八部王衆……遂得精兵萬餘……整旅而西。先遺書回鶻王畢勒哥……畢勒哥得書，即迎至邸，大宴三日，臨行，獻馬六百，駝百，羊三千，願質子孫爲附庸，送至境外。所過敵者勝之，降者安之，兵行萬里，歸者數國……至尋思干……回回國王來降，貢方物。又西至起兒漫，文武百官册立大石爲帝……。』

二者記事雖詳略不同，而所記之事則一，是所會之七州十八部王衆，蓋即其所鳩集之羣糺也。足證此七州十八部王衆中必有乣軍無疑。

按七州之名，遼史地志不載，俄人布萊資須納德(E. Bretschneide)

著東亞中古史研究(註二八)，引綱目謂『在西北邊地』(註二九)，語意不詳。近人梁園東氏據遼史營衛兵衛地理諸志，推定『當爲遼制之「宮衛騎軍」或「頭下軍州」，必爲耶律大石所自建者』(註三〇)。其說甚是。蓋遼制諸王大臣皆可以私屬部曲自建州縣，由『朝廷賜州縣額』，其部曲則皆係從征俘掠他部族而來者也。爲使此部曲給役供衛，故編組成軍，設州縣以統之。大石爲遼太祖八代孫，族屬較疏，出走前有無州軍，不得而知，及其自立爲王，自建此種『州軍』，以統率其部曲，實意中事。金史太宗紀載天會二年十一月戊辰，『西南西北兩路權都統斡魯言：遼詳穩撻不野來奔言：「耶律大石自稱爲王，置南北官屬，有戰馬萬匹，遼主存者不過四千戶」。』既置南北官屬，而供役衛之軍州，當亦不能建也。遼史天祚紀稱其祇『率鐵騎二百宵遁』，而契丹國志載其西入沙子『走凡三晝夜始渡，遼馬數十萬收於磧外。金未之取，悉爲大石所得。』足證大石當時部曲已甚多，故建有『七州』。然此時大石率衆逐水草而居，行止無定，雖建七州而未必確有其地，所謂『軍州』，不過以示軍隊之組織與區別耳。此種『軍州』之分子，既係收容俘掠而來，自然極爲複雜，必選其英俊，使爲負責守衛維持秩序糾察紀律之乣軍，北使記之所以稱『鳩集羣糺』者，正以『糺』代表其所轄之部衆也。

十八部中之大黃室韋(註三一)敵拉(註三二)鼻古德(註三三)烏古里(註三四)阻卜(註三五)唐古(註三六)忽母思(註三七)等部，與遼關係甚密，遼以其人組織乣軍，實可能而且自然之事。次若王紀剌(註三八)甚亦剌(註三九)也喜(註四〇)尼剌(註四一)達剌乖(註四二)達密里(註四三)密兒紀(註四四)合主(註四五)奚的(註四六)諸部，與遼亦有主屬關係，遼以之組成乣軍，當亦不無可能，惟普速完糺(部族表作紀，誤)而畢二部不詳，北使記既概以「糺」名之，當必有據也。

金史於乣軍之記載，亦語焉不詳，惟稱之爲「雜人」「雜類」。金史卷四四兵志序云：

『乣軍雜人，召禍於外。』

又卷九四內族襄傳云：

『乣雖雜類，亦我之邊民。』

而大金國志則稱：

『諸糺生蕃也』。(註四七)

據此可知所謂乣軍者，乃許多種類不同之未開化之蕃人所組成者也。松井據『乣軍雜人』『乣雖雜類』云云，將乣釋爲血統不明之人，洵失允當。故箭內駁之曰：

『其說雖足傾聽，但金史及元史既明稱奚人契丹人爲乣人，則遊牧於西北邊境，防禦蒙古諸部侵寇之慓悍之奚人契丹人，非卽乣人之重要者乎？又大金國志云：「西北諸糺生蕃也」，此生蕃二字，非對於土著之契丹人泛稱遊牧之契丹人者乎？』(註四八)

組成此乣軍之分子既非一種，其中究有若干種族？據王靜庵先生及箭內亙博士之考證，有奚人、契丹人、塔塔兒人、蒙古人(註四九)。茲縷述於次：

一、奚人　金史卷一二二伯德窊哥傳云：

『西南路畔乣，奚人。』

是畔乣乣軍之中有奚人也。

二、契丹人　金史卷四四兵志云：

『宣宗南遷，乣軍潰去，兵勢益弱……。』

又卷一〇一抹撚盡忠傳云：

『宣宗遷汴(盡忠)，與右丞相承暉守中都。……宣宗詔盡忠善撫乣軍，盡忠不察，殺乣軍數人，已而中都受圍。』

又卷一〇六朮虎高琪傳云：

『初，宣宗南遷，欲置乣軍於平州，高琪難之，及遷汴，戒彖多(抹撚盡忠之本名)厚撫此軍，彖多輒殺乣軍數人，以至於敗。宣宗末年嘗曰：「壞天下者高琪彖多也。」終身以爲恨云。』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十九云：

『貞祐……二年……冬，燕京之糺軍畔，與韃靼共圍燕京。』

元史卷一太祖紀云：

『九年，甲戌……六月，金糺軍斫答等殺其主帥，率衆來降，詔三模合石抹明安與斫答共圍中都。』

以上記載爲一事，叛金降蒙古者，俱稱糺軍，惟皇元聖武親征錄記此事則稱契丹軍。錄云：

『甲戌夏四月，金主南遷汴梁，留其太子守中都，以丞相完顏福興（即承暉）左相秦忠（即抹撚盡忠）爲輔。金主行距涿，契丹軍在後，至良鄉，金主疑之，欲奪其原給鎧仗還營，契丹衆驚，遂殺主帥素溫而叛，共推斫答比涉兒札剌兒爲帥，而還中都。福興聞叛，軍阻蘆溝，勿令得渡。斫答遣裨將塔塔兒帥輕騎千潛渡水，復背擊守橋衆，大破之，盡奪衣甲器械牧馬之近橋者，由是契丹軍勢漸振……斫答比涉兒遣使詣上行營納款……上以契丹衆將來歸，遂命散只兀兒三模合拔都領契丹先鋒，將明安太保兄弟等爲嚮導，至則與斫答等並力圍中都。』

元史蓋本之親征錄，惟易契丹軍爲糺軍，足證契丹軍即糺軍也。（惟記叛變原因，親征錄與金史稍異，以非本文範圍，故不具論。）『且親征錄記事中，亦有足證其所謂契丹軍即糺軍者。』王靜庵先生論之曰：

『錄云：「契丹軍殺其主帥素溫」，案素溫者，詳穩之對音。遼語相公之轉。遼時諸軍皆有詳穩，金則惟糺軍有之。據金史地理志及兵志，西北西南二路糺軍，其帥稱詳穩，其東北路之糺軍，則稱部族節度使。此糺軍爲高琪所統，本自東北路來，似其帥當稱節度使，不當稱詳穩；然如烏古里部族節度使，迪烈女古部族節度使，皆屬東北路，而與屯襄傳有烏古里糺詳穩，完顏鐵哥傳有底剌糺詳穩，移剌塔不野傳有迪烈糺詳穩，底剌，迪烈，皆迪烈女古部之略，是東北路糺軍亦有詳穩也。就此一語，可證錄中契丹軍之即糺軍，又可證錄中契丹軍之叛與金元二史所記糺軍之叛，實爲一事也。』（註五〇）

再如至寧元年（金衛紹王年號，即宣宗貞祐元年，元太祖八年，公元一二一三年。）懷來之戰，據王靜庵先生考證，金之軍隊，即高琪所將之糺軍（註五一），續綱目正同。而元秘史則云：

『將金國的契丹女眞（原文此下有主亦訥三字）等緊要的軍馬都勝了。』（註五二）

亦足證契丹軍即糺軍。又如元太祖十二年（金宣宗興定元年公元一二一七年）八月，封木華黎爲太師國王，總諸軍征金時，元史太祖紀稱其：

『將蒙古糺漢諸軍南征』。

而親征錄於蒙古漢之外，不言糺軍，而言契丹兵，則又足證當時所謂契丹軍即糺軍也。

三、塔塔兒人　王靜庵先生主因亦兒堅考曰：

『或更以爲中有塔塔兒人。拉施特集史中之太祖紀與親征錄同出阿兒壇脫卜赤顏，其記此事（案指前引糺軍之叛）與親征錄小異。錄云：「斫答遣裨將塔塔兒帥輕騎千潛渡水，復背擊守橋衆」，而集史則云：「叛衆聯合河之彼岸塔塔兒衆千人，前後夾攻，大破守橋兵。」又原注云：「塔塔兒人駐於此地，服屬金主，」（據洪侍郎譯）是塔塔兒一語，親征錄譯爲人名，拉施特譯爲種名，且加以注釋，蓋錄誤也。如拉氏所記，當時糺軍，蓋分駐於永定河左右，其西畔契丹人先叛，而東畔之塔塔兒人復起而應之。此軍來時（案時當作自）秦州，其兼有此二種人，固自不足異也。蒙古遣三模合拔都明安太保與之會師，亦自有故。蓋三模合爲散只兀人，本與塔塔兒人同居呼倫貝爾二湖之東。而石抹明安，元史云：「桓州人」。蒙韃備錄則云：「糺家人」，蓋西北路諸糺中之契丹人。蒙古所以遣此二人者，亦當以其與契丹塔塔兒有連故也。』

四、蒙古人　金史卷四四兵志曰：

『西北西南二路糺軍十：曰蘇謨典糺、曰耶剌都糺、曰骨典糺、唐古糺、霞馬糺、木典糺、萌骨糺、咩糺、胡都糺、凡九。』

萌骨即蒙古，足證乣軍之中亦有蒙古人也。然金史卷二四地理志上「詳穩九處」條下有咩乣、木典乣、骨典乣、唐古乣、耶剌都乣、移典乣、蘇木典乣、胡都乣、霞馬乣、而無萌骨乣。二者比較觀之，兵志有萌骨乣而無移典乣，地理志則有移典乣而無萌骨乣。兵志初曰：『乣軍十』，而終則稱『凡九』，其中蓋必有故，施國祁疑未能明(註五三)，爲內亙則謂『似甚疎漏』(註五四)，王靜庵先生解釋之曰：

『元人必以蒙古列於金之乣軍爲諱，故於地理志刪之（案指萌骨），而於兵志則刪去移典乣，以與地理志之九處相應。然於其首大書曰：「西北西南之乣軍十」，明移典萌骨二乣皆所當有，故於二志互見，以使人推考得之。兵志部族節度使有萌骨部族，而地理志中無之，亦由此故。』(註五五)

金史地志兵志之癥結，得王先生之說而論定。

五、此外有黨項人　案金史兵志地志均有「唐古乣」，蒙韃備錄亦載：

『章宗築新長城，在靜州之北，以唐古乣人戍之。酋首因唐古乣結耶剌都乣、木典乣、咩乣、後典乣等俱叛，金人發兵平之，乣人散走，投於韃人。』

按『唐古即黨項，元代稱爲唐兀惕(Tanghut)，亦即西夏』(註五六)。乣軍中既有唐古之名，亦即有黨項人。金之乣軍，遠承遼制，耶律大石所率之十八部中有唐古，亦足爲遼代乣軍中有黨項人之一旁證也。

六、其中或亦有漢人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云：

『貞祐三年……二月……丙午……武清縣巡檢梁佐，柳口鎮巡檢李咬住，以誅乣賊張暉劉永昌等功，進官有差，皆賜姓完顏氏。』

又卷一〇三完顏佐傳云：

『完顏佐，本姓梁氏。初爲武清縣巡檢。完顏齩住，本姓李氏，爲柳口鎮巡檢。久之，以佐爲都統，齩住副之，戍直沽寨。貞祐二年，乣軍遣張暉等三人來招佐，佐執之。翌日，劉永昌率衆二十人持文書來，署其年曰天賜。佐擲之，麾衆執永昌及暉等併斬之。宣宗嘉其功……皆賜姓完顏氏。』

按此兩傳所記爲一事，而時間不同，蓋誅乣賊事發生在貞祐二年，而朝廷進官賜姓之命，則至次年二月丙午始頒布也。由張暉劉永昌之姓氏觀之，似均爲漢人，然金代改稱漢姓之風甚盛，故世宗大定十三年五月『禁女直人毋得譯爲漢姓』(註五七)，二十七年十二月又『禁女直人不得改稱漢姓』，『犯者抵罪』(註五八)。章宗明昌二年十一月又『制諸女直人不得以姓氏譯爲漢字』(註五九)，十九年間，三度下令止禁，漢姓風氣之盛，於此可見。然雖明令禁止，而金史國語解姓氏類仍列女眞姓之譯爲漢姓者三十有一，尙云：『難以偏舉，姑載其可知者，』其不可知者，更不知凡幾也。張劉二姓，均見於金史國語解，解云：『顏盞曰張』，『移剌曰劉』。又據近人陳述先生契丹女眞漢姓考，亦盞（亦作食盞石盞）氏，兀撒惹（亦即烏惹屋惹兀惹）氏，亦均譯爲張。烏古倫氏亦譯曰劉(註六〇)。而『耶律移剌譯劉，始自阿保機』(註六一)，其源尤遠。契丹人女眞人既競相譯爲漢姓，他族當亦效之。張暉劉永昌之姓，爲改譯之姓，抑確出漢族，無從考知。惟金以其所統治下之漢人充乣軍，似極有可能。

以上所述，僅史籍可考知者。以意推之，在遼金時代，不問其本族（契丹女眞）或俘降之他族，均有服此兵役之義務。蓋遼之兵制，『凡民年十五以上，五十以下，』及俘降諸戶，『勝兵甲者』，皆『著軍籍』(註六二)；『金之初年，諸部之民，』亦『無它徭役，壯者皆兵』(註六三)也。乣軍爲其國軍之一，當與他軍無異，惟其任務較重，遼者或當選諸部勇鷙之士以充之，故所轄之部族特複雜與？

四　乣軍之任務及其編制(附徵調)

乣軍之任務，遼金不同。至用以作守衛之勁旅，則初無二致。茲先言遼代。

遼代乣軍之兵種，係因任務而區分。遼史卷四六百官志二北面軍

宮條列有五種乣軍，即：

十二行糺軍

各宮分糺軍

遙輦糺軍

各部族糺軍

羣牧二糺軍

其任務雖均未明載，然細紬史文，倘可考得其概略焉。

（一）十二行糺軍

『十二行』一詞，不詳何解。箭內亙云：『由其十二之數觀之，似與十二宮有關係，但又有各宮分乣軍，則知其無關也。』（註六四）考遼史營衞志，其營衞大別有三：曰宮衞，曰行營，曰部族。宮分與部族既各有乣軍，而所謂十二行乣軍，似即屬於行營者也。行營，契丹語謂之捺鉢，亦歧譯爲剌鉢，納鉢，納寶。其義卽行營、行宮、行在所、或頓息所也（註六五）。遼代諸帝，未脫游牧之習，四時畋獵，各有捺鉢。據近人傅樂煥之考證，其捺鉢所在，大別可分爲東北西南兩組。玆錄其簡表如次（註六六）：

東北組

春：混同江　魚兒濼

夏：永安山等（或納葛濼）

秋：慶州諸山

冬：廣平淀

西南組

春：鴛鴦濼

夏：炭山（或納葛濼）

秋：炭山

冬：南京（或西京）

『東北組爲經常遊蹕處所，西南組則偶一遊幸，』然皆不過舉其要者而言也。其數雖不與『十二』盡符，然十二行乣軍似與之有密切關係。何以？第一，各捺鉢既爲皇帝之行在所，不問行幸與否，固必需派軍經常駐紮，以資守護。各宮分及各部族任守衞之責者既爲乣軍，行營當亦不應例外。第二，遼人於數似尚『十二』，玆舉數事以證：

一、每十二年一行再生禮　遼史卷一一六國語解再生禮條云：

『國俗每十二年一次行始生之禮，名曰再生。惟帝與太后太子及夷離菫得行之。又名覆誕。』

二、正旦驚鬼用巫人十二　遼史卷五三禮志六歲時雜議條云：

『正旦，國俗以糯飯和白羊髓爲餅，丸之若拳，每帳賜四十九枚。戊夜，各於帳內窗中擲丸於外。數偶，動樂飯宴；數奇，令巫十有二人鳴鈴執箭，繞帳歌呼，帳內爆鹽爐中，燒地拍鼠，謂之驚鬼。居七日乃出。』

三、行十二神纛禮　遼史卷一一六國語解行十二神纛禮條云：

『神纛，解見前。凡大祭祀大朝會，以十二纛列諸御前。』又神纛條云：『從者所執，以旄牛尾爲之，纓槍屬也。』

四、國仗之數亦用十二　遼史卷五八儀衞志四國仗條所列國仗，除十二神纛外，復有『十二旗』，『十二鼓』，及曲柄直柄華蓋。而此國仗，乃唐所賜，其序云：『遼自大賀氏摩會受唐鼓纛之賜，是爲國仗，其制甚簡，太宗伐唐晉以前，所用皆是物也。』

此外遼有『十二宮』（註六七），樂有『十二安樂』，『十二律』（註六八），皇帝冠冕有『十二旒』，衣裳有『十二章』（註六九）等，或由其俗，或從漢制，則所用十二之數，或非偶然與？

由此所舉四事而論，三、四兩條，因受唐賜鼓纛，於漢制不無影響；而一、二兩條所示，則確爲其國俗。遼人貴尚十二之數，於此可見。其於行宮，或經常置十有二處，故云十二行乣軍與？

（二）各宮分糺軍

『各宮分』，卽指十二宮。十二宮之名，見遼史卷三一營衞志上及卷三五兵衞志中。營衞志上宮衞條曰：

『遼國之法，天子踐位，置宮衞，分州縣，析部族，設官府，籍

籍戶口，備兵馬；崩則屬從后妃宮帳以奉陵寢，有調發則丁壯從戎事，老弱居守。太祖曰宏義宮，應天皇后曰長寧宮，太宗曰永興宮，世宗曰積慶宮，穆宗曰延昌宮，景宗曰彰愍宮，承天太后曰崇德宮，聖宗曰興聖宮，興宗曰延慶宮，道宗曰太和宮，天祚曰永昌宮，又孝文皇太弟有敦睦宮。』

兵衛志中宮衛騎軍條曰：

『太祖以迭剌部受禪，分本部爲五院六院，統以皇族，而親衛缺然，乃立斡魯朶法，裂州縣，割戶丁，以彊幹弱枝，詒謀嗣續，世建宮衛，入則居守，出則扈從，葬則因以守陵。』

由此可得兩點啓示：第一、此種宮衛（卽斡魯朶）軍皆由部族或州縣徵調而來。第二、其任務爲扈從皇帝及守護宮帳與陵寢。然此種宮衛軍是否卽乣軍，似屬疑問，尙須作更進一步之研考。

遼史卷一一六國語解云：

『遙輦糺，遙輦帳下軍也。其書永興宮分糺，十二行糺，黃皮室糺者倣此。』

是爲宮衛軍卽乣軍之有力證據。且據上述之推論，遼人之所以以乣名軍，一則取其『糺三合』之本誼，以示組成分子之非一；一則取其擧察守備等假借之誼，以明其主要任務。衡諸此種宮衛軍，悉無不合。若上述之推論果確，則此宮衛軍是否卽乣軍一問題，亦可迎刃而解矣。

（三）遙輦糺軍

『遙輦糺』，遼史國語解釋爲『遙輦帳下軍』，箭內亙復詳其說曰：『遙輦者，遼皇室祖先之姓氏也；其帳數有九而甚貴，位在御帳之次，皇族帳之上。遙輦乣軍，殆護衛此九帳之乣軍之謂』（註七〇）。其說是也。

（四）各部族糺軍

『各部族糺軍』，殆爲管束部民者也。遼史卷三四兵衛志上序曰：

『天贊元年，以戶口滋繁，糺轄疎遠，分北大濃兀爲二部，立兩節度以統之。』

又國語解糺轄條云：

『糺，軍名，轄者管束之義。』

是乣軍負管束部民之責甚明。因戶口增多，居住區域漸廣，其原駐紮屯戍之乣軍，不敷分配，故分北大濃兀爲二部，部各立一節度使，而乣軍當亦因而增多，各受其節度使之命，以鎭壓與管束部民。

（五）羣牧二糺軍

遼人起自朔漠，以游牧爲生，其國家人民之財產，卽其所牧養之牛羊等牲畜。國家於此等牲畜，設專官以掌之，號稱羣牧。遼史卷四六百官志二有羣牧職名總目一條，惟祇列職官名稱，而未詳其任務。欲明其任務，必借助於金史。金史卷五七百官志三云：

『諸羣牧所，又國言烏魯古。提控諸烏魯古一員，正四品，明昌四年置。使一員，從四品，副使一員，從六品，掌檢校羣牧畜養蕃息之事。……』

遼金羣牧職名雖異，而其任務則一。箭內亙據此而斷推之曰：

『是監督邊境部族之牧畜生業之官也。而遼代羣牧二乣軍者，蓋此等羣牧，因執行職務上之必要，或因護衛官衙之用，而置之軍隊之名歟？』（註七一）

箭內雖未遽作肯定之詞，其所推論似無大誤。蓋每一羣牧司（金稱所）所牧養之牲畜，必甚衆多，爲防止侵盜，必置軍隊以守護之。乣軍之一般任務，旣在守衛，則『羣牧二糺軍』卽負守衛羣牧之二單位乣軍也。

綜上考索所得，遼之乣軍，專爲行宮、宮分、遙輦、部族、羣牧守衛，以防叛逆盜賊，且維秩序，似不僅擔任邊防任務。箭內亙謂：『乣軍二字，必無邊戍軍之意』（註七二），其說甚是。蓋遼於邊防極爲重視，設有邊防專官，統率邊防軍，以鎭邊圉。其邊防官見於遼史卷四六百官志二北面邊防官條。計控制諸奚者有上京路諸司，控扼高麗

者有遼陽路諸司，控制東北諸國者有長春路諸司，備禦守國者有南京諸司，控制西夏者有西京諸司，控制西北諸國者有西北路諸司。此外東北路、東路、西南邊、西路，亦各設若干司，以司其責。佈置詳密，用意至善。故百官志二北面邊防官條序云：

『遼境東接高麗，南與梁唐晉漢周宋六代爲勁敵；北鄰阻卜朮不姑，大國以十數；西制西夏、黨項、吐渾、回鶻等，強國以百數；居四戰之區，虎踞其間，莫敢與攖，制之有術故爾，觀於邊防之官，太祖太宗之雄圖見矣。』

上述五種乣軍，屬於北面軍官，而不屬於此北面邊防官，其不負邊戍任務甚明。然至戎馬倥傯之際，兵員不數分配，亦嘗用乣軍以作戰。遼史卷七三耶律海里傳：

『天顯初，征渤海，海里將遙輦糺，破忽汗城。』

此用『遙輦糺軍』以作戰者也。又卷八二德威傳：

『統和初，黨項寇邊，（德威）一戰却之。賜劍，許便宜從事，領突呂不迭剌二糺軍。以討平稍古葛功，眞授招討使。』

又卷八五耶律奴瓜傳：

『統和四年，宋楊繼業來侵，奴瓜爲黃皮室糺都監，擊敗之，盡復所陷城邑。』

又卷八二耶律隆運傳：

『宋兵取河東，侵燕，五院糺詳穩奚底，統軍蕭討古等敗歸，宋兵圍城。』

以上係用『各部族糺軍』以作戰者也。又卷八八蕭排押傳：

『統和……四年，破宋將曹彬米信軍於望都。凡軍事有疑，每預參決。尋總永興宮分糺及舍利拽剌二皮室等軍，與樞密使耶律斜軫收復山西所陷城邑。』

此用『各宮分糺軍』以作戰者也。又卷九〇耶律義先傳：

『重熙……十三年，車駕西征，（義先）爲十二行糺都監，戰功最，改南院宣徽使。』

又卷九二耶律獨攧傳：

『重熙初，（獨攧）爲左護衛，將禁兵從伐夏有功，授十二行糺司徒。再舉伐夏，獨攧括山西諸郡馬，還遷拽剌詳穩。』

此係用『十二行糺軍』以征戰者也。除『羣牧二糺軍』無從考知外，餘均曾用之以作戰。然爲權宜之用，似非定制也。

金之糺軍，雖承遼制，而其職務與遼適然不同。其初止在戍邊。金史卷五七官志三云：

『諸糺詳穩一員，從五品，掌守戍邊堡。』

蓋金代於邊疆之地，浚界壕，築邊堡，以防外寇內侵，而負守禦之責者，即此糺軍也。

再由其駐地之分布，亦可推知其所負之任務。金史卷四四兵志云：

『東北路部族糺軍曰迭剌部（承安三年改爲土魯渾凡石合節度使），曰唐古部（承安三年間改爲部魯火札石合節度使），二部五乣，戶五千五百八十五。其它若助魯部族、烏魯古部族、石壘部族、萌骨部族、計魯部族、孛特本部族，數皆稱是。西北西南二路乣軍十：曰蘇謨典乣、曰耶剌都乣、曰骨典乣、唐古乣、霞馬乣、木典乣、萌骨乣、咩乣、胡都乣，凡九。』

由此記載，可知金之乣軍，由各部族組成，而皆屯駐於邊防之地，即東北西北與西南三路也。東北蓋以鎮高麗，西北與西南，一則以防蒙古，一則以備西夏也。

其用乣軍於中原，則自章宗泰和南伐之役始。金史卷一一〇楊雲翼傳云：

『時全倡議南伐，宣宗以問朝臣，雲翼曰：「……泰和舉天下全力，驅乣軍以爲前鋒。……」』

大金國志卷二一章宗紀年下：

『先是，泰和六年，帝大發兵，西北諸糺生蕃也，鄰接比（比疑當作北），號曰驍騎，有衆三萬，盡數起發侵江南。』

狄年能兵，和好如初，乣人因賞不均，皆叛金而降蒙古。蒙韃備錄云：

『章宗築新長城，在靜州之北，以唐古乣人戍之。酋首因唐古乣，結耶剌都乣、木典乣、咩乣、後典乣等俱叛，金人發兵平之，乣人散走，投於韃人。』

是叛金降蒙古者，乃西北西南二路之乣軍。其東北八部族節度使之乣軍，則尚無恙。故大安三年會河之敗，中都戒嚴，上京留守徒單鎰遣同知烏古孫兀屯，將兵二萬衞中都，泰州刺史朮虎高琪，亦以兵三千至，屯通玄門外，而高琪之兵，史特稱乣軍。（見金史朮虎高琪，移剌揑不也，完顏素蘭，紇石烈執中諸傳，及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十九。）其後縉山懷來之戰，抵抗蒙古之精銳，亦皆東北路之乣軍也。蓋金之乣軍，初止在戍邊，中葉以後，女真人以寖染漢習，尚武之風廢弛，兵勢遂弱，乃不能不用慓悍狠戾之生蕃所組成之乣軍以征戰。蒙古南征，金恃以抵禦之者，惟此乣軍而已（註七三）。

乣軍之編制，遼金二史俱不詳，惟黑韃事略曰：

『五十騎謂之一糺』。

注云：

『都由切，卽一隊之謂。』

此徐霆記蒙古初年之兵制也。箭內據此謂：『此非蒙古固有之制，而爲沿襲金制者。』（註七四）然羽田曾加以論難，『以爲認黑韃事略之記事爲可論乣軍編成之資料者，似乎尚不充分。因而對此見解，不能無疑。』（註七五）經此論難，箭內亦承認：『余決非斷言遼金乣軍之編制，以五十騎爲單位也。但因事略中有蒙古「一隊之謂」之乣，由五十騎而成之記事，故試爲推測，以資他日之研究耳。』（註七六）今考金之軍隊編制，與蒙古略有不同，蒙古所用者爲一貫之進十法，由十戶，百戶，千戶，以至萬戶。其最低單位爲十戶，其長曰牌子頭。金則不然。三朝北盟會編卷二四四引金虜圖經曰：

『約五十騎爲一隊，相去百步而行居……每一萬戶所轄十千戶，一千戶轄十謀客（原注：謀克本百戶也），一謀客轄兩蒲輦（原注：蒲輦五十戶也）。』

按金史卷四四兵志云：『謀克者，百夫長也，』而圖經注則以『謀客本百戶』，『謀客』卽『謀克』之歧譯，是『百戶』『百夫長』二而一也。易言之，『五十戶』，亦卽『五十夫長』，金史卷四五刑志：『禁護衞百夫長五十夫長非直日不得帶刀入宮』。百夫長五十夫長連舉，足以爲證。又北盟會編卷三述女真軍隊之編制曰：

『初叛之時，率皆騎兵。旗幟之外，各有字記小大牌子繫馬士（案士當作上）爲號。每五十人分爲一隊，前二十人金裝重甲，持棍槍；後三十人輕甲，操弓矢……』

又曰：

『其官名則以九曜二十八宿爲號，曰諳版孛極列（原注：大官人），孛極列（原注：官人）；其職曰忒母（原注：萬戶），萌報（原注：千戶），毛可（原注：百人長），蒲里偃（原注：牌子頭）。孛極列者，統官也，猶中國言總管云。自五十戶孛極列，推而上之，至萬戶孛極列，皆自統兵，緩則射獵，急則出戰。……』

是金軍隊之編制，最低單位爲五十人也。其長曰蒲輦（卽蒲里偃、蒲里衍，亦曰牌子頭。）蒲輦而上，始用十進法組成。乣軍爲金重要國軍之一，其編制之單位，當亦爲五十人。至此，事略所謂：『五十騎謂之一糺』，一糺『卽一隊之謂』，可得而解矣。蒙古初年，承金制而置乣軍，其編制當一仍金代之舊（叛金降蒙古之乣軍，蒙古收而用之，或未嘗加以改編。）與其得自克列赤之十進組織法，微有異也。徐霆所記蒙古兵制，殆卽承襲金代乣軍者。箭內之推論，本屬近是，惟經羽田論難，而不更事深究，則所謂百尺竿頭猶遜一步也。

至乣軍徵調之法，金代不詳，遼代似爲四丁取二。遼史卷一〇四耶律傳載聖宗統和中耶律荅蕭撻凜之問曰：

『……夫西北諸部，每當農時，一夫爲偵候，一夫治公田，二夫給糺官之役，大率四丁無一室處，芻牧之事，仰給妻孥，一遭寇

孫，貧窮立至。……』農時如此，農隙更無論矣。此雖不能認爲乣軍徵調之確制，然藉此亦可窺其崖略矣。

五　結論

總結上述，約有數事可得而言者：第一、乣當從元至正本遼史作糺，其作乣者，乃糺字之省。第二、糺糾古通用，其音當作ㄐ一ㄡ。第三、遼代以乣名軍，一則取其本誼，以明其組成分子之非一；一則取其叚借誼，以明其任務。第四、乣軍始置於遼初，至遲在遼太祖阿保機即位之第七年。第五、遼金之乣軍，均包涵許多種族不同之分子，每一乣或由一單一之種族組成。第六、遼之乣軍，每種各有其特殊任務。金之乣軍，則以戍邊爲主。第七、乣軍之編制，金以五十騎爲最低單位，五十騎以上，始用十進法編制。遼代如何，已不能詳，或金承襲其制歟？

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目錄預告，知谷霽光先生有遼金乣（糺）軍史料試釋一文，惟迄未刊出。陳玉書先生於乣軍問題，亦有論著，均未獲拜讀，不得取資開益，至以爲憾。惟據谷霽光先生標題，於乣下注一糺字，是亦承認乣當作糺也。

（註一）陳捷陳淸泉譯遼金糺軍及金代兵制考頁二八。

（註二）同前頁四六。節內曰：『（羽田）學士對余認遼史金史高麗史變襲備錄等所見之糺字，認爲乣字之誤之考證，以余表同意。』

（註三）馮家昇遼史源流考與遼史初校（燕京學報專號之五）頁一五四。

（註四）遼金糺軍及金代兵制考頁二八。

（註五）觀堂集林卷第十六。

（註六）遼金乣軍及金代兵制考頁二八。

（註七）仝上。

（註八）仝上頁二九。

（註九）仝上。

（註一〇）仝上頁三〇。

（註一一）仝上頁四。

（註一二）見集韻。

（註一三）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糾……俗字作糺。』

（註一四）左昭二十年傳：『慢則糾之以猛』，孔子家語正論解則作『慢則糺之以猛』。楚辭招隱士：『樹輪相糾兮』，注：『糾一作糺』。新舊唐書糾糺二字互用，毫無軒輊，讀二書百官志即可曉然。

（註一五）遼金糺軍及金代兵制考頁三一至三二。

（註一六）仝上頁三三。

（註一七）仝上頁三四。

（註一八）觀堂集林卷第十六元朝秘史之主因亦兒堅考。

（註一九）案指致藤田博士書一中所述者，亦見觀堂集林卷第十六。

（註二〇）觀堂集林卷第十六致藤博士書二。

（註二一）見遼金糺軍及金代兵制考頁七，頁二一至二五及三九，又見陳捷陳淸泉譯元朝制度考頁三九。

（註二二）遼金糺軍及金代兵制考頁二一節內引羽田之大意。

（註二三）潛研堂文集卷三四，三答簡齋書。

（註二四）元朝制度考頁四〇至四一。

（註二五）遼金乣軍及金代兵制考頁一一。

（註二六）元朝制度考頁四六。

（註二七）北使記篇首云：『吾古孫謂予曰：「僕身使萬里，亘天之西，其所遊歷甚異，喜事者不可不知也，公其記之。」』公蓋即指劉祁也。然近人頗有疑之者，俄人布萊資須納德(E. Bretschneider)著東亞中古史研究 (Mediaeval Researches from Eastern Asiatic Sources) 一書，謂『關於北使記的作者問題，現在還不能斷定。』梁園東氏譯其書之一部爲西遼史（商務史地小叢書本），於譯注二九亦云：『惟此記者爲誰？是否即劉祁？不得而知。』李泳林氏著北使記讀後一文（禹貢半月刊五卷一期），亦據布萊資須納德氏之推斷，認爲不類劉祁之著作。其實皆非也。劉祁代吾古孫仲端記北使見聞，歸潛志卷六吾古孫參政仲端條言之甚詳，其言曰：『吾古孫參政仲端，字子正，女直進士也。……興定間，由禮部侍郎使北朝，從入西域，二年始歸，……公使歸時，備談西北所見，屬趙閑閑記之，趙以屬（李）屏山，屏山以屬余，余爲錄其事，趙書以石，迄今傳世間也。』既『書以石，迄今傳世間，』則劉祁所言，絕非子虛。北使記出諸劉祁之手，實確然無疑。曾明甫氏鑑於上述諸家之誤，乃因作北使記作者之考證一文（禹貢半月刊七卷一二三合期），指出布萊資須納德氏謬誤所在，並詳考北使記著作之始末及年代，結論謂『北使記確爲劉祁根據吾古孫仲端之口述，筆記而成』。其說是也。

（註二八）原名 Mediaeval Researches from Eastern Asiatic Sources。

（註二九）見該書 vol. I. p. 213。

（註三〇）梁園東譯西遼史頁二五譯注十四。

（註三一）案遼太祖初興時，即已征服大黃室韋。

（註三二）案敵拉之譯名不一，敵烈、迪烈、迭烈、敵剌、迪烈於、敵烈德、迪烈得、迭烈德等，皆同名異譯。箭內亙謂此部即元代之塔塔兒。

（註三三）梟古德亦作鼻國德或鼻骨德，常來遼朝貢。

（註三四）烏古里亦作烏古或烏骨里，爲遼北大族，與敵烈相近，遼設有烏古敵烈統軍司。

（註三五）阻卜爲遼西北大族，王靜庵先生謂阻卜即韃靼。

（註三六）梁園東謂『唐古即黨項……亦即西夏』。見氏譯西遼史頁三四譯注十五。

（註三七）忽母思亦作胡母思山或胡母思山蕃，遼太祖天贊三年九月曾破之。

（註三八）王紀剌箭內亙以爲即元代之翁吉喇，金史作廣吉剌，元史作弘吉剌。

（註三九）茶赤剌亦作蓋札剌，梁園東謂與元祕史之札答剌音甚近，當係一部。

（註四〇）也喜，梁園東謂或即乙室。

（註四一）尼剌或即涅剌。

（註四二）達剌乖，梁園東疑爲達盧骨部。

（註四三）達密里，梁園東疑即密麥里，聖宗時曾破之。

（註四四）密兒紀亦作密里紀，梅急里，箭內亙謂即元祕史之篾兒乞惕。

（註四五）合主梁園東氏云『不詳』。或即曷蘇館。

（註四六）奚的或即奚。

（註四七）大金國志卷二一章宗紀年下。

（註四八）元朝制度考頁四七。

（註四九）觀堂集林卷第十六主因亦兒堅考及遼金乣軍及金代兵制考頁十二至十三。

（註五〇）觀堂集林卷第十六主因亦兒堅考。

（註五一）仝上。

（註五二）元朝祕史續集卷一。

（註五三）施國祁金史詳校卷三下兵志萌骨乣條云：『案地志西京有移典乣，無萌骨乣，豈先爲移典，後改萌骨，抑刊誤耶？』

（註五四）遼金乣軍及金代兵制考頁一〇。

（註五五）觀堂集林卷第十四韃靼考。

（註五六）梁園東氏語，見所譯西遼史頁三四譯註十五。

（註五七）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註五八）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註五九）金史卷九章宗紀一。

（註六〇）詳見東北集刊第二期陳述契丹女眞漢姓考。

（註六一）仝上契丹劉氏條。

（註六二）見遼史卷三二營衞志中。

（註六三）金史卷四四兵志。

（註六四）遼金乣軍及金代兵制考頁八。

（註六五）詳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本二分傅樂煥遼四時捺鉢考。

（註六六）仝上。

（註六七）見遼史卷三一營衞志上及卷三五兵衞志中。

（註六八）遼史卷五四樂志。

（註六九）遼史卷五六儀衞志二。

（註七〇）遼金乣軍及金代兵制考頁八至九。

（註七一）仝上頁一一。

（註七二）仝上頁一四。

（註七三）此段採王靜庵先生說，見觀堂集林卷第十六主因亦兒堅考。

（註七四）遼金乣軍及金代兵制考頁一五。

（註七五）仝上頁四九箭內亙引。

（註七六）仝上頁四九。

遊釣魚城補記

馬以愚

民國三十二年癸未，以考嘉陵江源，於五月二十一日，自重慶乘木船溯江而上，因繫雨而舟行濡緩，二十五日始抵北碚。與內子往省叔蔚弟，以弟將有成都之行，且察肇豐姪學業。翌晨，蔚弟送余登舟，二十八日抵合川縣，寓合川招待所，例不備膳食。而主其事者，

爲山東李君雲千，知余爲回教人也，則另設焉，並告以釣魚城之勝，而來遊者衆也。乃往縣參議會，晤胡南先議長，向其借閱合川縣志。比云，新志原版，多毀不全，惟銅梁洞道人碩果僅存。於是履滑竿而往。洞在銅梁山，卽唐時閭邱修煉之所，杜甫贈蜀僧閭邱師兄詩云：「大師銅梁秀，籍籍名家孫」者也。獲志以歸，計三十册，亦有裝成二十四册者，爲邑人張森楷石鏡纂，其志叢桑，得二册之多，浩繁極矣。警報頻傳，窮三周之力，始克閱畢。而第二十七册重出，缺第二十八册，迨至南充縣得之，萬方多難，可知求書之不易也。六月二十六日，余復有武勝縣之行，七月一日，又往岳池縣，九日，始返合川，次日，偕雲千作釣魚城遊，新雨初霽，涼風送爽，暑氣頓消，躍扁舟渡江，踐前約也。然欲記茲行，稽延未果。三十四年冬，訪鄉友蘇壓甫於重慶，談及釣魚城勝況，承告以郭沫若、方豪兩先生，均有佳作，（郭作釣魚城「原刊作台」訪古，載說文月刊第三卷第七期，）（方作釣魚城撫今追昔錄，載東方雜誌第四十卷第十三號，）予盍爲文以記也。是時以所著嘉陵江志，尙未脫稿，且珠玉在側，未可率爾也。今夏嘉陵志成，經商務印書館允爲印行，乃補記之。

當南宋理宗淳祐間（理宗第五改元），余玠任四川安撫制置使，兼知重慶事。玠字義夫，蘄州人，大更弊政，遴選守宰，築招賢館以延賓客，供張如帥府，用播州（貴州遵義）冉璡冉璞兄弟言，築釣魚諸城。冉氏兄弟有文武才，隱居蠻中，前後閫帥辟召，堅不肯起。及玠知重慶，冉聞其賢，相謂曰：「是可與語矣」，遂詣府上謁，屏人曰：「爲今日西蜀之計，其在徙合州城乎？」玠不覺躍起，執其手曰：「但未得其所耳」。曰：「蜀口形勝之地，莫若釣魚山，（輿地紀勝云，釣魚山，在合州石照縣東十里，涪內水在其南，西漢『嘉陵江』上流經其北，山南大石砥平，有巨人跡，相傳異人坐其上，投釣江中，山以是名，明統志云，上有天池，大旱不涸，）請徙諸此，若任得其人，積粟以守之，賢於十萬師遠矣，巴蜀不足守也！」玠密以其謀聞於朝，徙城之事，悉以任之，並築天生、雲頂、靑居、大獲、十餘城，皆因山爲壘，棊布星分，爲諸郡治所。

釣魚城，在合川縣東北釣魚山，渡江十里，東南北三面臨江，峭壁懸崖，陡然阻絕，城高二十仞，門八，圍周二十里，凡二重，上重有田土山林，下重有雉堞，西南北三面，各廣里許，田土環之。（釣魚城撫今追昔錄云，全城共有六門，每一城門，都有一塊空白的橫額，又云，城的周圍，大約是六公里半。）

天生城，在萬縣西五里。

雲頂城，在三台縣南二十里雲頂山。

靑居城，在南充縣東三十里靑居山，山有關，嘉陵江由長津至後津，凡三十餘里，而兩關相距，不過百丈，故輿地紀勝云，山有三峯，下瞰四水。

大獲城，在蒼溪縣東三十里大獲山，城因石巖爲之，中通四門，周十里，宋江環其下，宋江卽東河，古名東遊水。

而是時蓬安、廣安、瀘縣、通江、諸治俱移。

元統志云：宋淳祐三年，四川制置使余玠，以相如接近蓬州（蓬安）營山縣界，旁有雲山，其山崇峻，乃營立砦柵，山有余玠徙州治碑。

宋志云：淳祐三年，城大良平爲軍治所（廣安）。其地石崇四絕，天然險固。

淸統志云：宋淳祐三年，余玠遷瀘州治（瀘縣）於神臂崖，俗名鐵瀘城。

淸統志云：得漢山，在通江縣東百二十里，有石刻云，宋淳祐中，余玠臨視形勢，命統制張實，因險築壘。

余溯嘉陵江，歷釣魚、靑居兩城，知余玠之所徙者，據山川之險，得建瓴之勢也，且移沔（略陽）戍於靑居，興（略陽）戍守釣魚，共備內水，（嘉陵江）移利（廣元）戍於雲頂，以備外水（岷江），移金（興安）戍於大獲，以備蜀口。然其所徙十餘城，而以釣魚城著者，以守將之堅貞，而蒙哥（元憲宗）之殂也。城築於淳祐三

年癸卯，而爭城之戰，始於開慶元年己未，城降於帝昺祥興二年己卯（元至元十六年），歷三十有七年矣。楊慎詩云：「釣魚城下江水清，荒煙古壘恨難平，睢陽百戰有健將，壘翟久守無降兵。乘舟曾揮白羽扇，雄劍幾斷疊胡纓，西湖君臣猶歌舞，只待崖山航海行。」此誠古往今來皆涕淚也。

王堅，知合州，理宗開慶元年蒙古主蒙哥，遣降將招諭堅降，堅不從，追殺之。蒙哥遂自將兵，（合川志大事譜，作開慶元年，釣魚城撫今追昔錄，一作開慶元年，一作景定元年，開慶爲理宗第七改元，景定爲理宗第八改元，開慶之次年也。）由雞爪灘，（合川志云，卽卷耳子灘，在縣東北。）抵合州，親冒矢石，堅嬰城固守，百戰彌厲，節氣爲諸列城冠，攻之數月，（合川志大事譜，作自二月至六月，張珏傳，作攻九月。）不能下。後蒙古兵遭礮風，敗潰，蒙哥殂。（蒙哥之殂，合川志、合州舊志、重慶志所言不一，俱載釣魚城訪古。）

張珏，字尹玉，鳳州人，年十八，從軍釣魚山，以戰功累官中軍都統制，號虓將，寶祐末（理宗第六改元），蒙古兵圍合州，珏與王堅協力戰守，攻之不能下，賽典赤提兵出合城（度宗咸淳三年），珏碇舟斷江中爲水城，蒙古兵數萬，攻之不克，遂引去。珏外以兵護耕，內教民耕田積粟，再期，公私兼足，德祐初（恭宗），升四川置制使，加少保，徵兵入衛，蜀道斷不得達。明年復瀘州，趙定應迎珏入會重慶爲置制使，珏聞二王立廣中，遣兵數百人，趨王所求援，不至，追張萬入夔，連忠涪，拔石門，及巴巫十八砦，獲將士百餘人，解大寧圍。至元間（元世祖），元兵破紹慶（今四川彭水），執守將，珏兵大潰，城中糧盡（重慶），或說珏降，不聽，率兵巷戰，不支，求死不得，與萬戶特本爾遇，被執，至安西趙老庵，解弓自縊，從者焚其骨，以瓦缶葬之死所。（珏之死節，吳省欽、萬斯同頗有徵辭，合川志已斥其謬。）珏魁雄有謀，善用兵，出奇設伏，算無遺策，士卒必練，器械必精，治部曲有法，有功雖奴隸必賞，有過雖至親必罰，以故人人用命。當其兵敗被執，文天祥集杜詩悼之云：「氣敵萬人將，獨任天一隅，向使國不亡，功業竟何如。」

鳳州卽今陝西鳳縣，爲川陝公路所經，水道提綱誤爲嘉陵江東源者也。余抵鳳縣時，訪珏之逸事，而不可得。鳳志所載寥寥。然鳳人熱知宋高宗時，吳玠吳璘與金兀朮之戰，以大散關昔屬鳳縣故也。此無足異，當陳友諒攻安慶，破西門入，郡守余闕投清水塘殉節，葬大觀亭側。明太祖薄危素之行，命守闕墓以恥之，而闕之妻室，俱殉於鳳節井，井原在舊臬署，後出之署外，而繚以垣，以爲鄉人憑弔之所。然闕爲武威人，而武威之於闕，不若吾鄉之切，猶鳳人之於張珏也。

釣魚城內有護國寺，（釣魚城訪古，釣魚城撫今追昔錄，俱作報國寺。）建自宋孝宗乾道辛卯歲冬，乾道爲孝宗第二改元，寺較城早七十有三年。寺前爲獨釣中原四字，西爲忠義祠，祀余玠、丹璲、丹璞、王堅、張珏。祠內有明正德十二年知州余崇鳳新建王張二公祠堂記，清乾隆王采珍重建忠義祠記，光緒知州華國英重建忠義祠碑，（余崇鳳，華國英碑文，俱載釣魚城訪古。）祠距今四百三十矣。而清陳大文並祀降將王立及熊耳夫人，華國英謂王立爲五公之罪人，陳大文又爲王立之罪人，以不當祀而祀之也。祠內有宋李如晦飛舄樓三字石刻，篆法遒勁。如晦在濮巖寺後有篆書歸去來辭，爲明知州劉芳聲摹刻。濮巖原名北巖，曾爲國立第二中學校址，巖多石刻佛像，與廣元縣千佛巖石刻，俱唐開元間，時相若也。

（註）馮承鈞譯多桑蒙古史第二卷第七章云：「蒙哥進至閬州大獲山，遣王仲入閬州招守將楊大淵降，大淵殺之。蒙古諸軍攻城，大淵懼，遂以城降。蒙哥命率所部兵與汪德臣分擊相如等縣，師次運山（雲山），大淵招降其守將。一二五九年（理宗開慶元年）一月，師至青居山，宋裨將殺其都統出降。已而隆州及大良山相繼降。遣宋降將晉國寶招諭合州守將王堅，堅辭之。」又云：「晉國

寶歸次峽石，王堅追還殺之。帝（蒙哥）遂命汪德臣進圍合州，俘其男女八萬人。三月，帝悉率諸軍進至合州城下。城在嘉陵江及涪江交流處，三月四月兩月間，屢攻不克。五月，大雷雨凡二十日。」又云：「六月，蒙哥屢攻合州不克。七月，汪德臣復選兵夜登外城，王堅率兵逆戰。遲明，德臣單騎大呼曰，王堅，我來活汝一城軍民，宜早降。語未竟，為飛石所中，因得疾死。會天大雨，攻城梯折，後軍不克進，俱退。蒙古軍數攻城，死傷甚重。而軍中痢疫盛行，蒙哥亦得疾。八月，乃留精兵三千守之，餘悉攻重慶。越十二日，蒙哥死於合州城東十里之釣魚山。」注云：「剌失德史集，則謂蒙哥嗜酒，時軍中痢疫盛行，因染疾死。」此與中國史志記蒙哥之死異矣。

經今古文平議

邵祖平

自漢武帝立五經博士，開弟子員，設科射策，勸以官祿，訖於平帝元始，百有餘年，傳業者寖盛，枝葉蕃滋，一經說至百餘萬言，大師衆至千餘人，蓋政府崇獎之效然也。諸經由政府立為學官，在朝廷者，謂之今文，未立學官而在民間者，謂之古文。如言易，初立學官者惟楊何，繼立者施孟梁丘京氏，皆今文也；而民間有費高二家之說，則古文也。如言書，歐陽大小夏侯立於學官，皆今文也；而古文尚書出於孔子壁中，孔安國獻之，遭巫蠱事未列於學官，則古文也。如言詩，齊魯韓三家皆列於學官，皆今文也；而毛公之學，自謂子夏所傳，則古文也。如言禮，后倉初立學官，戴德戴聖後立，皆今文也；而平帝時立逸禮立樂經，則自民間得來之禮樂，雖立學官，猶為古文。至周禮初出曰周官經，劉歆始改今名，蓋由山巖屋壁而入於秘府，則古文也。如言春秋，公羊穀梁立為學官，皆今文也；而平帝時立左氏傳，則古文也。諸經古與古同，今與今同，惟戴德戴聖兩禮記書中自有今古。蓋漢初求書，官私所得，有先師經說，有子史雜鈔，最為駁雜，其采有今學者，則為今學家言；采自古學，則為古學家言。漢人以其出在古文之先，又有博士，遂同以為今學。此今古文所以混淆之故，然則立在學官，亦有不能認為今文者矣。

今古文與學官之關係，略如上述，而今古文之在經學本身上，則亦有二種之不同。二種之不同者：一為文字之殊異，一為典章制度與事實之殊異是也。文字殊異者，書如尚書古文篇數多，今文篇數少，今文用小篆，古文為大篆（包括科斗文在內）。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脫簡一，召誥脫簡二，率簡二十五字者，脫亦二十五字，簡二十二字者，脫亦二十二字，文字異者七百有餘，如古文表字作穮，格字作裕，俊字作畯，德字作悳，睦字作𦘦，洗字作毯，煥字作㷍，成字作䓌，熙字作㷩，驩兜字作鴅吺。見於堯典者約如上。足見今古文文字大有出入矣。典章制度事實殊異者，如周禮謂公五百里，侯四百里，伯三百里，子二百里，男百里，而王制公侯方百里，伯方七十里，子男方五十里。又如周禮十二年一巡守，王制五年一巡守，此典章制度殊異之類也。穀梁傳，魯季孫行父禿，晉郤克眇，衛孫良夫跛，曹公子手僂，同時而聘於齊，齊使禿者逆禿者，眇者逆眇者，跛者逆跛者，僂者逆僂者，以博蕭同姪子臺上之笑，乃左氏傳所無。今文之穀梁，與古文之左氏，事實殊異，其例如是。歷見今古文之異趣矣。

古學今學各立門戶，今學盛於西漢，古學盛於東漢，爭論起於東

漢。陳元范升爲左氏傳之建立學官，各有詰難。升謂左氏淺末不宜立，元謂邱明至賢親受孔子宜立，往還辯難至十餘次，抗疏見後漢書本傳中。繼有李育，涉獵古學，嘗讀左氏傳，雖樂文采，然謂其不得聖人深意，於是作難左氏義四十一事而張公羊，與賈逵往返論難於白虎觀中，皆有理致。最後何休又以春秋駁漢事六百餘條，妙得公羊本意，與其師羊弼追述李育意以難二傳，作公羊墨守，左氏膏肓，穀梁廢疾。鄭玄起而攻之，乃著發墨守鍼膏肓起廢疾，爲入室操矛之舉。賈逵主古學張左氏傳，而謂五經家皆無以證圖讖明劉氏爲堯後者，而左氏獨有明文。又信河圖大星如虹下流華渚，女節意感生白帝少昊氏之說，與左傳合，則牽入圖讖，非純古文學矣。綜觀西漢之時，孔安國之古文尚書未立，毛公之詩在民間，費高之易本師不明，而漢武帝又喜公羊。古今之爭，雖無朕兆，然古學實遠非今學之敵。且董仲舒之春秋繁露，已爲今學壹一嚴壁之疆域矣。東漢之時，范升李育羊弼皆深明今學，而何休解詁公羊，今學旗幟遂明。鄭與陳元服虔皆深明古學，而賈逵解詁左氏，古學壁壘乃固。今古文之爭，實以公羊左傳爲之範疇。然後漢書云，中世儒門，賈鄭名世，則賈逵彙學圖讖以古文學名家而不純。鄭玄箋注今古文各經，又混合今古文名家者也。近人廖繼平先生，以地域區分今古文，則謂古學家燕趙爲多，今學家實爲魯學，齊地北爲燕趙，南爲魯，則以今學參用古學，微變本師之說，如穀梁氏是也。何休獨主公羊，目穀梁爲廢疾。可知當時今學派別之森嚴，後世治今學者，則往往牽穀梁以攻左氏矣。此論今古文之主張者，不可不知也。

孔子述而不作，古文學家所主也。六經皆孔子所作，今文學家所昌言也。六經不論爲作爲述，皆因孔子而成。孔子聖之時者也，可以仕則仕，可以去則去，可以速則速，可以久則久，而自古文家今文家眼中觀之，則仕隱顯晦，在跡在心者，各有不同。古文家謂孔子之六經皆以化人爲本；今文家則謂六經皆微言不爲顯用；古文家謂史與經本不應分，六經只是古史陳賬；今文家則謂春秋虛託空言，特借時事以衍王制之制度，爲漢制法而已。如是則孔子徒夢周公而不爲周公者乎？又豈晦於周而顯於漢者乎？使二者必居其一，則孔子果何以爲聖之時者乎？因此古今文二派在孔子爲人著述上，肇開論戰。古文家因孔子有從周之言，乃遠贊周公，因周公而頌其創作之周禮與左傳凡例。今文家謂孔子素王爲從質，從殷之質，而遠贊伊尹以素王說湯，以孔子之聖之時由從伊尹之聖之任，此爭論範圍在開之漸漸拓開者也。古文家因欲張其所主之周禮，乃謂宇文周時關隴殘破，蘇綽爲六條詔書奏施行之，曰先治心，曰敦教化，曰盡地利，曰擢賢良，曰卹獄訟，曰均賦役，蓋實以周禮爲本，終能斲彫爲朴，變奢從儉。隋及唐初，胥蒙其福，貞觀之治，基礎於此。今文家因欲摧毀古文家之立足點，乃謂周禮爲劉歆所僞造，左傳爲河間人所僞造，左傳凡例爲劉歆門人所僞造，僞造之極，則以六經皆孔子所作，堯舜皆孔子依託，實無其人。此爭論範圍時間之漸漸拓開者也。兩家抵隙蹈瑕，戰線極長，其影響於政教者，左傳義深於君父，公羊多任於權變，故祭仲逐君行權，伍胥推刃，紀侯之弟服罪之說，公羊皆絕異於左氏。古文家以周公攝天子，爲萬世之君立皇極，致太平之跡，具在周官一書，今文家尊孔子爲教主，其王制一篇，因革虞夏商周四代而成，固將行之漢代而無敝者也。其影響於學術思想者，古文家與史學倫理學程朱哲學接壤，今文家與政治學宗教神學陸王哲學毗鄰，其末流縱蕩，而有康有爲之大同書，譚嗣同之仁學，則舉一切固有者摧陷而橫決之，則思潮之絕新異者矣。要之古文家認經爲史，往昔一切禮制綱常，皆事之已成，不容推翻，而切忌除舊布新，今文家認經爲子，今後一切創作思維，皆事之未來，至無端倪，而不能不有所因革。敍學術史者，往往涉及思想，而古今學家思想之徑庭相反，實有難於擷取者。今僅就經學主張之不同，表列兩家互糾自明之語三十二則如左，對照觀之，庶知其強弱形勢之所在焉。

(一)漢初人不見周禮。周禮蓋出於山巖屋壁，復入於祕府，五家之儒，故不得見。(古)

(一)王制爲孔子手訂之書，兩漢經師皆不識王制爲今學之祖。(今)　章炳麟

(二)史記載李斯奏云，臣請史官非秦記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此文本應讀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非博士官所職者。何以知之？以李斯之請燒書，本爲反對博士淳于越。豈有民間不許藏詩書而博士反得藏之之理。(古)　廖平

(二)秦火不焚博士之書。(今)　章炳麟

(三)漢代只有王侯二等，無三等，謂孔改五等爲三等，爲漢制法無據，故文家五等質家三等之說不能成立。(古)　本鄭樵語今文家喜引之

(三)王制爲周禮封建之制，變爲郡縣，郡之大者，方廣得四五百里，漢初封國大者亦四五百里，此所本也。(今)　章炳麟

(四)書序中有湯誥，壁中亦有湯誥。原文載殷本紀中，如謂僞造，太史公焉得采之。(古)　廖平

(四)伏生傳尚書二十九篇，以尚書本只二十九篇，二十九篇之外，皆劉歆所僞造。(今)　章炳麟

(五)太史公治古文，尚書具有明文。(古)　廖平

(五)史記今多於古。(今)　章炳麟

(六)太史公自言年十歲誦古文尚書。(古)　廖平

(六)此所謂古文，乃漢以前之書，非古文尚書。(今)　章炳麟

(七)詩以關雎爲風始，鹿鳴爲小雅始，文王爲大雅始，清廟爲頌始。(古)　廖平

(七)詩以大明爲水始，四牡爲木始，嘉魚爲火始，鴻雁爲金始。(今)　章炳麟引詩大序語

(八)周公致太平之跡，具在周官。(古)　廖平引詩汎歷樞語

(八)孔子素王新周改文從質之意，見於王制。(今)　章炳麟引劉歆語

(九)魯恭王壞孔子宅得古文尚書，孔安國獻之。(古)　廖平

(九)假借壞宅得書，史臣回護之言。(今)　章炳麟引漢書藝文志

(一〇)史與經本不應分。(古)　廖平

(一〇)王制與孟子，祭法與國語，宜無不合矣。其中乃有小異處，此宜求同，不宜求異也。今學禮漢以前有孟荀韓墨可考。(今)　章炳麟評文史通義語

(一一)魏晉說經雖精到不及漢儒，論其大體，實勝兩漢。故漢學二字，不足爲治經之正軌。(古)　廖平

(一一)康有爲乃綜集諸家說嚴畫今古文分野，謂凡東漢晚出之古文經傳，皆劉歆所僞造，正統派所最尊崇之許鄭，皆在所排擊，　章炳麟

則所謂復古者，由東漢以復於西漢。（今）

梁啓超

（一二）漢初經師之說與周禮不同，故排棄之。馬融傳云：秦自孝公以下，用商君之法，其政酷烈，與周官相反，故始皇禁挾書，特疾惡，欲絕滅，搜求焚燒之獨悉，是以隱藏百年。（古）

章炳麟

（一二）周禮一書，疑是燕趙人在六國時，因周禮不存，據己意採簡冊摹倣而爲之者。因其言之制與尙書與禮不合，又與秦以前子書不同。（今）

廖平

（一三）孔子三朝記應入論語家，非禮家言。（古）

章炳麟

（一三）孔子三朝記皆孔子晚年之說，故多同王制。（今）

廖平

（一四）當信左傳，不信公穀，劉歆以爲左氏親見夫子，好惡與聖人同，而公穀在七十子之後，皆傳聞之辭。（古）

章炳麟

（一四）史記稱左氏曰春秋，稱公穀曰傳，左氏春秋猶晏子春秋呂氏春秋也。（今）

劉逢祿

（一五）論衡案書篇云，春秋左氏傳者，蓋出孔子壁中，而漢志稱孔壁所得止有尙書禮記論語孝經。說文序云，北平侯張蒼獻春秋左氏傳。張蒼所獻者，是否經傳合編，則不可知。今左氏經文已經後師用公穀校改。觀三體石經與今本不同可知也。蓋左氏傳先恭王壞壁而出，說文序云，張蒼所獻是也。（古）

章炳麟

（一五）國語早出，左氏晚興。太史公自序，左丘失明，厥有國語，不言左氏傳。國語爲左氏所輯，言皆紀事，故謂爲左氏春秋，

與虞氏春秋呂氏春秋同其稱。左氏春秋，卽爲國語，不謂左傳。又國語左傳撰非一人也。（今）

廖平

（一六）古文家間引緯書，則非純古文家，鄭康成一流是也。（古）

章炳麟

（一六）魯學爲今學，齊學在古學今學之間，齊俗好辯喜夸，又與燕趙近，不肯篤守師說。（今）

廖平

（一七）王制漢文帝時博士所撰，其中所記是否爲古代典章制度，乃成疑竇。（古）

章炳麟

（一七）王制言爵祿則職官志，言封建九州則地理志，言命官興學則選擧志，言巡守吉凶軍賓則禮樂志，言國用則食貨志，言司馬所掌則兵刑志，言司寇則刑法志，言四夷則外夷諸傳，宜其爲一王大法。（今）

廖平

（一八）新周猶言新邑，本無深義。故宋出於穀梁，謂孔子舊是宋人耳，毫無附會之可言。（古）

章炳麟

（一八）孔子卒，殯用殷禮，故春秋見司馬司城二官，所以明故制，上黜杞，下新周而故宋。（今）

廖平

（一九）公羊本義爲董胡妄說所掩，以致聖經等於神話，微言遂作豫言。（古）

章炳麟

（一九）左傳多緣經立義，其說不可信。（今）

廖平

(二〇)伊尹爲庖人，故尊宰舍，伊尹爲媵臣，故尊保婺。(古)
章炳麟

(二〇)伊尹說湯以素王之法，與春秋素王義同。素者質也，從質之義，故春秋多用殷禮，今學蓋本伊尹。(今)
廖平

(二一)周禮爲立國要典，可資取法。宇文周用周禮，故能斲彫爲朴，變奢爲儉。隋及唐初，胥蒙其福，貞觀之治，基礎於此。(古)
章炳麟

(二一)何休以周禮爲六國陰謀之書。(今)
廖平

(二二)孔子述而不作。(古)
章炳麟引論語

(二二)六經皆孔子所作。堯舜皆孔子依託，而先秦諸子，亦罔不託古改制。(今)
康有爲

(二三)六經紀事，本爲化人，六籍只是古史陳賬。(古)
本章學誠語意今文家喜據之

(二三)六經皆微言不爲預用。(今)
廖平

(二四)毛詩於履帝武敏歆，以疾訓敏，以帝爲高辛氏之帝，從於帝而見於天，將事齊敏，不信感生之說。(古)
章炳麟

(二四)賈逵引左傳以爲少昊代黃帝，即圖讖所謂帝宣，與河圖女節意感生白帝朱宣說合。(今)
廖平

(二五)公羊齊人，以孟子有其事則齊桓晉文之言，故盛稱齊桓。何休傳會以爲絀周王魯爲漢制法，非春秋旨也。(古)

章炳麟

(二五)古學師乎伯，乃一姓中興之事。(今)
廖平

(二六)春秋天子之事，猶云春秋天子之史記矣。周史秘藏，孔子窺之，而又洩之於外，故曰罪我者其惟春秋焉爾。(古)
章炳麟

(二六)孔子以匹夫而行天子之事，故曰罪我者其惟春秋乎。(今)
廖平

(二七)古文之義甚廣，古文家所讀，時亦謂之古文。蓋古文家傳經必依原本鈔寫一通。故鄭玄誡子書有禮堂寫定傳與其人之言。(古)
章炳麟

(二七)古文漢初皆有師，後有廢絕。(今)
廖平

(二八)孔子不傳春秋，丘明不述左傳，則今日之視春秋，猶洪荒之世已。(古)
章炳麟

(二八)春秋虛託空言，特借時事以衍王制之制度耳。(今)
廖平

(二九)孟子自云，諸侯之禮未嘗學也，其說封建一事不足信。(古)
章炳麟

(二九)鄒與魯近。孟子云，去聖人居若此其近，蓋以魯學自負也。(今)
廖平

(三〇)齊魯韓三家詩序不傳，而毛序全存。毛序所云，皆與左傳符合。此毛之優於三家也。(古)
章炳麟

(三〇)儀禮引詩皆齊詩說，爾雅爲魯詩之學。（今） 陳喬樅

(三一)公羊傳稱其師子沈子，穀梁傳則稱沈子，穀梁爲公羊師行，而穀又常稱尸佼之言。尸佼在秦孝公時，穀梁則彌近漢世。穀梁且然，公羊更無論矣。（古） 章炳麟

(三一)公羊常錄古禮，足見其書在秦前矣。（今） 廖平

(三二)左傳所載五十凡例，杜氏以爲周公之舊典，蓋據傳凡例謂之禮經，而謂此禮經爲周公所制也，或宣王始作春秋，王朝特起之例。（古） 章炳麟

(三二)左傳爲河間人所僞造，證爲先秦之書，其凡例爲劉歆門人所僞造。（今） 廖平

右表三十二則，舉列古今兩家之言，而以業師章太炎先生與廖繼平先生兩公之論爲多。章廖二先生爲淸末民初古學今學兩大師。章先生受業於德淸俞蔭甫樾，遠承戴東原王懷祖正統派之經學統緒，梁卓如謂爲淸學押陣大將，智過其師者也。餘杭壹子師，尙有譚獻復堂其人，復堂則私淑會稽章學誠實齋之史學，爲其刻文史通義者。餘杭之學，奄有浙西經學浙東史學之長，而自成新派者。蓋俞蔭甫先生嘗言王制爲公羊禮助今文家張目矣。餘杭亦恨其門多雜賓，言外之意，豈不以曲園經學未純，平議雜纂之流，等之雜學雜說乎？而章實齋之文史通義，餘杭亦嘗糾之。餘杭同時人，惟服孫詒讓仲容，亟稱其周禮正義爲純古文學，足見其自待爲純古文學家矣。晚年撰左氏疑義舉例，蓋爲擁護古學有力之作也。廖繼平先生爲湘潭王闓運壬秋大弟子。湘綺著湘軍志選八代詩及唐詩，儼然爲一代文史名家，顧於經學倘無若何主張，則廖平今學之發明，自得之致爲多。其所著今古學考，自謂分別今古得力，尤在將戴禮中各篇今古不同者歸還本家，戴記今古先定，羣經之今古，無不悉定，而偉大之成就，則在斷定王制爲今學之祖，自信得續二千年不傳之絕學，誠非夸語。嘗自敍於今學用力最勤，日夜焦思，刻無停晷，屢改其說至數十次，始能豁然貫通，故所立說，無一說不本前人，無一義仍襲舊說。南海康更生於都門聞其說，至欲以師禮事之，可謂集今學之大成矣。茲篇蓋繙帶章先生經學概說，廖繼平今古學考等書，剌取其立論相反而極針對者，條列比較而成，蓋今古文學家最後爭論之纂要也。竊觀古今兩大師之論，可見古文主周禮，今文主王制，古文主左傳，今文主公羊，因主周禮，則以爲周公致太平之跡，具在周官，且謂字文周用周禮，故能斲彫爲朴，返奢爲儉，爲唐造貞觀之治。因主王制，則謂孔子晚年欲救周之文弊，從事因革爲繼周之事，而預爲漢制王者大法；因主左傳，則謂穀梁亦是漢初人，公羊高學穀梁之友沈子爲師，則更晚於穀梁，其書皆得之傳聞，而不足據；因主公羊，則謂太史公不見左傳，只云左丘失明，厥有國語，根本認左傳爲後人僞造，且以國語實爲左氏春秋，以相當於戰國時之呂氏虞氏二春秋。古文家今文家聚訟紛紜至此，斯世直無一人堪以聽訟，而拘扳連坐者，尙不止此。古文家牽扳荀卿引周禮，謂荀子長於禮樂，賢於孟子。今文家亦牽扳孟子，謂彼近聖人居，堪以魯學自負，而斥荀卿爲燕趙人，未聞魯國聖人之緒論。尤可笑者，今學家以史記有伊尹說湯以素王之法，而援之爲孔子之所主，謂素者質也，從質之義，伊尹素王，孔子亦素王，故春秋多用殷禮，司馬司城之名，赫然在目也。伊尹殷聖，孔子亦殷人。竊怪孔子删訂之書與各家記載孔子之傳記，何以無一語及伊尹，素王之素，恐不作如此解。而古學家則直詆伊尹爲庖人，嘗以割烹要湯，故尊爲宰舍，又爲媵臣，比之保嬰，嬰者說文阿字，故伊尹名阿衡，實爲賤者，則亦引繩批根，因嘗今文家而毀及伊尹之元聖矣。平情論之，王制之作，何從證明直接間接成於孔子。周禮左傳之書，何時隱於山崖屋壁，又何時入於祕府，史無明文。前人未嘗交代淸楚，兩家以此爭論，皆苦主證毫無，尙不論其旁證不足也。昔曹操破袁紹，欲納袁

紹子婦甄氏，孔融虛搆武王誅紂以妲己賜周公之言，操以爲然乃止，子丕遂得據之。操後恨融相戲，卒相殄滅。古文學家想當然爾之論較少，今文學家想當然爾之論獨多，儘所謂襲孔融之故智者歟！夫孔聖於論語有從周之言，於禮運有周公其衰矣之嘆，於論語復有甚矣吾衰也久矣夫吾不復夢見周公之喟，則不論周禮晚出之僞與不僞，其欲復周之制度，可決言矣。孔子何知後世有漢代，而豫作王制爲漢開一代宏模耶？王制一書，如爲孔裔任漢博士者所爲，有無干祿之意，尙當待考。以漢高之謾罵儒生溲溺儒冠，學孔子之道，均恐受辱，故叔孫通爲漢定朝儀，而魯兩生不肯行。此魯兩生者，當間接事孔子於故鄉者，何以不於此時獻王制學般箕子之於洪範乎？左氏傳之名，雖不見於太史公書，然許愼說文序已見之，且可以毛公詩序合明其事實之多出於眞，使爲僞造，何以遂能脗合至是？今文家又云左氏傳壹如呂氏春秋虞氏春秋，則一雜史書耳。張蒼何必獻之朝廷？而國語一名，已見於太史公書，則又何必強派爲左氏春秋？虞卿非窮愁不能著書，亦見史記，其書已佚，而與樓緩論難諸語，具見戰國策趙策中，則以戰國策一書爲虞氏春秋，又有何不可耶！今學之趨向，可至疑古，故末流泛濫，至謂堯舜亦孔子所僞造。古學則偏於信古，如疑古則史不足信，史不足信，則褒貶勸懲失其效，無以化民而成俗。伊尹之聖，孟子以比仲尼，割烹要湯之事，早經孟子辯其誣罔，何必就文字上斤斤較量其必爲宰夫阿保乎！夫學以求是也，求是以善其身也。董仲舒致膠西之治，又嘗有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之言，則其人雖獨明今學何害！馬融諂事梁冀，於其第成獻頌，又嘗奏陷李固，其人人品卑下，雖獨明古學，又有何益！鄭玄鄉號鄭公，里名通德，黃巾不敢犯其境，別袁紹時祖餞者三百人，其人人品粹美，雖混亂今古文，而又何罪焉。章廖二公，一居東浙，一處西蜀，人品學術，皆爲近世偉人，其治學精神各有獨到，固當爲國內東西兩大師。兩公未嘗接席，而六譯撤瑟時，遺命其後人丐餘杭文字銘幽。足見通人氣類相融，識度之超，古學今學主張之不同，其亦如在陸資車在水資舟，有不得不行其便者乎。

音韻平仄及四聲淺釋

許絡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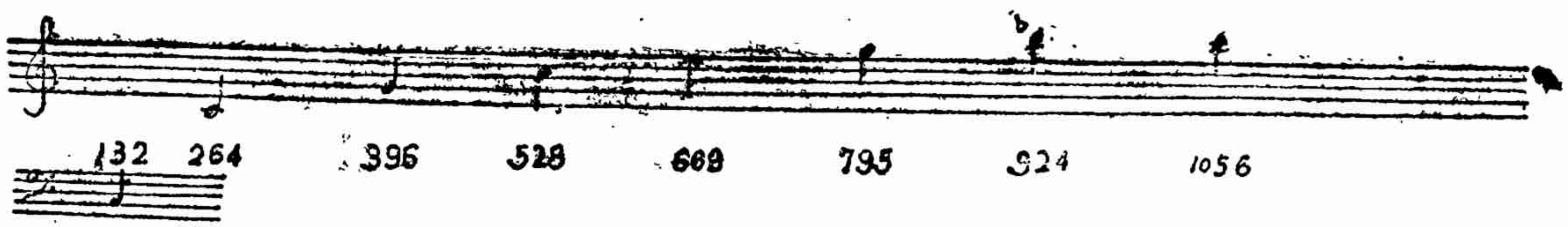
一 綱要



（一）調聲如右。
（二）符號　夫一　撫/　父\　福∧
（三）平仄　i與1同一基音(Toniqne)，故爲平聲；3 Tiercé 5 Drinte 爲和音（Accord）之配合，故爲仄聲。

二　大前題

音之振動



音符（Notes）表音程（Rapport），數字（Nombre）表振動（Vibrations）。音之性質，有四種：（一）由振動（Vibrations）次數之多寡而生者（次數多者，其音銳而高；少者，其音濁而低），曰音調（Scale）。

（二）由發音體振動時間之長短，久暫而生者，曰拍子（mesure）

（三）由振幅之大小廣狹而生者（振幅大者，其音強；振幅小者，其音弱），曰音程（Amplitude）。

（四）由發音體性質之不同（琴音，笛音，口音等），而振動有差別者，曰音色（Timbre）。

後三者，屬於音樂範圍，姑置勿論。請論其一，即音調。音調者何？即我國之四聲是也。

當吾人唱歌時，由此音轉彼音，其經過，幾乎完全一跳而致；說話時，則不然（此指外國語，若我國單音語，說話即是唱歌，後當詳論之），却是沿着音階（Scale）而滑動。如：Viens-tu?（6 3）說話時，便有 Viens-tu?（6712 3）之神氣。說話時，音調不同，意義攸分；國語，無論

世界物體，凡有彈力性者，皆發音。當物體振動時，感觸於吾人之耳官，刺激耳膜之現象者，曰音。音有樂音（Sons musicanx）及噪音（Bruits）兩種。其悅耳者，謂之樂音，或協和音（Harmonique）；反是，則謂之曰噪音。噪音姑置無論，請論樂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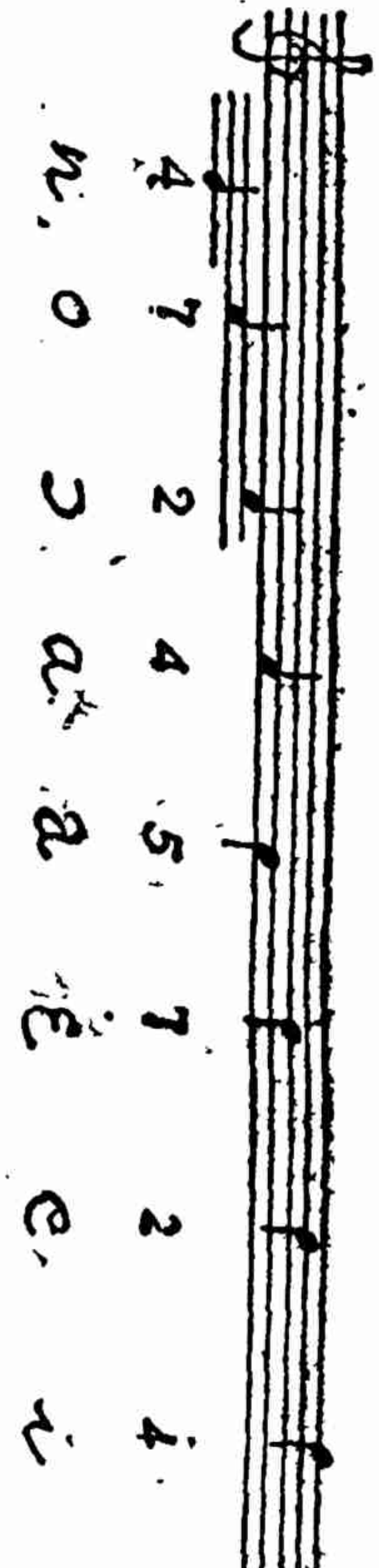
矣！而法語（Francais）亦何莫不然！試以（／）表音的上升(Monté)，而以（＼）表音的下降（Descent），（∧）表一上一下，（∨）表先降後升，則得不同意義之同字，如次：

Oui ＼(對的)；|Oui ＼(不差)；Oui ／(眞的嗎)？|Oui ／(不見得吧！)

Oui ∨(可能的，不過……)；|Oui ∧(這很淸楚)；Oui ／∨(初看是不差，可是……)。

法語與德語相比，尤其與英語相比，法語之歌唱性很濃；此音入彼音，滑之程度極弱，幾近於跳。英語則不然，很平淡而少起落。拉丁語，樂音之重讀（Accent musical）轉入羅馬語族裏，乃變成力量之重讀（Accent de force），遠東各種語言，聲調與字義之關係，更爲重要：如我國語，每一個字，聲調不同，字義亦隨之而變。如：Mai，上聲爲買，去聲爲賣。Fi，平聲爲夫，上聲爲撫，去聲爲父，入聲爲福，是也。

共鳴音階之正則母音（Voyelles normales）比例，相對之高低，大致不變。如：



可見後部母（Voyelles d'arriàri）由合（fermées）而開（ouvertes）；前部母（Voyelles d'avant）亦然，不過全體均升高一協（Octave），吾人卽使不用音義（Diapason）而只用鋼琴（Piano）或笛（Flûte），亦可證明此種比例之正確性。基音之相對的高低，名曰母音的本調（Tonalite）。其基準音，曰Tonigne，高八音，曰Octave，或曰盡頭音（Finale），亦卽我國之入（或稱陽平）聲及平聲（或稱陰平）也。由基準音（Tonique），高二音階所生之音，曰：Tiercé majeme卽我之去聲。由去聲再上升一音階有半之音，曰：Quinte juste亦卽我之上聲是也。由此，得一小結論；卽我之四聲，實與音樂上之和聲（Accord parfait）天然吻協，謂我國語，配稱天籟，其誰曰不宜？大前題既定，請入本論。

三　本論

吾國四聲，既屬天籟，自應配合音樂，則數千年音韻之聚訟，雖專家亦僅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者，一經著者披露，則雖三尺童子，助以琴笛，不費吹灰之力，卽協調而不誤矣！

猶憶童年習風琴時，琴師法教師R. P. Cheilletz m. a. 教我按風琴，我卽教彼以國語，彼卽藉風琴以定平上去入；適予年僅十齡，大詫之，以爲此琴師眞乃神乎其技，堪比我之名三絃家王三瞎子者，爲之雀躍三百，距躍三百。然一經琴師解答，謂：汝非說話，實乃唱話；唱話自有音調，何不能上琴之有？自可畏我！於是而撫心怦怦焉！思欲傳之於世者垂四十年。

民元，蔡子民先生組織讀音統一會時，雖以能通三國語言之資格，得加入會爲會員；乃以肄業震旦大學之故，無暇參加會議。又會議僅及切音（Spelling），對於四聲，仍未有若何之建樹，耝置之餘，已髮須白矣！噫！此時不傳，何時傳哉！

康熙字典之分四聲法也，其詩訣曰：平聲平道莫低昂，上聲高呼猛烈強，去聲分明哀遠道，入聲短促急收藏。

斯訣也，通而不通，眞可謂莫名其妙！以此教音韻學專家，尙覺莫名其妙；若以之教小兒，則當呼頭痛矣！何以故？因斯訣也，殆舉音之四特性，包羅之；含糊不淸，界限不明，皓首可以窮經，老死不知等韻矣！試逐句一評之。

平聲平道莫低昂：其低昂之音程何如？宮乎？商乎？抑角徵羽乎？究以何調爲平？如何道出？

上聲高呼猛烈強：高至何調？如何猛烈強法？（Fortissimo? Vivace? Accent?）實難領會！

去聲分明哀遠道：這更難了！不說高低，只標哀遠；（Con dolore? Pianissimo? Fantasia?）眞不知措手足矣！

入聲短促急收藏：亦不言高低，而但論短促，但云急收藏！其Cssai Breve? Decrescendo? Cappriccio? Frisch und munten? 吾恐不惟學生無法領悟，卽教師亦無法表演也。玆引王力子著：中國音韻學中之對於掻着四聲之癢者於次，以旁證吾之主張（第一篇前論第十二節四聲）。

四聲之說，始於南北朝沈約（四四一——五一三），周顒諸人，

南史陸厥傳：永明末，盛爲文章。吳興沈約，陳郡謝朓，琅玡王融，以氣韻相推轂。汝南周顒，善識聲韻，爲文，皆用宮商，以平上去入爲四聲。

在中國韻文的法則上，有所謂平聲與仄聲，仄聲是包括上去入（？）三聲而言的。這與音韻學沒有什麼關係（王力子走入魔道的話），這裏不必討論（該討論之至）！

四聲因淸濁的關係，可以分爲八聲。在北方音系裏，八聲已歸入別的聲調，上去入，已無淸濁之分；只有平聲，還存着淸濁的系統（此涉及切音之 Consonne 方面去，已非四聲之落於韻（Voyelle）上者，當另文論之），命之爲陰平，陽平。吳語系中尙完全保存入聲，有些方言，則已失去陽上，別的地方，又有增至九聲或十聲者。在廣州語系裏，我們知道有九聲，因入聲有三個（卽以 p, t, k, 收音的，此又涉及 Diphthongues Dyoyllables 另爲一事，非單音（Monosyllables）之理論，須另文考究）。在廣西，甚至多到十一聲。四川，湖南，雖屬北方音系，而聲調也各有不同。

要實驗聲調，須用記音機，先把聲浪記下來，顫動數多，則聲調高；反之，則聲調低，由此可知道聲調的眞價值。（這段文章，精采極了！）

陳澧云：古無平上去入之名，借宮商角徵羽以名之；所謂宮羽徵商，卽平上去入也（此係四聲正論）。

段安節琵琶錄：以平聲爲羽，上聲爲角，去聲爲宮，上平聲爲徵。玉海：徐景安，樂書：以上平聲爲宮，下平聲爲商，上聲爲徵，去聲爲羽，入聲爲角。

此段議論，先獲我心，無論其所配宮商，是否適合平上去入，而以音調調四聲，則非自我作古。惜後之音韻學家，舍音調之坦途，誤入迷本己亦不了解之魔道，四聲始亂雜無章，變成玄學（Mystica）矣！

民國二十一年教育部公佈國音常用字典，指定北平音爲標準，以入聲併入平上去陽平內。這個辦法極佳。惟陽平可以稱爲入聲，以符古例，未嘗不可。試列表以明之：

所謂五聲調韻法：	陰平	陽平	上	去	入
舉例：yn	因	銀	引	印	一
又：i	衣	盆	以	意	一

同一i也，而盆爲陽平，一爲入聲，已屬勉強，而因 yn 字無入聲，竟強拉i衣字之一以充數，在國文，還無所謂；而在萬國讀音，當呼寃不止，以其失掉一個儿字也！

何如照四聲調之，不加，不減，不折，不扣，而雅頌各得其所之爲愈哉！

四聲調法：	平	上	去	入
例：yn	因	引	印	銀？
i	衣	以	意	一

古代聲調問題：（一）古代是否有聲調？曰：有。（1）以詩經爲證。（2）與漢語同源之夷、苗、越、緬、泰、藏語，亦有聲調。聲調乃與單音語（Monosyllabic language）有密切之關係者。

（二）古代的調類，是否爲四個？曰：有四個。因各地方言，均保存四聲的痕跡，上言各地聲調，有多至十一個者（適合天然之音階），但都是按着四聲的條理，而爲系統的分合。

（三）古代的調値，與現代的調値，是否相同？段玉裁謂：古四聲不同今韻。惟姑無論古今同韻與否？而我國語之有四聲調，化爲十聲之多，是不容疑異的。例如：在南北朝以前，下字只讀上聲(虎)，不讀去聲；館字只讀去聲，不讀上聲；然而這只是字的隸屬關係改變了，對於調類的數目，是沒有影響的。

音韻學上，有兩個原則：（一）音類難變，音値易變。例如：脂與遲韻母，自上古至現代爲同類，而牠們的音値，不知變化多少次數！（二）調類難變，調値易變。例如：高與君的聲調，自上古至現代，仍爲平聲，但它們的實際調値，也不知變化多少次了！

四　結論

歸納上論，吾人遂得四聲及平仄綱要如次：

音階：



簡譜：	i.	5.	3.	1.
舉例：	天	子	聖	哲
符號：	一	／	＼	︿

而平仄則爲上去(／＼)，即 Tierce majeure et quinte juste 爲仄。平入(一︿)兩聲 (Toniqu et Octave)爲平。斯乃最合天籟之和聲 (Accord parfait) 也。

五　餘論

茲再將我國方言音韻之分類，略舉概要如次：(無論何種方言，均可照音調 Scale 讀出之)。

甲、五大音系：

(一)官話音系　凡國冀、魯、晉、陝、甘、豫、鄂、湘、川、滇、黔、皖北、蘇北、贛北、桂北皆是。

(二)吳音系　蘇南、浙。

(三)閩音系　閩、粵北、馬來半島、星洲、蘇門答臘、台灣、菲力賓等。

(四)粵音系　粵、桂南、美洲。

(五)客家系　粵之梅縣、大埔、惠陽、興寧，閩之汀州，贛南、桂南及南洋羣島等地方。

五系語的特徵：

(一)官話系　a、無濁音 b, d, g, v, z，　b、無韻尾 -m, -p, -t, -k，　c，聲調至多有六類。

(二)吳音系　(a)有濁音 b', d', g', v', z'，　(b)無韻尾 -m, -p, -t, -k，　(c)聲調在六類以上，去聲有兩類。

(三)閩音系　(a)多數古濁母平聲字，今讀時，不吐氣。(b)知、徹、澄、證等母，有時保存破裂音，或 t, t'。(c)無輕唇音 v, f。　(d)有韻尾 -m, -p, -t, -k。　(e)聲調在七類以上，與古代聲調系統，不盡相當。

(四)粵音系　(a)無濁音 b, d, g, v, z。　(b)有韻尾 -m, -p, -t, -k。　(c)聲調在七類以上，與古調系統，尚相當。

(五)客家系　(a)無濁音 b, d, g, z。　(b)古濁母字，無論平仄，今皆讀爲吐氣音。(c)除 d, f 兩特徵外，韻母與北方音系，頗相近似。(d)有韻尾 -m, -p, -t, -k。　(e)無撮口呼。(f)上聲，去聲，各只有一類，平入聲，則各分兩類。

五大方音的共同特徵：

(一)除破裂摩擦音 ts, ta 等及吐氣外，無複輔音 ll, spr, 之類。

(二)無以 -f, -s, -r 等爲韻尾者。

(三)韻尾 -n, -ɣ 等，均係唯閉音 (Implosive) 有閉塞時，無破裂時。入聲用(ɡ)收者(如：揚州、南京、吳語、閩語)，用 -p, -t, -k 等收音(如：粵、閩、客家語)，亦係唯閉音。

(四)字有聲調之別。

研究方音的人，應該具備：心理學、生理學、物理學、音樂學等常識，至少須知道發音器的機構、與音色、音高、音強、音量等等構成的原理。

中外古今音樂譜表

簡譜	西名	工尺	宮商	古今律名	雅樂律名	泰西律名	風琴鍵盤
4	Fa	上	宮	蕤太	紀勝	F	
				鐘夾	無下	F♯ G♭	
5	Sol	尺	商	洗姑	調双	G	
				呂仲	鐘鬼	G♯ A♭	
6	la	工	角	賓蕤	鐘黄	A	
				鐘林	鐘鸞	A♯ B♭	
7	Ti	凡	徵变	則夷	涉般	B	
1	DO	合	徵	呂南	仙神	C	
				夾無	無上	C♯ D♭	
2	Re	四	羽	鐘應	越鳧	D	
				鐘黄	金斷	D♯ E♭	
3	Mi	乙	宮变	呂大	調平	E	
4	Fa	上	宮	簇	勝	F	
				夾	下	F♯ G♭	
5	Sol	尺	商	姑	双	G	
				仲	鬼	G♯ A♭	
6	la	工	角	蕤	黄	A	
				林	鸞	A♯ B♭	
7	Ti	凡	徵变	夷	般	B	
1̇	DO	六	徵	南	神	C	
				無	上	C♯ D♭	
2̇	Re	五	羽	應	鳧	D	
				黄	斷	D♯ E♭	
3̇	Mi	亿	宮变	大	平	E	
4̇	Fa	仩	宮	簇太	紀勝	F	
				鐘夾	無下	F♯ G♭	
5̇	Sol	伬	商	洗姑	調双	G	

國歌誦讀音調：唱國歌時，第一字因係低音（1）do，故陰平之三字，即變爲陽平讀音。玆特譜以簡調，而誦讀之，以覘本論之不謬。意若和以琴笛，尤見精采。

1̇153，1551̇，5311，5331，1̇51̇3，1111̇
三民主義，吾黨所宗；以建民國，以進大同。咨爾多士，爲民前鋒，

1353，5331，5155，1311̇，1̇111，3151̇
夙夜匪懈，主義是從。矢勤矢勇，必信必忠；一心一德，貫徹始終！

六　最後希望

昔者，哥侖布（Christophe Columbo）既尋獲新大陸後，一日在宴會中，貴族與宴者，多誹謗蔑覷之，謂非不世出之功，無足重輕。哥侖布乃取生蛋一，向座客言曰：誰能將此蛋植立盤中者？諸貴賓一一試遍，皆敬謝不敏。輪至哥君，乃持蛋向桌，輕輕一碰，破而不裂，因植立於盤中。諸貴賓乃大譁曰：此有何難？哥侖布從容而答曰：非行之艱，惟知之難耳。予之尋獲新大陸，亦不過與植立此蛋等耳，貴在知難耳。衆乃翕服。玆篇之作，亦與哥侖布豎蛋等耳，非敢竊比於其尋獲新大陸也。但願我執政者，能設法頒示全國，使學四聲者，得一捷徑者，解千載不破之謎，斯獲我心耳！

然而今美洲，不以哥侖布名，而反以亞美利加名，吾不禁又爲之寒心！

四人

Luigi Pirandello 作

石地 譯

看來像是年老的維養，諾瓜泰在路上走着似的——他的身體隨着牠騎的小驢子的動作，那樣有規則地兩邊搖曳着。他的兩腿掛在鞍鐙的外面，幾乎拖到多塵的公路上。他照他每天那個時間，從他的差不多懸垂於海的高原邊上的田地回來。年老的驢子，甚至比牠的主人更疲倦更憂鬱，由於用力爬上崎嶇的無窮的道路，已開始喘起氣來。在山嶺的頂上，站立着小小鎮市的破屋，一座在一座之上地密擠在一起。天是這樣晚了，農人們都已從田裏回家，路上荒涼涼的。如果瓜諾泰偶而遇到了什麼人，他總是受到親切的道好，因爲——多謝上帝——他們全都對他好。

在這老人看來，整個的世界現在像那公路一樣的寂寞，他的生命像那暮色一樣的灰白。他瞥見低低的，破壞的堡砦上伸出的禿枝，高高的塵封的仙人掌，及這裏那裏一堆堆的鋪路碎石——那誰都會想到用以鋪滿許多的洞穴和車轍的。他四周的一切是停滯的，靜靜的，寂寞的，好像和他一樣，被無限的疲倦和苦惱的感覺所壓迫着。甚至寂靜看來已變成了塵土——塵土堆得這樣厚，使他不能聽到他驢子的脚步聲。

這老人每晚已帶回家多少那路上的塵土呵！每當他脫去他的外衣時，他的妻子手臂伸得遠遠的抓住了它。爲了排遣她的憤怒，她把它陳列在房間四周——椅子上，衣架上，床上，及箱子上，叫喊着，

「你看！你看！咦，你可以用你的手指在上面寫字！」

只要他願意聽從她的話，不穿他的黑呢子的衣服到田裏去就好了。她不是爲了他，爲了那個緣故，給他定了三套布衣——三套布衣嗎？當她發怒並形勢兒兒時，瓜諾泰穿着襯衫坐着，常常想咬她在他的眼前揮動的三根短粗的手指；但是，像一隻好脾氣的狗似的，他只給她不滿的一瞥，讓她繼續嘮叨不休。十五年前——爲了他惟一的兒子的死——他不是發誓他以後穿黑的嗎？這樣，所以……

「但是爲什麼你要穿黑的到田裏去呢？我要在你的布外衣袖子上套上黑紗帶。那樣一條黑紗帶便很夠了——在十五年之後！」

他讓她嘮叨着。他不是出去在海邊他的田地上過了幸福的一整天嗎？過去許多年，他從不到鎮市裏去。所以，如果他不在田裏爲他的兒子服喪，他到那裏去服它呢？呃，看上帝的面上，如果她在開口前稍想一下，那末她也許會讓他安靜……呵！難道他不得不在他的心裏服喪嗎？是的！然而誰說他不在他的心裏服喪呢？但是他要人們看到它某種外面的記號。讓樹木和空中的鳥兒看到它——因爲這孩子，唉！不能看到他爲他服它了……爲什麼他的妻子老是關於這個這樣嘮叨呢？是不是因爲她每晚不得不拂刷衣服呢？爲什麼不讓僕人們做呢？有三個僕人只侍候兩個人。是不是爲了經濟的緣故呢？哼，胡說！一年穿一套黑呢衣服只化費八十或九十個里爾。她應該知道這是不對的——她不應該那樣。她是他的塡房，已經死去的兒子是前妻所生的。他沒有其他的親屬——甚至遠親也沒有；所以，他死時，所有他的財產（那不是小數）就會傳給她和她的姪兒們，姪女們。她應該保持安靜才好，如果只是爲了禮貌的緣故……呵！就是因爲她是這樣的女人，她當然不作那樣想的。

那就是爲什麼他整天在外面，獨自在他的土地上，獨自和他的樹木及就在他下面展開的海景在一起。當他聽到樹葉不斷的溫柔的沙沙聲，及從無垠的遠處看來淹上他的波浪的憂鬱的小曲時，他的靈魂爲

一切空虛和生活乏味的感覺所不斷地壓迫着。

他已到達離開小鎮市不到半哩的地方，可以聽到山頂上阿德羅拉他教堂溫柔的祈禱聲。這時在險峻的路的拐灣處，發出一種叫聲，「站住」！

埋伏在陰影裏的三個人，跳到他的面前；他注意到他們戴了面具並帶有鎗。一個抓住了他的驢勒，而其他兩個，閃動着一隻眼睛，把他從鞍子上拖下來，並把他甩在路上；一個人跪下，把他的兩手縛在一起，另一個用一條摺叠的手巾，同時遮住他的眼睛，緊緊地縛在他頭的四周。

他剛剛說出，「你們要什麼，我的孩子？」——他就被迫站起來，被在路上推了走，被猛烈地拖下石頭的山坡向山谷去。

「但是，我的孩子……」

「不許響，否則就殺死你！」

他恐懼他們的虐待，但是更恐懼的是這三個人造成的可怕的狀態——顯然是由於他們的暴行。他聽到他們像野獸一樣地氣喘。他們正要對他做可怕的事情。

也許他們並不想殺死他——無論如何不是立刻。如果他們被雇用來謀殺他，或實行一種復仇的話，他們就會已從他們埋伏的陰影裏，在公路上了結了他。所以這一定是他們要綁他的票。

「我的孩子！……」

他們把他的手臂抓得更緊，搖動他，再告訴他不要做聲。

「但是至少把綳帶放鬆一些。那在我的眼睛上太緊了，……我不能，……」

「走！走！」

先是下坡，於是上坡，然後一直向前，於是回轉身；又下坡，於是上坡，上坡，上坡。他們要把他帶到什麼地方去呢？

由於在石頭上和荊棘上，在漆黑裏被推推拉拉，可怕地，盲目地走，不祥的想像苦惱着他的心靈。於是，突然地，他看到光亮——山

嶺頂上小鎮市的光亮——從屋子和街道照耀的油燈——正如他被襲擊前一刻兒在拐灣處所見的，正如他在每晚那個時間從他的田地回家一次又一次所看見的。多麼奇怪！他通過他眼睛上緊緊的綳帶看得清清楚楚——像以前他的眼睛睜開時一樣的清楚。多麼奇怪，……當他跌跌撞撞地走，被他的暴徒們野蠻地推推拉拉，使他的心裏充滿了恐怖時，他把希望寄托在小燈上；不但是那些微弱的，憂鬱的小燈，而且是頂上有鎮市的整個的山嶺——這鎮市別的居民都安安全全地各顧各的事情，不知道他的可怕的遭遇。

在一個地方，他聽到他的驢子匆匆的蹄聲。

呵！那末他們也一路拖着他的疲倦的老驢子！她，可憐的動物，莫明其妙。她所注意的，就是不慣的急走和虐待，但是她會聽便被帶到什麼地方，因爲她不知道發生了什麼事情。只要他們停留一會兒並讓他說話，他便要鎮靜地告訴他們，說他準備給他們要求好多就好多的錢。他活不久了，僅僅爲了一點錢——錢並沒有給他帶來什麼幸福——而受這樣的虐待，的確是化不來的。

「我的孩子，……」

「不許響！走！」

「我不知道，……爲什麼你們對我這樣？我準備，……」

「不許響！我們等一下就要談判。走！」

他們逼着他走，好像沒有停止的時候似的。最後，受不了疲倦，軟弱及因緊緊的綳帶而來的目眩，他暈倒了。

他於次晨恢復了知覺，發現他自己十分疲倦地躺在一個低低的洞裏。

一種強烈的霧氣看來由最初的晨光發出似的。這晨光經過曲折的洞口，暗淡地進入白堊的洞裏來。雖然幽微，它安慰了他的苦痛——他受虐待所感到的苦痛。他回想起那暴行來，好像那是一個夢似的——回想當他不能再走動時，他怎樣先在一個人的背上，於是在另一個人的背上，被馱了走，怎樣被甩在地上並抓住他的手臂和腿拖了

走。

他現在在什麼地方呢？他仔細地靜聽：根據外面的寂寞，他想他是高高在什麼高峯上。這種念頭使他感到十分眩暈。他因爲他的手和脚被束縛住，不能行動，他筆直地躺在地上像一個死人。他的四肢和頭沈重得好像是鉛做的。他懷疑他是不是受了傷。也許他們認爲他是死了也說不定。

不，他們在洞外正在討論什麼。這樣他的命運還沒有決定……他考慮發生的事情，發覺他不再有想逃離他危境的任何念頭。他知道他不能逃走，並且他幾乎不想這樣做。不幸造成了——這好像發生在很久以前，幾乎是在前生似的。那一生是可憐的，他已經把它掉在他們俘獲他的遠遠的下面的山谷裏了。他現在只能享有那高地的靜默——一種遺忘過去的虛無。即使他們給他自由，他不再有力量，也許甚至沒有意思，走下山去，重新開始奮生活。

突然地他自己可憐起自己來。當他看見一個暴徒用四肢爬進洞裏來時，他開始對等候着他的命運戰慄。這人的臉上戴了一張紅手巾，眼前留有兩個小洞。瓜諾泰立刻看看他的雙手。它們沒有帶武器，只有一支新的鉛筆——你化一個便士便可買到的一類——還沒有削尖。在他另一隻手裏，有一張縐的普通的信紙，和一個摺起的信封。

老人感到安心了。他不覺地笑了起來。那時，其他兩個人——也戴了面具——用四肢爬進洞來。其中一個走到他的面前，解開他的雙手；但是不解開他的兩脚。於是第一個進來的人說，「放聰明一些！你必須照我們所說的寫。」

瓜諾泰想他熟悉這個聲音。是的，當然這是曼紐舍——這樣叫是因爲他有一隻手臂短於另一隻。但是這眞是他嗎？看了一看這人的左臂，他便不再懷疑了。他敢斷定他認識其他兩個，如果他們扔去他們的面具的話，因爲他認識鎮市上的每一個人。

他回答說，「聰明一些，是的！這是你們，我的孩子，應該放聰明一些。你們要我寫給誰？而且我用什麼東西寫呢？那個東西？」他指着鉛筆。

「爲什麼不可以？那是一支鉛筆，不是嗎？」

「是的，那是一支鉛筆，完全對。但是你們連這類東西如何用法都不明白。」

「你說什麼？」

「唷！你們應該把它先削一削！」

「削它？」

「是的，削它！用一把鉛筆刀，那邊——在尖上。」

「鉛筆刀——我沒有一把，」曼紐舍說，繼續着，「聰明一些，得在這裏聰明一些！」接着是一連串的咀咒。

「是的，我應該聰明，對，曼紐舍……」

「呵！」這傢伙叫了起來。「那末你已認出我來了？」

「你蒙住了你的臉，却暴露了你的左臂，你會是別人嗎？扔去那手巾，對我看看淸楚。爲什麼你做這個……對我？」

「不要說廢話！」曼紐舍咆哮着，從他的臉上拉下手巾。「我已告訴你放聰明一些。或是你寫或是我殺死你！」

「是的，是的！我準備寫，」瓜諾泰回答說，「等你削好了鉛筆。但是——如果你們不多心的話——你們所要的是錢，我的孩子，是不是？多少？」

「三千個弗洛林！」

「三千？那不是小數。」

「你有那樣多！讓我們不要多說！」

「三千個弗洛林？」

「是的，還要多！多於那個！」

「十分對。我所有的比那個還要多，但是在我家裏並沒有那樣多的現款。我必須出賣房子和田地。你們以爲一日的通知並且用不着我在那裏出面，就可以成功嗎？」

「告訴他們去借錢！」

「告訴誰？」

「你的妻子和姪兒們！」

瓜諾泰苦笑了，用他的一隻手臂用力把自己支撐起來。「那正是我要解釋的地方」，他回答說。「我的孩子，你們大錯了。你們是不是依賴我的妻子和她的姪兒們嗎？如果你們想殺死我，就殺死我吧。我等候着！殺死我，便不必多說！但是如果你們所要的是錢的話，你們只能從我得到錢。這樣你們就得讓我回家，使我好設法。」

「你說什麼？讓你回家？你以為我們瘋了嗎？你是在開玩笑！」

「是的，那末，……」瓜諾泰說，嘆了一口氣。

曼紐舍從他同伴的手裏把寫字紙奪過來，說，「不許多說，我告訴過你——你只有寫！這鉛筆……啊，上帝，是的！……它應該削削……怎麼辦呢？」

瓜諾泰告訴了方法，這幾個人互相看了一看，離開洞了。當他看見他們用四肢爬了出去時——看來像三隻動物——他不禁又好笑起來。他想像他們現在在力圖削鉛筆，用修剪樹枝的方法，他們是不會成功的。那是很可能發生的事情。他想到那時這三個人，做他們以前從未做的事情，所遇到的可笑的困難，感到痛快。也許，當他們看見鉛筆越來越短時，他們會煩惱到再進來，給他看雖然他們的刀子不適於削鉛筆，切斷他的喉管却是十分容易的事情……他剛才愚昧，犯了一件不可原宥的錯誤，竟讓曼紐舍那傢伙知道他已認出了他……是的，他立刻聽到他們在交談——在洞外，叫喊並咀咒。他斷定他們把那可憐的劣等的鉛筆，正在從這一個傳遞到那一個。它在他們拙笨的處理之下，變得愈來愈短。天曉得，他們白堊色的大手裏所握的是什麼一種刀子……你看他們成單行爬了回來，一切努力已失敗了。

「這木料是脆的」，曼紐舍說。「那鉛筆並不好。因為你知道怎樣寫字，你袋袋裏有沒有一支削好的可用的鉛筆？」

「不，我沒有，我的孩子，」瓜諾泰回答說。「我敢對你們說，這究竟是沒有用處。只要你們給我鉛筆和紙，我便寫。但是我寫給誰呢？給我的妻子和姪兒們嗎？他們是她的姪兒，不是我的，——你們明白了沒有？你可以十分相信，他們中沒有一個會答覆的。他們會假裝他們從來沒有收到這恐嚇信，便把我撇開了。如果你們向他們要錢的話，你們就不應該先殺死我。你們應該和他們談條件，——說一千個弗洛林，——贖我的生命。但是他們連那個數目都不願出的，……我十分知道他們希望我死，但是，——你們看，——我是一個老人，他們希望上帝很快允許他們用錢自由，那樣便無怨意了。你實的不要想他們會付你一分錢，只是一分錢，來救我的生命。你們已弄糟了這整個的事情。我的生命只對我自己有關，而且那對我甚至無大興趣，——那是真的。然而，我承認，我不要像這樣的死，——那是一個可怕的死。所以，僅僅為了逃避那種死，我用我愛子的靈魂對你們發誓，我儘可能，——在兩三天之內，——我親自給你們把錢帶到你們指定的地方。」

「是的！在你已報告了我們之後！」

「我發誓我決不這樣做。我發誓我決不將這事吐露給任何人。記着，我的生命在危險之中！」

「這是在現在，但是當你自由了還會是嗎？何消說得，甚至還沒有回家，你便將我們報告給警察了！」

「我對你們發誓，我決不會的！你們的確應該信任我。想想看我每天到田裏去，我的生命在那裏是操縱於你們的。而且我不會常常對你們孩子像一個父親嗎？上帝知道，你們會常常尊崇我，敬重我，……你們以為我想把我自己置於復仇的危險嗎？不，你們應該相信我的話，並讓我回家，那末你們才能有把握拿到錢。」

他們不再對他說話，但是互相看了一看，便用四肢爬走離開洞了。

整天他沒有再看見他們。起先他聽到他們在外面討論；過了一刻，就不再聽到有聲音。

他躺在那裏，考慮着一切可能的事情，懷疑着他們會有什麼決

定。一件事情對他看來清清楚楚——他已落入了三個資格還嫩的笨傢伙的手裏，這也許是他們的初犯。他們盲目地做了，只想到他的錢，他沒有先考慮到他們結過婚有家庭的地位。他們旣知道他們的失錯，他們不知道再怎麼辦，並且找不到解決困難的方法。至於他不願告發他們的誓言，三個人中沒有一個會相信的，尤其是已被認出的曼紐舍。那末什麼必須發生呢？

他惟一的希望，便是不使他們中任何一個對於他們愚笨的，瘋狂的行爲，感到懺悔，因而想磨滅這次初犯的一切痕跡。如果他們決心繼續強盜的生涯，他們也許會釋放他，而不怕他告發他們；但是，如果他們懺悔並要回到正途的話，他們必須阻止他們確信的隨着他的自由而來的告發，所以他們一定是殺死他。

接着他希望上帝會來幫助他啓發他們——使他們知道歸入正途對於他們不會有好處。從他們綁架了他，已顯出他們準備危害他們不死不滅的靈魂看來，勸服他們並不難。但是他很不安的，是他們明白了他們初犯的大過失時，一定是感到覺悟，因爲覺悟很容易變成懺悔，而想放棄已開始的邪途。覺悟之後，把他殺了滅跡，他們認爲他們是不得不犯罪，因爲，如果他們釋放他的話，他們不是必得繼續犯罪嗎？於是他們會決定，開頭犯那一次罪——那將保守秘密，不留一點痕跡，——比之再犯罪，公然做一個暴徒要好一些。犯了一次罪，他們仍可希望拯救他們自己，只要不被人看到，自然不致使他們的良心不安。如果他們釋放了他——他們會爭論的——他們便永遠完蛋了。

由於這些痛苦的思索，他斷定那天或明天，也許就是那天夜裏，當他睡着時，他們便謀殺了他。

他等待着，一直到洞裏變成黑暗。於是，爲在那寂寞的和可怕的地方於睡眠中被謀害的念頭所恐怖，他決定爬出洞外，雖然他的手脚仍被束縛着。他無限困難地向前爬動，蠕動着像一條蚯蚓，壓抑他本能的恐怖，努力不使有一點聲音。他伸出他的頭，像一個在洞裏的火螢蟲似的，可能希望什麼呢？什麼也沒有。但是至少他可看到天空，眼睜睜渴到他的死，不致在他睡眠中被殺害。那是重要的。

呵！他最後到那裏了，……靜靜地，……那是月光嗎？是的，有新月和無數的星兒，……好美麗的夜呵！他是在什麼地方呢？……在一個山頂上——從空氣和寂靜可以知道，……對面那邊也許是崇．卡爾他法拉西或聖．朋納地托，……那末那山谷是什麼呢？不是康沙利達平原就是克勒里西山谷？是的，而那山的西面一定是卡拉配薩。如果是這樣的話，那末對面那邊那些閃爍的光亮，在乳白色的月光裏閃爍得像一羣羣的火螢蟲，是什麼呢？它們是不是吉甘底的燈光？那末，——天呵！——那末他是十分的近！可是看來，好像他們使他走得很遠很遠似的，……

他急切地向四周看看，他們可能已走開，留下他在那裏喚醒他的恐怖而不是希望。黑黑的和不動的，在洞邊蹲下像一頭大的鷹似的，坐着三個人中的一個，留下看守；他在軟弱的，灰白的月光裏顯得清清楚楚。他有沒有睡着？

老人想稍稍迂迴他的路，但是立刻他的手臂失去了一切力量，當他聽到一種聲音說得十分從容的時候，「我在看守你，維賽先生。回去，否則我就射死你！」

他屏住呼吸並躺着不動，留神着。也許這人會以爲他自己弄錯了。

「我在看守你。」

「讓我呼吸一點新鮮空氣，」他於是要求着，「我在那裏面悶得很。你們是不是想把我像這樣看守嗎？我渴得要死了！——」

這人做了一個恐嚇的手勢。「罷了，你可以停留在那裏，但是有一個條件，你不能有聲音。我像你一樣，也是飢餓和口渴。不許響，否則我就逼你進去。」

寂靜，……但是至少他有照耀一切山谷和山脈的月亮，……新鮮空氣的調劑，……及那些從他的鎮上發出的遠遠的燈光。

其他兩個人到那裏去了？他們是不是讓這第三個人在夜裏解決了他呢？如果是的話，爲什麼他不立刻動手呢？他等待着什麼？是不是他等待着其他的兩個人那夜回來呢？

他又想講話，但是自己抑制住了。罷了，如果他們已那樣決定的話。……

他又看看這人剛才蹲下的斜地，看到他已恢復了他以前的位置。從他的聲音和音調判斷，瓜諾泰斷定他來自格羅特，硫磺礦間的一個大村子。那可能是菲利哥，一個沈靜的，溫和的傢伙，一個規矩的肯吃苦的漢子，像一匹馬一樣地強壯？如果那眞是他——如果那沈靜的，辛勞的人已離開了正途的話，那是糟糕的事情。

他不能再抑制了，幾乎不自覺地講話，不是問一個問題，的確毫無明顯的用意——看來他說出的名字，好像出自別人的口似的。「菲利哥，……」這人不動。

瓜諾泰等待着，於是用同樣的聲調再說一次，好像那是別人在講話似的；他講時他注視着他的手指在沙上寫字。

「菲利哥？」

這時想到他執拗地重提那名字——幾乎不自覺地——好像中了一顆炮彈似的，一種顫慄通過他的脊骨。

但是這人仍不動。於是瓜諾泰失望地高聲嘆了一口氣，突然地他的頭沈重得他不能支持。他像一隻死的動物似地躺着，他的臉碰着沙——沙進入他張開的嘴裏——然而，不顧講話的禁止和鎗斃的恐嚇，他開始讝語——不斷地讝語起來。他講到美麗的月亮——他向她叫一聲再會，因爲她這時落下了；他講到星兒，那是上帝創造並佈置於遼遠的天空的，所以這惡漢不知道她們是眞正的比地球大得多的無數的世界；他講到地球，說每個人只要不是一個壞人——一隻眞正的動物——都知道它旋轉得像一個陀螺似的；他看來感到高興，說就在那個時候，許多人頭向下站在地球上面，並說他們不跌入天空，理由是每個人應該想法知道的，除非他是下流中之最下流的人——僅僅是一團未經上帝吹上仙氣的泥土。

在他一切狂亂的讝語中，他突然地明白他在講天文，解釋得像一個教授似的；這人已逐漸挨近了他，正坐在他的旁邊，靠近洞口；這的確如他所猜的是——格洛特的菲利哥；菲利哥要想知道這類的事情已許多年——一切關於黃道十二宮，銀河，星雲，……但是他是不易於相信的；他認爲所給的解釋並不可靠。

這是一種奇怪的情形。同樣奇怪的是，雖然他精疲力竭，雖然一支鎗對着他——然而他還能用一根草棒，用心弄淨他的手指甲，並注意使它不破裂或彎曲。他又檢查他殘餘的牙齒——只有三個門牙和一個犬齒——並想到他的鄰居，酒瓶製造者的問題，那人的妻子出走已兩個星期，留下了三四個孩子……

「現在，讓我們好好地談一談吧。告訴我，你以爲我是怎樣的人？天呵！你以爲我是一片草——那片草，是的，你們像這樣地把它拔起，正如它沒有什麼重要似的？摸摸我看！是的，我是血和肉做成的，而且我有一個靈魂，那是上帝給予我的，正如他給予你的一個一樣。然而當我睡着時，你們想割斷我的喉嚨嗎？不，……不要走，……留在這裏，聽我說，……什麼？你不走嗎？呵！我知道——要我講星兒，……聽我不得不說的話。當我醒着時，割斷我的喉嚨——不要當我睡着時，辯，……你聽到沒有？你對那怎麼說呢？你不願回答嗎？但是爲什麼你拖延呢？我願知道，你等待着什麼？如果你所求的是錢的話，你不會得到它的。你不能留我在這裏，你又不願讓我走，……你想殺死我嗎？好吧，爲了上帝的緣故動手吧！」

但是他的話落了空。這人已走開，又像一隻鷹似的蹲在斜地上，給他知道談那事情是毫無用處的——他不願聽一句。

終於，瓜諾泰想，像那樣不得不困惱是多麼的笨。如果他不得不被謀害的話，在他睡眠中被謀害不是好些嗎？他甚至決定，如果當他聽到他們後來爬進洞來時他仍醒着的話，他便閉上他的眼睛，假裝睡着。實際上，他閉上他的眼睛沒有什麼必要——在黑暗的洞裏，他可

以張開了它們。當他們走近，摸着他的喉嚨，像一隻羊的一樣把它割斷時，他只要不動就得了。

所以他簡單地說，「晚安」，便爬進洞裏去。

然而他們沒有殺害他。他們承認他們的失錯，但是不願釋放他，也不願殺死他。他們就是把他囚在那裏。

「什麼！永久？」

看上帝的意思。他們聽「他」去擺佈。這囚禁遲早要結束，看「他」願意給他們爲了囚禁瓜諾泰一個短的或長的贖罪而定。

那末他們的意思是什麼呢？他必須自然地死在那裏嗎？那是他們的意思嗎？他問。

是的，那是這樣。

「但是天呵，你們卑劣的白癡知道不知道，無論如何不是上帝要殺死我？這是你們要做的事情，把我囚在這洞裏，苦於飢餓，口渴及寒冷，像一隻動物似的被縛住，睡在地上，像一隻動物似的在地上大便。」

他的抗議無效：他們已把這事情聽上帝去擺佈了。他們的囚人剛才好像對石頭講話似的。然而他們告訴他說，關於他挨受飢餓，並不確實；他睡在地上也不確實。他們曾帶給他三捆稻草鋪床禦寒，又他們中一個給他一件塞有棉毛的舊外套。此外，他每天有麵包並有小菜，這是他們從他們自己的嘴裏和他們的妻子兒女的嘴裏省下來給他的。他們的麵包得來不易，因爲他們要輪流看守他，而其他兩個出去工作。在瓦壺裏有喝的水——只有上帝知道在那旱地找水是多麼的困難。至於他在他洞裏地上大便，他可以在晚上到外面空曠去。

當他明白他不能說動這個愚笨的硬心腸的人時，他開始像一個小孩子似的頓起他的脚來。那末他們是鐵石心腸的畜牲？

「看吧！你們承認不承認你們已造成一個重大的錯誤——是或不是？」

是的，他們承認。

「你們知道你們爲了那個錯誤不得不受報應嗎？」

是的，他們所得的報應就是不敢殺死他，等着上帝允許他們給他死，及盡力減輕他們給予他的苦痛。

「很對。呵，眞是很對！那就是你們的贖罪——你們愚人——贖你們自己承認所犯的罪！但是我是怎樣呢？我走進了什麼地方？我犯了什麼罪？我是不是你們錯誤的犧牲品呢？爲什麼你們使我爲你們所犯的罪而受責罰？因爲我與這無關，爲什麼我應這樣受苦——爲了你們的過失？你們怎麼想呢？」

不，他們不作任何辯解，只是聽他講——他們粗糙的臉冷冷的，他們的眼睛暗晦的和呆板的。有稻草，——有外套，……有水壺，……：及他們辛苦得來的麵包；……並且他可以到外面去，如有必要的話。

他們堅持他們的贖罪，輪流看守着他。當和他在一起時，他們要他告訴他們關於星兒及關於鎮上和鄉間的一切事情——從前人們虔敬宗教時，收穫是多麼的豐富，從前較有信仰時，好多的植物病是不知道的。他們帶給他一本從什麼地方檢起的舊曆書，使他可以閱讀消磨時間。他們站在他的周圍，十分羨慕他的能夠讀書。

「務必告訴我們那是什麼意思——這印紙上有月亮，天秤宮，雙魚宮，及天蝎宮？」

他的話刺激了他們的好奇心。他們貪婪着更多的知識，向着他說，像小孩子似的歎賞並發出低低的驚詫的聲音。慢慢地他變得高興同他們講話。告訴他們所不知道的事情，對於他差不多也是一樣的新鮮，好像什麼東西活躍在他心裏似的，好像他的靈魂從他以前苦惱的生活多年的麻痺中甦醒了似的。當他的憤怒平息時，他便感到一種新的生活爲他開始了，而且他盡力去適應它。隨着時間的過去，他在命運之前低頭。雖然他的環境不安適並缺乏興趣，他不再在可怕的死的威脅之下了。

這時，他沈思着，他已對在他懸海的遠遠的農田裏，和在他夜裏

以看到燈光的鎮市裏的每個人，隔絕了。在他神祕的失蹤後，也許沒有一個人會想尋找他；即使他們會尋找，他們不會十分努力這事情的，因爲沒有一個人熱心尋找他的緣故。

因爲他的心已在很久年前沮喪了，現在再生活下去——再過那以往的生活——有何意思呢？他覺得對他的被囚訴苦沒有眞正的理由；因爲如果他恢復他以前的自由的話，他也會恢復他以前可怕的悲慘的生活——非常苦惱地拖了許多年的生活！至於他的囚禁，雖然他僅是躺在地上消磨他的時間，他不覺得時間過得無聊。一天又一天在寂寞的山嶺上，糊糊塗塗，對於時間好像已停頓了似的。在那種極端僻靜的地方，連他自己存在的意識都離開他了。他有時環覩他的雙肩和他旁邊的白堊洞壁，認爲它們是眞正存在的僅有的東西；或是他的手，如果他的眼睛盯住它的話——是的，那也是眞正存在的，並且獨自存在着；或是那岩石和樹枝——它們存在於可怕的孤獨的世界裏。

隨着老人對他被虐待的憤怒平息下來，與他慢慢地明白降臨於他的不是最初所預想的不幸，他便知道那三個人加於他們自己一種很嚴厲的刑罰——把他當做俘囚看守的工作。雖然他已對外界隔絕，他却單爲他們而活着，並且他們完全負擔他的生活。他們本可毫無困難地丟開那負擔，因爲他的人格對任何人不再有價値，因爲沒有一個人關心於他。但是，相反地，他們繼續負擔他，好解除他們自課的刑罰。不但他們從不懷怨，而且他們甚至更小心地侍候他。因爲，除了他們良心上的責任外，他們三個變得完全附着於這老人，把他看做他們自己的別人無份的私産。他們在某種神祕的態度上，顯出從這得到一種大的滿足——一種當失去他時他們以後會不再享有的滿足。

一天菲利哥把他的妻子帶進洞來。她懷裏抱了她的嬰兒，手裏挽了一個小女孩子。這女孩子帶了一塊美好的家庭製的糕餅，作爲給

「祖父」的一件禮物。

她們——母親和女兒——是怎樣地注視着他呵！他回想他那時一定已被囚了好幾個月，顯出一種可憐的樣子來——骯髒，破爛，蓬鬆的頭髮拖到他的下頷和兩頰。她們的拜訪使他高興 他迎接她們以一種親切的微笑。也許是這種瘦削的臉上的笑容，使這善良的父人和她的女兒吃驚的吧。

「不要怕，我親愛的！到這裏來，小寶貝，……對了。看，這一點給你。是的，你吃了它。這是媽媽做的，是嗎？」

「媽媽。」

「那是可愛的。你有兒子嗎？……三個？呵！可憐的菲利哥，已四個孩子了，……把男孩子帶到我這裏來。我歡喜看見他們。下一個星期，是的，對了——我希望我沒有下一個星期就好了，……」

下一個星期如期到了：眞的，上帝願意這三個人的贖罪結束，因爲它拖了兩個多月了。

他在一個星期日，在一個仍像白天一樣明亮的美麗的晚上，死於高岡上。菲利哥曾帶了他的孩子們來看老祖父，曼紐舍也把他的帶了來。他死的時候，他正在和孩子們玩耍，做得像一個孩子似的，著一條紅手巾在他的頭上，包住他的亂髮。當使孩子們娛樂並笑他自己的滑稽時，他突然地甩倒在地上；菲利哥他們趕緊跑向前把他扶起，發覺他已死了。

他們把孩子們丟在一邊，送他們到山下的女人們那裏去。跪在屍屍的周圍，這三個人淚如雨下，熱烈地爲了他的靈魂和他們自己的拯救而祈禱。他們於是把他埋葬在這洞裏。

以後，如果什麼人在他們面前偶而提到瓜諾泰並講到他神祕的失蹤時，他們總是說，「他是一個聖者，那個人……我敢說他到天堂去了。」